

嘉義市市定古蹟 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

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委託機構 | 嘉義市文化局

承辦單位 | 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 黃阿有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履約期限.....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4
第四節 工作團隊.....	6
第二章 葉明邨的歷史研究	7
第一節 相關研究史回顧.....	7
第二節 葉明邨和水牛厝的關係.....	10
第三節 水牛厝葉氏在臺的發展.....	13
第四節 蓮溪葉氏源流.....	19
第五節 小結.....	25
第三章 葉明邨墓塚的構造調查	27
第一節 常見墓塚的構造.....	27
第二節 葉明邨墓塚的構造分析.....	30
第三節 與明代墓制之比較.....	38
第四節 小結.....	44
第四章 葉明邨墓塚的風水分析	45
第一節 墳墓位置.....	45
第二節 墳墓座向.....	50
第三節 放水方向.....	55
第四節 尺寸規制.....	59
第五節 小結.....	61
第五章 葉明邨墓塚的損壞調查及修復計畫	63
第一節 損壞調查.....	63
第二節 修復計畫.....	75
第三節 修復經費概估.....	84
第四節 小結.....	87
第六章 墓塚與環境結合的活化再利用	88
第一節 林媽郭孺人之墓與其子壽域.....	88
第二節 環境之活化與再利用.....	92
第三節 古蹟保存區劃之建議.....	95
第四節 小結.....	97
第七章 結論	99

徵引書目.....	101
葉明邨墓建築圖集.....	106
附錄.....	121
附錄一 水牛厝葉明邨繼室李氏之墓誌銘（附標點及註釋）.....	121
附錄二 水牛厝葉家祖廟訪問記錄.....	124
附錄三 葉明邨墓三合土 SEM/EDS（表面觀察/元素分析）檢測報告.....	131
附錄四 審查意見綜理表.....	133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2-1	水牛厝葉家宗祠的祖先牌位.....	14
圖 2-2	水牛厝葉家祖廟所收藏葉門李氏之墓誌銘.....	15
圖 2-3	葉青龍來臺至第四代分九房的系譜.....	18
圖 2-4	同安縣方括圖上的泉州亨泥村與 google maps 上亨泥村的位置.....	19
圖 2-5	水牛厝小埔仔公墓郡望書連板者之墓及其墓碑銘文.....	20
圖 2-6	蓮溪葉氏家譜.....	22
圖 2-7	廈門蓮坂祖譜與持有人葉治平先生.....	24
圖 3-1	傳統墓塚的構造.....	27
圖 3-2	葉明邨墓塚現況（2013 年拍攝）.....	30
圖 3-3	葉明邨墓塚原構造示意圖.....	31
圖 3-4	墓碑、墓肩和墓桌.....	32
圖 3-5	墓肩與墓碑接合處的水泥修補（左）、下層墓桌破裂處（中）、墓手的破損（右）.....	32
圖 3-6	下層墓桌的紋飾.....	34
圖 3-7	墓龜（左）、排水道（中）、及墓埕側新建之后土（右）.....	36
圖 3-8	葉墓結構說明圖.....	37
圖 3-9	葉墓前方兩側的筆柱.....	37
圖 3-10	葉明邨繼室李安人之墓.....	38
圖 3-11	皇明聖之省之二鄭公子墓.....	40
圖 4-1	山的宗族示意.....	46
圖 4-2	三臺等示意.....	46
圖 4-3	九星示意.....	46
圖 4-4	九星.....	46
圖 4-5	五星示意.....	46
圖 4-6	上砂與下砂.....	46
圖 4-7	藏風聚氣.....	46
圖 4-8	風水池.....	46
圖 4-9	葉墓的靠山與明堂.....	47
圖 4-10	葉墓上砂與下砂的關係.....	48
圖 4-11	葉墓藏風聚氣的空間環境構成.....	49
圖 4-12	寅山申向放水圖.....	56
圖 4-13	寅山申向三合水法放水口位置.....	58
圖 5-1	葉明邨墓塚墓碑接合處填補痕跡.....	65
圖 5-2	葉明邨墓塚墓桌損壞現況.....	66
圖 5-3	葉明邨墓塚墓雜草生長快、內龜環有破損現況.....	66
圖 5-4	葉明邨墓塚墓手損壞現況.....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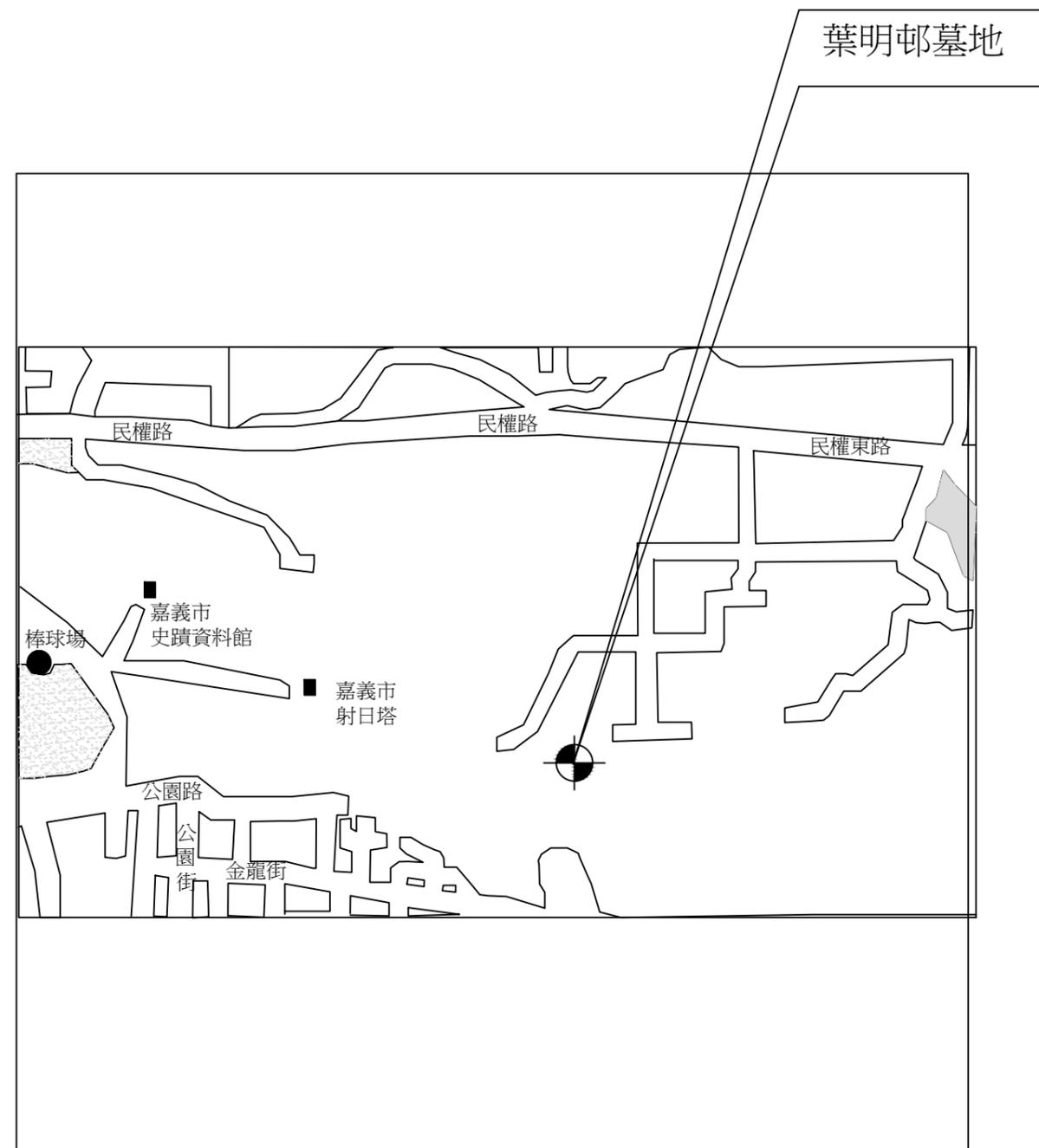
圖 5-5	葉明邨墓塚外環墓牆損壞現況.....	67
圖 5-6	葉明邨墓塚墓埕損壞現況.....	68
圖 5-7	葉明邨墓塚現況損壞構圖 1.....	69
圖 5-8	葉明邨墓塚現況損壞構圖 2.....	70
圖 5-9	葉明邨墓塚現況損壞構圖 3.....	71
圖 5-10	葉明邨墓塚現況整體構圖.....	72
圖 5-11	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策略層級與再利用之關連性.....	77
圖 5-12	虎側之石筆遷移示意位置圖.....	81
圖 5-13	石筆修復補強示意圖.....	82
圖 6-1	林寬敏母子墓園之墓碑.....	89
圖 6-2	林寬敏母子墓園之墓碑銘文.....	89
圖 6-3	林媽郭孺人之墓及其子壽域說明圖.....	90
圖 6-4	葉明邨墓塚環境之活化與再利用示意圖.....	93
圖 6-5	葉明邨墓塚古蹟保存區建議圖.....	95

表目錄

表 2-1	水牛厝小埔仔公墓墓碑姓氏統計.....	20
表 3-1	葉明邨墓三合土採樣成分分析.....	34
表 3-2	22 件明墓的墓碑長寬統計.....	42
表 4-1	八殺水.....	52
表 4-2	三合水法十二長生運行方向.....	56
表 4-3	葉墓重要尺寸丁蘭尺之比對結果.....	59
表 5-1	葉明邨墓塚材料、尺寸損壞及建議修護彙整表.....	73
表 5-2	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介入層級.....	75
表 5-3	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策略.....	76
表 5-4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總表.....	83
表 5-5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假設工程.....	84
表 5-6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拆除及清理工程.....	84
表 5-7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本體修復及補強工程.....	85
表 5-8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	85

圖目錄

張數	圖號	圖名
1 / 13	A0-1	目錄 位置圖
2 / 13	A0-2	全區配置圖
3 / 13	A0-3	古蹟周邊環境圖
4 / 13	A0-4	地籍套繪圖
5 / 13	A1-1	現況高程及平面圖
6 / 13	A1-2	現況平面圖
7 / 13	A2-1	現況正向立圖
8 / 13	A2-2	墓碑現況正向剖立面圖
9 / 13	A3-1	縱向剖立面現況圖
10 / 13	A3-2	中軸縱向剖面現況圖
11 / 13	A3-3	石桌細部詳圖
12 / 13	A3-4	左右石筆細部詳圖
13 / 13	A3-5	左右石筆補強平立面示意圖



(A0-1) 位置圖

坐落位置:嘉義市植物園後方
坐落地號:東川段406-1地號
經度:120.471191957201
緯度:23.481307144940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嘉義地處嘉南平原，十七世紀荷人抵達此地時，見到生活於此的原住民，並進入其村社，荷人稱此平埔族村社為 Tirosen 或 Tirocen（漢譯為諸羅山）社。荷人傳教士尤羅伯（Robertus Junius）在 1636 年（明崇禎 9 年）2 月 28 日初訪 Tirosen（諸羅山）社，描述 Tirosen（諸羅山）一帶田野豐饒、野鹿成群：「我們走過豐饒的田野，公鹿、母鹿成群結隊。」並盛讚所見的 Tirosen（諸羅山）社民很美麗：「男人和女人都是我在此地所曾見過最漂亮的人，女人的皮膚極好。」¹由尚遺留至今的嘉義市地名及遺蹟，如：紅毛埤、紅毛井、及王田里等，可印證荷治時，荷人不僅拜訪此地，甚至駐紮管理，還引進漢人以開發其公司田。鄭氏時，將 Tirosen（或 Tirocen）社名音譯為「豬勝山番社」。²由嘉義市現存的雙忠廟及仁武宮，可見鄭氏時還有駐軍駐紮於此。³鄭氏時，漢人來此者已漸增。

清領臺灣後，康熙 23 年（1684）在臺灣設治，分全臺為一府三縣，自新港溪以北至雞籠單設一縣。根據陳小厓〈外紀〉，設縣時因附郭番社已譯名「諸羅山社」，而諸羅山之名相沿已久，設縣時見諸山羅列，適與相稱，故縣治仍稱「諸羅山」，縣名去其山字，稱諸羅縣。⁴林爽文事變時，因諸羅城內軍民奮守城池，屏障府城，因此，在清乾隆 52 年（1787）11 月，乾隆皇帝以「該處民人急公嚮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⁵因而將諸羅縣改稱為嘉義縣。

今日嘉義市原為清代嘉義縣縣治所在，由以上所述，可見嘉義市的漢人開發甚早，不過留下來可資憑證的文獻甚少；明清時期建造的古蹟或歷史建築物，遂成為印證歷史、見證時代變遷的重要線索。這些古蹟經活化後，可提供市民追思先人足跡，更可發展為觀光及文化資產的重要據點。

¹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1903), p.134.

² 根據收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的「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詳見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6.asp?id=rb04>（2013 年 1 月）。

³ 石萬壽，《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嘉義市政府，1989 年），頁 47、77、88。

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南投：省文獻會，1993），卷 12，頁 286。

⁵ 慶桂總纂，《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292，頁 332 下。

在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後，文化層次的追求更形重要。於是在民國 70 年（1981）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71 年（1982）公布實施「文化資產保存」的基本法（簡稱文資法），民國 86 年（1997）、89 年（2000）、91 年（2002）局部修正。而後，又進行結構性的修正，於民國 94 年（2005）公布並施行，形成今日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基礎。民國 94 年（2005）文資法的重點，對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除了依文資所在，主管單位改為該地的主管機構外，新的作法是保存方式較具彈性、強化文化資產預防性的保護措施、增加保存技術與保存者的保護、強調保存與再利用並重等。

嘉義市政府依此而成爲嘉義市古蹟等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而後，市政府有計畫的對嘉義市區的重要古蹟與歷史建築進行保存與活化，一方面也希望讓嘉義市民對本地的歷史，有更詳細與貼近生活的認識。近來，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推動一連串嘉義市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與活化的計畫，本案爲其中的一項。本計畫將針對坐址在嘉義市植物園的葉明邨古墓，進行調查、研究，以提出確實可行的修復及活化之建議，作爲往後實際修復、活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履約期限

葉明邨古墓的位置在嘉義市植物園後方，土地範圍屬東川段 406-1 地號，在民國 96 年（2007）1 月 29 日，經嘉義市政府之府授文資字第 0960200245 號文號公告爲嘉義市市定古蹟，指定的理由是「明末清初時期所創，墓葬形制簡明完整，具稀少性。」墓葬形制古樸是此古墓的建築特色。本研究將進一步探究墓主和嘉義地區開發的關係，而墓主的歷史意義、建築文化上的價值，和本項古蹟的重要性關係密切，故本研究亦將做墓主的歷史探究及考察。

一、合約所定之工作事項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102 年（2013）1 月，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進行嘉義市「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嘉義市植物園後方東川段 406-1 地號）。根據合約所定之工作事項爲：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 (三)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 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 (五)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六)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七) 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八) 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九)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十)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十一)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十二)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 (十三)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二、本研究章節架構

綜上述，本研究各章節架構可概分如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葉明邨的歷史研究

第三章 葉明邨墓塚的構造調查

第四章 葉明邨墓塚的風水分析

第五章 葉明邨墓塚的損壞調查及修復計畫

第六章 墓塚與環境結合的活化再利用

第七章 結論

徵引文獻

葉明邨墓建築圖集

附錄

三、履約期限

本研究經費共計六十萬元整，應於簽約日起 150 日曆天，完成嘉義市「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的調查研究。

各階段報告提交期限及履行情況如次：

4 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

- (一) 簽約之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出 10 份期初報告予機關備查。本計畫 2013/1/4 簽約，2013/1/31 提出期初報告備查。
- (二) 簽約之翌日起 90 日曆天內提出期中報告至少 10 份交付機關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會議時由計畫主持人偕同有關人員就報告書內容提出簡報，並做成會議紀錄。本計畫 2013/4/2 提出期中報告，2013/4/19 提出期中報告，付審查會審查。
- (三)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以機關發文日為準）之翌日起 40 日曆天內提出期末報告至少 10 份交付機關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時由計畫主持人偕同有關人員就報告書內容提出簡報，並做成會議紀錄。本計畫 2013/4/29 收到審查通過公文，2013/6/4 繳交期末報告。
- (四) 2013/6/21 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2013/07/01 收到修正後通過公文，並於翌日起 10 日曆天內提出修正報告。2013/07/19 收到第二次修正公文，並於翌日起 10 日曆天內提出修正報告。且於 2013/8/1 收到通過公文後（以機關發文日為準）之翌日起 20 日曆天內提出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各 60 份（含光碟片 60 片，彩色頁至少 5 頁以上）及調查過程所拍攝照片檔案分類完整版一份（可讀取之檔案格式），辦理結案。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資料蒐集

- (一) 歷史文獻及其他檔案之蒐集—包含文字、圖片、訪問等資料知蒐集考證。
- (二) 實地資料調查—目前古墓現貌所留有之文物資料蒐集與考證。
- (三) 訪談—以葉氏宗族及在地耆老作為主要訪談對象。

二、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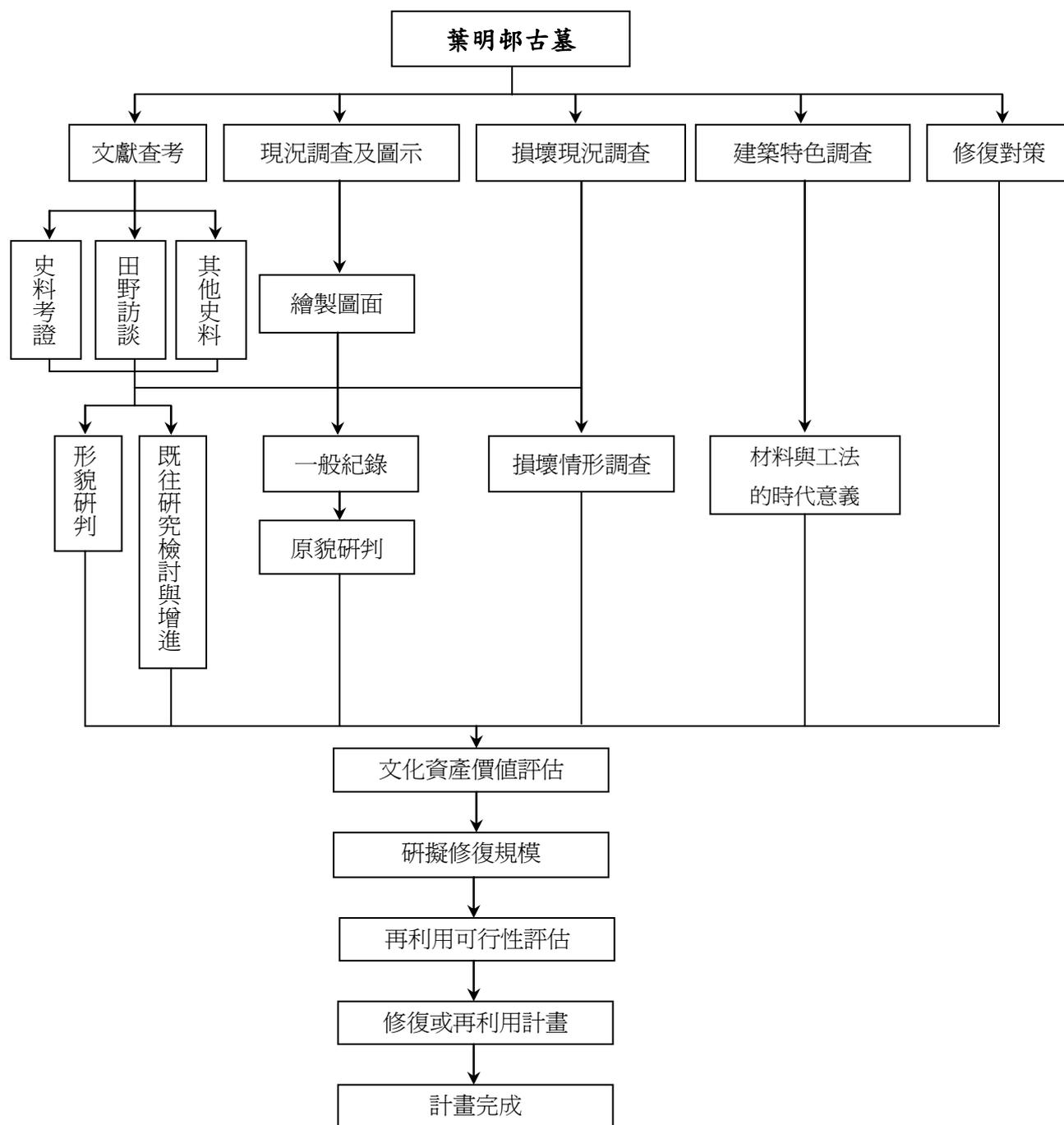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工作團隊

工作團隊，以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臺灣文化研究中心的成員為核心，邀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助理教授，也是建築師李盛沐博士協同主持。第一、二、七章由本計畫主持人及蔡長廷協同主持人，帶領蘇芃云、陳啓宇研究助理完成；第四、五章為李盛沐協同主持人帶領蔡俊安研究助理完成；第三、六章為本計畫主持人和李盛沐協同主持人共同完作。工作團隊的勞務委任職務表，如下表所示：

勞務委任職務	姓名	現職	學歷
主持人	黃阿有	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
協同主持人	李盛沐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博士
協同主持人	蔡長廷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生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四
研究助理	蔡俊安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	
研究助理	蘇芃云	國立嘉義大學史地系碩二	
研究助理	陳啓宇	國立嘉義大學史地系碩三	
研究生工讀生	邱柏嘉、黃慧鈴、許凱叡、江佳潔、王俊霖、李劭恩、黃玫瑄、賴宇軒、吳靜怡（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		
大學部工讀生	呂婉婷、謝忠邑、陳鈞、張俊傑、黃致穎、葉臻、郭珮瑜、陳昱臻、秦孝芬、程智麟		

第二章 葉明邨的歷史研究

葉明邨古墓座落於嘉義市植物園後方，該址今日位嘉義市都會公園內。墓的形制古樸，是嘉義地區少數迄今留存，具明末清初形制的墓葬，具有歷史建築的價值。但是，對於墓主葉明邨的相關資料以及論述，僅有傳說，歷史考證不足。本計畫主持人曾經做過太保市的歷史研究，得知此墓為太保市北新、南新里之水虞厝（水牛厝）葉家的祖墳。⁶研究葉明邨的歷史，一定要從水牛厝葉家談起。所以本章首先要論述葉明邨和水牛厝葉家的關係，其次論及水牛厝葉家來臺的發展，最後探討水牛厝葉家和蓮溪堂葉家的宗譜世系關係。

第一節 相關研究史回顧

資料收集方面，可分成家譜、歷史材料、考古材料以及專書研究四部分，第一部分，即家譜部分，目前蒐集到的葉氏祖譜，而葉氏在臺灣主要可分成古瀨葉氏與蓮溪葉氏兩支。根據口訪葉明邨之後人，以及根據葉氏墓塚之郡望，顯示葉明邨一支應為蓮溪葉氏之後裔，故資料蒐集遂以有關蓮溪葉氏為主。蓮溪葉氏家譜首先是民國 54 年（1965）出版的《葉氏家譜》，⁷書中值得注意的有世系表以及各地葉氏宗親資訊兩部份，其中世系表更詳細列出各支所出，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其次是民國 68 年（1979）出版的《臺灣區姓氏堂號考》，⁸書中有針對葉氏在臺遷徙發展提出敘述，具有參考價值。再則是民國 74 年（1985）出版的《蓮溪葉氏家譜》，是目前蒐集有關蓮溪葉氏較為完整之書籍，書中內容分為源流、世系、世譜以及附錄四部分，記述相當詳細。⁹此外，亦探訪廈明蓮溪葉氏祖厝，以蒐集更明確的家譜世系。

⁶ 今太保市北新里、南新里，在清代文獻曾有水牛厝、水娛厝之名，日治時稱水虞厝，包含水虞厝一保、二保；國民政府將水虞厝一保、二保分屬北新里、南新里。水娛厝、水虞厝，其實都是由閩南音「水牛厝」音轉而來。詳見黃阿有，《太保市志·歷史篇》（嘉義：太保市公所，2009 年），頁 110。

⁷ 葉素園主修，《葉氏家譜》（基隆：成光出版社，1965）。

⁸ 楊緒賢編撰，《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79），頁 250-252。

⁹ 葉金全監修、唐羽纂修，《蓮溪葉氏家譜》（臺北：未知，1985）。

第二部分為歷史材料，有關葉氏以及水牛厝開墾的相關記載，散見於各方志中，如《同安縣志》、¹⁰《廈門志》、¹¹《諸羅縣志》、¹²《續修臺灣府志》、¹³《臺灣府輿圖纂要》等。¹⁴再者則是日治時期的調查書，如明治 38 年（1905）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¹⁵記載當時水牛厝的開墾情形；昭和 8 年（1933）出版的《臺南州祠廟名鑑》記載祭祀葉明邨之父葉青龍的祖祠—葉觀美館。¹⁶昭和 13 年（1938）曾景來著有《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一書，其後的附錄〈臺灣寺廟總覽〉記載水虞厝六五四，有公厝，祭祀神為葉亨龍。¹⁷《嘉義縣鄉土史料》則是民國 89 年（2000）口述歷史的訪談紀錄。¹⁸

第三部分為葉明邨繼室李氏的墓誌銘，此墓誌銘目前收藏於太保市水牛厝葉家祖祠，計畫主持人於民國 97 年（2008）訪談時發現此墓誌銘，其錄文及註解請參考〈附錄一〉。墓誌銘中顯示葉明邨的遷徙活動、開臺四代之世系、親屬關係等，對於瞭解葉明邨家族甚具參考價值，是第一手史料。

第四部分為論文及專書研究，民國 98 年（2009）3 月，黃阿有發表的〈太保市庄頭的興衰—兼談消失的加走庄〉，文中論述荷西時期至日治時期太保庄頭的發展，其中對於水牛厝葉家進行論述，並提供葉明邨繼室李氏的墓誌銘。¹⁹同年 11 月，黃阿有所撰寫的《太保市志·歷史篇》，也針對水牛厝庄頭開發史進行詳細論述。²⁰另外同年新修纂的《嘉義縣志》，其中的《沿革志》、²¹《人民志》、²²《宗教志》、²³《地理志》²⁴都提供了最新的族譜、契書等研究成果。民國 99 年（2010）吳奕德發表〈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旗後葉家雖居處高雄，但是

¹⁰ 林學增等修、吳錫琪纂，《同安縣志》（臺北：成文，1967），卷十五，頁 538。

¹¹ 周凱，《廈門志》（南投：省文獻會，1993），卷十二，頁 494-495。

¹² 周鍾瑄，前引書《諸羅縣志》，卷二，頁 32。

¹³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南投：省文獻會，1993）卷二，頁 86。

¹⁴ 不著撰者，《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成文，1983），頁 223-224。

¹⁵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臺北：編者自印，1905 年），頁 113。

¹⁶ 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編者自印，1933；臺北：大通，2002 年），頁 270-271。

¹⁷ 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1938 年），頁 399。

¹⁸ 臺灣省文獻會編，《嘉義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2000），頁 22。

¹⁹ 黃阿有〈太保市庄頭的興衰—兼談消失的加走庄〉，收入《第四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嘉大臺灣文化研究中心，2009），頁 193-219。

²⁰ 黃阿有，前引書，《太保市志·歷史篇》，頁 74-155。

²¹ 阮忠仁纂修，新修《嘉義縣志·卷二·沿革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年）。

²² 林德政纂修，新修《嘉義縣志·卷三·住民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年）。

²³ 顏尚文纂修，新修《嘉義縣志·卷九·宗教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年）。

²⁴ 陳文尚、陳美鈴纂修，新修《嘉義縣志·卷一·地理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年）。

根據譜系，旗後新泰記葉家也出自廈門蓮坂，與葉明邨相同，其文章有關葉氏溯源的部分，可供參考。²⁵

²⁵ 吳奕德，〈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13 期，頁 19-38，2010 年。

第二節 葉明邨和水牛厝的關係

今日太保市的北新里、南新里一帶，清康熙年間，已形成一庄頭名水牛厝，《諸羅縣志》早有北社尾陂流灌水牛厝的記載：「北社尾陂在縣治西北。灌北社尾、水牛厝兩庄。康熙 47 年，莊民合築。」²⁶清乾隆 51 年（1787）林爽文事件時，義民軍在柴頭港追捕林黨：「追至水牛厝地方，鳥槍打死賊匪數十人。」²⁷可見由康熙至乾隆年間，官方記載該庄頭地名時，一向稱該庄頭為「水牛厝」。上述李氏之墓誌銘，則稱水牛厝為「水娛厝」；日治時，將水牛厝庄頭改稱水虞厝，並分成水虞厝一保、水虞厝二保兩部分。今日此二保分屬太保市之北新里、南新里。水娛厝、水虞厝之名，顯然是由閩南音「水牛厝」音轉而來。

水牛厝地名由來，傳說有三種：其一，因該庄有一陂，其形狀像頭水牛，水牛腳伸向庄內；其二，因該庄之水陂中有金水牛一頭，民眾在陂水中放牛時，經常在數牛頭數時會多出一頭，居民咸稱所多出的牛就是金牛，於是村民建廟奉祀金牛；其三，鄭氏之部將葉觀美曾帶八頭水牛屯兵於此，後人因水牛寮在此，因而得名。²⁸這三個傳說中，前兩則顯然和民間傳說常見的附會、或五行風水觀相關，第三則傳說則和水牛厝葉家及葉明邨歷史相關。在此僅討論第三則傳說。

太保的地方耆老間，尚流傳著水牛厝葉家來臺的口碑，其傳說如下：²⁹

鄭氏部將葉觀美率軍屯田於水牛厝，並由福建之泉州、漳州、永春、莆田等地招募移民參加墾殖；將虞溪（即牛稠溪）以南數千公頃荒地拓成良田。孤忠耿耿之葉將軍與節孝義行之繼室蘇氏，以「葉氏宗祠」所懸掛寧靖王頒賜「欽忠節孝」而名播遐邇。與蘇氏生育一子，特取名「明邨」以紀念「屯田」事蹟；後屯田制度取消，追隨葉氏之軍士均留於此，並與義民從事墾殖；葉明邨則定居水虞厝，乃為葉觀美來臺二世祖。

傳說中，水牛厝是鄭氏時葉觀美將軍率軍屯田之所，因引入水牛屯田而有水牛

²⁶ 周鍾瑄，前引書《諸羅縣志》，卷 2，頁 39。

²⁷ 敕撰，《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南投：省文獻會），卷 19，頁 329。

²⁸ 臺灣省文獻會編，《嘉義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2000 年），頁 22。

²⁹ 臺灣省文獻會編，前引書《嘉義縣鄉土史料》，頁 13。

厝之地名。根據傳說：率軍屯墾之「葉將軍」名葉觀美，是葉氏來臺第一代，其繼室蘇氏所生之子葉明邨，是水牛厝葉家來臺的第二代；取名「明邨」，是紀念「明鄭之屯田」。以下將由文獻及史料，釐清水牛、葉觀美、蘇氏、葉明邨的歷史性和傳說的關係。

十七世紀初臺灣尚無牛隻，而後引入臺灣的牛有黃牛、水牛兩種：「黃牛角縮而短悍，水牛豐實而重遲。」陳小匡〈外紀〉曾記載，荷治時，南北二路設牛頭司，公牛闖割後可幫忙農耕，母牛則野放生息，此種牛為黃牛。周鍾瑄認為「近年水牛載自內地，亦漸孳；儂捷則黃牛為先，任重致遠膾乎後矣。」³⁰顯示黃牛為荷人引入，水牛為漢人引入；清領後，來自閩省的水牛數量才漸多。

平埔族的男人原來主要的工作是打獵和打仗，女人才下田。荷治時，荷人希望能引進耕牛，並且教導平埔族男人如何使用牛和犁，以符合基督教男人力農的社會傳統，所以牧師倪但理（D. Gravius）一口氣引進 121 頭耕牛，30 隻先推銷給蕭壠社，讓他們用以犁田，其他的牛也打算銷售出去。³¹但是平埔族男人對耕田一向興趣不高，牛和犁之操作又非女性體力所能負荷，以致荷人必須半強迫的強力推銷。而後荷人野放牛隻生息，導致山有野牛，清康熙末、雍正初時，黃叔璥曾稱：「山有野牛，民間有購者。眾番乘馬追捕，售之價，減熟牛一半」。³²這一則文獻顯示，直至清領時期，平埔族的男人寧可從事馴熟野牛，也不太願意耕作。

荷治至清領之初，因荷人有系統的引進黃牛，並使野放孳生，所以黃牛數多於水牛。一般水牛、黃牛功能不同，研蔗用水牛，黃牛可耕田、代步；駕車則二牛兼用。³³其實在荷治時期，臺灣已開始製糖，因水牛較能吃苦耐勞，深受來自華南的漢人喜愛，所以來自華南的水牛，也隨著研蔗之需求漸移入臺灣。葉家祖厝所在，原名水牛厝，地名的產生，顯示此處可能如傳說所述，是鄭氏時漢人引入水牛屯田所在；也可能早在荷治時，漢人已引入研蔗水牛，本處因為是水牛集散地而有水牛厝之名。今日水牛厝有角頭名為牛埔，應為當年牛隻放牧區。

³⁰ 周鍾瑄，前引書《諸羅縣志》，卷 10，頁 229、卷 12，頁 297-298。

³¹ William Campbell, 1903, pp. 248-249.

³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省文獻會），卷 5，頁 117。

³³ 王禮，《臺灣縣志》（南投：省文獻會），卷 1，頁 39；李丕煜，《鳳山縣志》（南投：省文獻會），卷 7，頁 112。

12 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

至於耆老傳說中，葉觀美是鄭氏部將，當年招募泉州、漳州、永春、莆田等地移民來臺墾殖的部分，就必須先研究水牛厝葉氏家族的開臺祖。

第三節 水牛厝葉氏在臺的發展

根據日治時的調查，昭和 8 年（1933）相良吉哉編纂之《臺南州祠廟名鑑》稱水牛厝葉氏祖祠原名「葉觀美館」，其記載有：³⁴

葉觀美館

所 在 太保庄水虞厝

教 別 儒教

祭 神 葉青龍、葉青龍之子孫、蘇媽祖、洪媽祖、楊祖媽、葉朝祖

創 立 二百五十年前

信 徒 約百人

例 祭 舊曆一月十一日、八月一日、八月十三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廿九日、十二月十二日

管理人 太保庄水虞厝 葉盛

沿 革 本廟是在距今約二百五十年前，由葉青龍之子葉明邨所建立。祭神為葉青龍及其子孫，是當地葉姓的祖廟，其後在距今約百年前，由同姓中名為葉廷者，向族人募款進行第一次的修築。明治三十九年因蒙受大地震震災，遂由葉房生向族人發起募捐，集得工費一千八百圓，於明治四十三年進行大改築。明治四十五年時，因為水災而受損，由葉盛發起，募集三千圓，皆投入進行大規模修築。

書中所稱「葉觀美館」應是「葉覲美館」之誤。其祭神為葉氏祖祠的開臺祖「葉青龍、葉青龍之子孫、蘇媽祖、洪媽祖、楊祖媽、葉朝祖」。

葉氏祖祠的記載，仍可見之於昭和 13 年（1938）曾景來所著《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一書，其後的附錄〈臺灣寺廟總覽〉記載：「東石郡太保庄 公厝 水虞厝五六四 葉亨龍」。³⁵由住址來看，此公厝即是葉覲美館無誤，今日此址仍

³⁴ 相良吉哉原書「葉觀美館」疑為筆誤。譯自相良吉哉，前引書《臺南州祠廟名鑑》，頁 270-271。

³⁵ 曾景來，前引書《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頁 399。

是葉姓供奉的祖廟。記載的祭祀主神，和相良吉哉不同，書成葉亨龍，此葉亨龍應是葉青龍之誤。

今日葉家祖祠供有一上書「大明」「大中大夫葉府君神位」的祖先牌位。(圖 2-1) 牌位稱其祖先「葉府君」之職位為「大中大夫」；有三妻，依序為：洪氏、楊氏、蘇氏。此牌位和《臺南州祠廟名鑑》對照，顯示葉「府君」即《臺南州祠廟名鑑》之葉青龍，而洪、楊、蘇氏，即祭神中，葉青龍之配偶「蘇媽祖、洪媽祖、楊祖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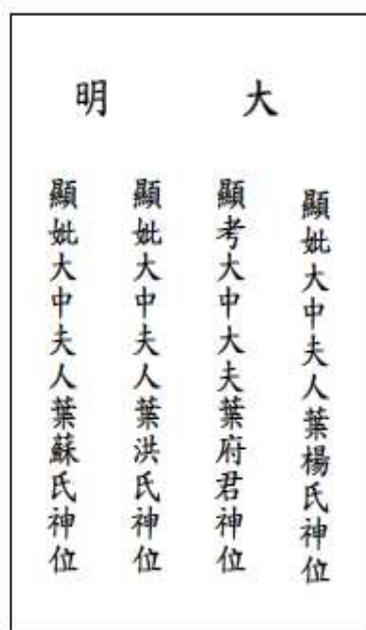


圖 2-1 水牛厝葉家宗祠的祖先牌位（左為照片，右為照片之錄文）

《臺南州祠廟名鑑》稱葉氏祖祠是「在距今約二百五十年前，由葉青龍之子葉明邨所建立。」相良吉哉的調查報告為日治昭和 5 年（1930）至 8 年（1933）間進行調查，報告中稱葉觀美館始建於「250 年前」，回溯 250 年，此家廟興建年代應為明永曆 34 年（1680）至永曆 37 年（1683）間。不過，根據葉家祖譜，葉明邨生於明永曆 34 年（1680），所以如果葉觀美館為葉明邨所建，則其興建年代勢必在清康熙末，即 18 世紀以後。綜合以上，可知葉家來臺第一代祖其名為葉青龍，葉觀美館的「葉觀美」應只是家族祭祀公業的名稱。至於葉家祖祠祖先牌位所書「大中大夫葉府君」明朝供封贈的文官散階有 42 級，共九品，大中大

夫官居從三品，命婦之號應為「淑人」。³⁶祖先牌位稱其「府君」為大中大夫，但其配偶卻稱「夫人」而非「淑人」。要釐清這樣的疑問，尚需其他史料佐證。

研究水牛厝葉家，除了日治時期的調查記錄外，還有更直接的史料。民國 97 年 3 月 2 日，計畫主持人因撰寫《太保市志》歷史篇，曾拜訪太保市水牛厝葉氏祖廟，獲知葉氏祖廟收藏有一塊墓誌銘。³⁷（見圖 2-2）此墓誌銘為有會試副榜與舉人功名的諸羅縣儒學教諭盧觀源撰文。³⁸墓誌銘主人為葉明邨的繼室李氏儉勤：「安人姓李氏為 贈公葉明邨先生之繼室」。故此一墓誌銘是釐清葉明邨家族史的重要史料。



圖 2-2 水牛厝葉家祖廟所收藏葉門李氏之墓誌銘

墓誌銘文中，稱葉明邨的父、母：「贈公先世為同安人，乃父參（參）政公暨諸太母，曾僑寓東寧。」如前所述，稱開臺祖官位「大中大夫」但其配偶卻稱「夫人」；墓誌銘則稱葉明邨之父為「參政公」其諸母僅稱「諸太母」而未有「淑人」之封贈。根據《漢語大詞典》「參政」為官名：「官名。宋代參知政事的省稱，為宰相的副職。元于中書省、行中書省皆置參政，為副貳之官。明于

³⁶ 張廷玉，《明史·二十五史百納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頁 181。

³⁷ 2008 年 3 月 2 日，與嘉義大學中文系王玫珍副教授訪問水牛厝葉氏祖廟，承蒙總幹事葉德銘先生提供收藏於祖廟內，葉明邨繼室李氏的墓誌銘。

³⁸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南投：省文獻會），卷 3，頁 167：「盧觀源，壬申舉人，甲戌明通榜，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任（諸羅縣教諭）」。

布政使下置左右參政。清初，各部也設參政，後改侍郎。」³⁹不過明代大中大大夫常為封贈之虛銜，如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祐之祖父、父親即因劉祐之貴，而受贈「大中大夫浙江布政司右參政」。⁴⁰若從牌位及墓誌銘稱呼來看，葉青龍在鄭氏時不會是武官，縱或當年曾接受封贈，也並非實授。

據李氏墓誌銘：「乃父參政公暨諸太母曾僑寓東寧，而復歸於故里」。東寧即臺灣，明永曆 15 年（1661）鄭成功到臺灣時，以赤崁為「東都明京」總名臺灣為「東都」；鄭經嗣位後，改東都為「東寧」。⁴¹可知葉青龍夫妻在鄭氏時期皆曾居住臺灣。據水牛厝葉家祖譜記載，葉明邨本名葉英弼，生於明永曆 34 年（1680）卒於清乾隆 20 年（1755）。⁴²則葉明邨在明永曆 37 年（1683）以後，亦即方才 4 歲左右，即因鄭氏投降而返歸故里。墓誌銘稱：「贈公為蘇太母誕生未彌月而失恃，自嬰孩以逮成立惟藉楊太母之携持」，可知葉明邨之生母蘇氏於生下葉明邨後，嬰兒尚未滿月，蘇氏即逝於臺灣，葉明邨歸故里後，由楊氏撫養長大。

葉明邨在故里長大成人，甚至在故里娶妻吳氏，並育有一子名圭璋。而後，在其父、諸母、元配吳氏過世後，大約清康熙末葉明邨才又到臺灣，並再娶李氏為續弦：「安人事贈公於東寧」、「參政公與諸太母、並贈公之元配吳安人相繼在同邑卽世，而贈公始委禽於安人」。顯然葉青龍是開臺第一代，但是葉青龍葬於故里而非臺灣，因此，葉明邨墓可說是水牛厝葉家的祖墓。

墓誌銘稱葉明邨為「贈公」，葉明邨死後，因其子受贈「儒林郎」。根據李氏墓誌銘，葉明邨有三子，長子圭章為元配吳氏所出，次子璿玉、三子邦瑞為繼室李氏所出。其中璿玉「歲貢生授州司馬」，查《同安縣志》「清封捐」有：「葉英弼，從順里人，鄉飲賓，以子璿玉尊例急公，贈儒林郎。」⁴³儒林郎為從六品，故葉明邨妻李氏可有六品命婦「安人」的尊稱。

李安人卒於「乾隆辛巳年十二月十二日」，清乾隆辛巳年是乾隆 26 年（1761），因葉明邨已於乾隆 20 年（1755）過世，故墓誌銘逕稱葉明邨為「贈公」並直書墓碑之諡號。《文獻通考》：「死諡周道也。疏云殷以上有生號

³⁹ 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1999），卷 2，頁 842。

⁴⁰ 葉向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公祐墓誌銘〉，收錄於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1991），卷 63，頁 112-241。

⁴¹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省文獻會），卷 1，頁 4。

⁴² 2008 年 4 月 12 日，拜訪當時 78 歲之葉煌實老師，承他提供部分葉氏先人家譜。據葉氏家譜「葉明邨本名英弼，字愧悅，號明邨」。不過明邨應是諡號，而非其號。

⁴³ 林學增等修、吳錫琪纂，《同安縣志》（臺北：成文，1967），卷 15，頁 538。

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故總云周道也。」而且「諡表其實行當由尊者所為」⁴⁴通常諡名由尊者或主祭者給名。清代或清代以前因「生有生名，死有死名」，墓碑需書諡號。歷代要得官方給諡的資格有嚴格限制，甚至官員也得諡不易，清乾隆 40 年（1775）正式規定，非一品不得給諡，實際上即使一品官員也未必得諡。⁴⁵ 王得祿貴為一品大員，過世後還要奏請是否准予諡：「禮部奏請應否予諡，旨准其與諡。嗣奉圈出『果毅』二字。」⁴⁶ 王得祿因「旨准與諡」，墓碑文可以寫：「賜諡果毅」。一般人墓碑的諡號則是私諡，葉明邨墓碑所書「明邨葉公之墓」，明邨為其私諡之諡號，其名為英弼。

因為「明邨」是諡號，所以並非如傳說為其父：「特取名明邨，以紀念屯田」，而且葉青龍亦非武官，故和「屯田」無關。分析「明邨」二字，「明」字，根據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明字又書成「𠄎」字：「照也。从月从囧。凡𠄎之屬皆从𠄎。」「从囧、取窗牖麗樓闔。明之意也。」「古文從日」。⁴⁷ 葉明邨墓的墓碑文書成「明邨」，「明」字為早期明字的寫法，根據《漢語大詞典》：「明」同明，其意有二：「賢明」或「聰明」。⁴⁸ 而「邨」字，段玉裁稱此為：「地名。从邑。屯聲」又：「此尊切。十二部。按本音豚。屯聚之意也。俗讀此尊切。又變字為村」；根據《漢語大詞典》則：「邨同村」。⁴⁹ 因此「明邨」可以解釋成「賢明的居村之人」。不過，或許也可以從「人在曹營心在漢」的角度，對於生於鄭氏時期，卻死於清朝者，墓碑不願書皇清，又不能書皇明，其諡號有一「明」字，可補其遺憾！以此可解釋「明邨」暗含有「居住明朝人屯聚所在的人」，但應沒有屯田的意思。葉明邨墓碑是否為原件，目前尚無法證明，但根據口訪及簡潔的碑文，可推知若是重立，也應是原文重刻。

李氏墓誌銘稱水牛厝為水娛厝：「爰置產宅於諸羅水娛厝」可見清乾隆年間官方文書稱地名「水牛厝」之同時，民間亦有自書地名「水娛厝」之實。同治年間的方志，如《臺灣府輿圖纂要》也稱本地隸屬嘉義西保之「水娛厝莊」。⁵⁰

⁴⁴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1987），卷 123，頁 1111。

⁴⁵ 何曉明，〈中國古代的諡法與諡號〉，《歷史月刊》，111 期，頁 92，1997。

⁴⁶ 姚瑩代撰，〈王得祿行述〉，《臺案彙錄辛集》（南投：省文獻會），附錄 2，頁 309。

⁴⁷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台北：蘭臺書局，1977 年）；「明」字在頁 302，「邨」字在頁 317。

⁴⁸ 羅竹鳳主編，前引書《漢語大詞典》，卷 7，頁 1190。

⁴⁹ 羅竹鳳主編，前引書《漢語大詞典》，卷 10，頁 595。

⁵⁰ 不著撰人，前引書《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233。

日治後，明治 37（1904）年所繪的《臺灣堡圖》則將水牛厝地名改書為水虞厝。

根據《土地慣行一般》，水虞厝庄、過溝庄，始墾於清乾隆初年，臺南府城人名叫葉五祥者，向官府請墾埔地，並且大多數土地以定額租的方式租給眾佃。⁵¹ 但是如前所述，康熙 47（1708）年，北社尾陂已流灌水牛厝，水牛厝之開發應早於清乾隆年間。且根據李氏之墓誌銘，以及水牛厝公墓有李氏之墓及葉明邨母蘇氏之墓碑殘碑，可證知水牛厝早在鄭氏時已有漢人來此拓墾。⁵² 葉明邨墓為水牛厝葉家的祖墓，也是印證漢人早在鄭氏時已拓墾嘉義地區的重要古蹟。

根據墓誌銘及水牛厝葉家祖先牌位，水牛厝葉家來臺第一代至第四代的系譜，如圖 2-3 所示。水牛厝葉姓族人都會說他們來自「九房」，亦即來自圭璋、璿玉、邦瑞所傳下的九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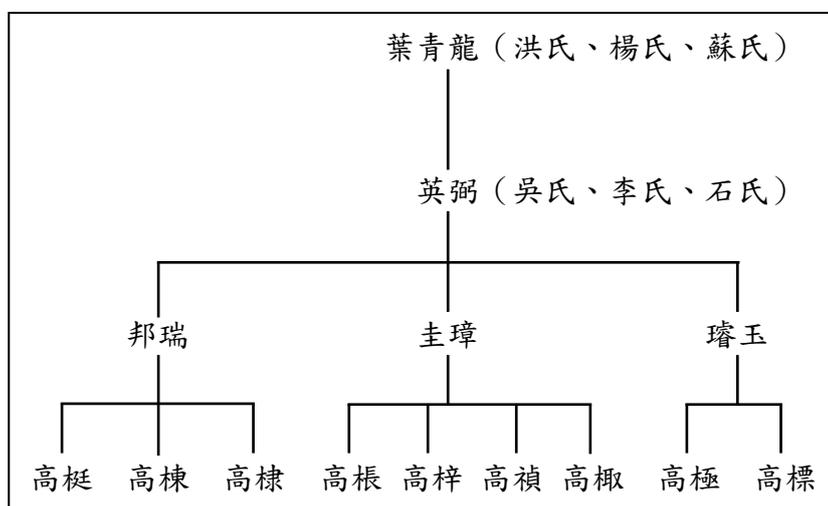


圖 2-3 葉青龍來臺至第四代分九房的系譜

⁵¹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前引書《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壹編，頁 106。

⁵² 2008 年 4 月 12 日，探訪水牛厝公墓，找到李氏之墓及蘇氏墓之殘碑。由墓誌銘、葉家祖譜、墓碑等資料，拼湊出水牛厝葉氏明末清初在臺情形。

第四節 蓮溪葉氏源流

水牛厝葉家祖譜稱葉家來自「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四、五都，從順里亨尼保享埧鄉人」，口訪葉家族人多稱自己來自「同安」，也稱水牛厝小埔仔公墓，其墓碑郡望皆書「同安」或與同安諧音的「同鞍」。⁵³《閩書》有「從順里(宋永豐鄉)四、五都。山曰洪巖，溪曰小同」、「小同溪，發源洪巖山，東過達川橋，至亨泥村入海」⁵⁴查看同安縣志方括圖，亨泥位小同溪河口。(圖 2-4) 即今日廈門市同安區美人山水庫附近，查看原址，今亨泥村似乎已成荒埔，並未有村落。



圖 2-4 同安縣方括圖上的泉州亨泥村與 google maps 上亨泥村的位置

資料來源：吳錫璜纂，《福建省同安縣志》，頁 33。右圖則取自 google maps。⁵⁵

本研究認為葉明邨家族和蓮坂葉氏關係密切，取證實來自葉明邨之妻李氏之墓誌銘。李氏墓誌銘除邀請諸羅縣儒學教諭盧觀源撰文外，「篆蓋」及「書丹」者皆為其族人：「鄉進士授修職郎汀州府武平縣儒學教諭陽夫弟葉翥頓首拜篆蓋」、「鄉進士文林郎揀選知縣陽夫侄孫葉世俊頓首拜書丹」。葉翥為葉明邨之（族）弟，葉世俊為葉明邨之侄孫。查方志可知葉翥為清雍正丙午年（1726，即雍正 4 年）之舉人，《同安縣志》稱：「葉翥，榜姓沈，蓮坂人，任武平教諭。」⁵⁶ 根據《同安縣志》葉翥是蓮坂人，因榜姓沈，所以同安縣志又稱其名為葉沈翥，頗有文名：「葉沈翥，字季翔，少穎異。雍正丙午鄉貢，補武武平教諭，清

⁵³ 2013 年 2 月 3 日上午，在葉家宗祠訪問葉家耆老，生於民國 32 年之葉火生稱其祖先墓碑之郡望書同安或同鞍。口訪記錄如附錄二。

⁵⁴ 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卷 11，頁 257、卷 12，頁 276。

⁵⁵ 吳錫璜纂，《福建省同安縣志》（臺北：成文，1967 影印 1929 年鉛印本），頁 33。

⁵⁶ 林學增等修、前引書，《同安縣志》，卷 15，頁 498。

儉自持，縣令章文瑗集古贈之。有舉代推高潔，儒林得異才之句，尋以老致仕，卒年八十有二。」葉明邨侄孫葉世俊則：「葉世俊字秀凡，廈門人，三十一年丙戌挑選二等福清訓導。」⁵⁷在此又稱葉世俊為廈門人。由此亦可知水牛厝葉家祖籍和同安、蓮坂、廈門相關。

蓮坂在廈門，清代廈門原屬同安縣，今日廈門市則包括同安區。今年(2013)3月，調查水牛厝小埔仔公墓 192 座墳墓之墓碑，抄錄並統計其墓碑姓氏如表 2-1 所示，其中葉姓有 70 門，佔小埔仔墓葬者姓氏的 36%。葉姓中，有二門直書皇清（其中有一門皇清外，尚且書郡望「銀同」），二門書皇日或皇民，三門書堂號「南陽堂」，其他均書郡望：銀同者 14、同安者 27、東鞍 14、連板 8。銀同、同安、東鞍皆指同安；「連板」，實為「蓮坂」之誤。（圖 2-5）姓氏不明者，有一門墓書「蓮溪」，而廈門的葉家實屬蓮溪堂。同安亨泥村之葉氏，應來自廈門蓮坂的蓮溪堂葉氏。

表 2-1 水牛厝小埔仔公墓墓碑姓氏統計

姓氏	葉	林	陳	黃	王	李	許	賴	呂	董	謝	楊	劉	侯	盧	童	蘇	其他
數量	70	17	14	13	11	8	8	6	5	5	5	4	3	3	2	2	2	14

*其他為碑文模糊不清者 3 門，11 門：何、范、超、丁、游、鄭、莊、溫、羅、鍾、薛皆只一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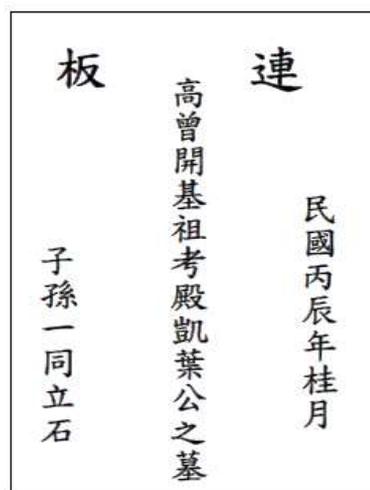


圖 2-5 水牛厝小埔仔公墓郡望書連板者之墓及其墓碑銘文

⁵⁷ 林學增等修，前引書，《同安縣志》，卷 28，頁 931、卷 15，頁 499。

根據《蓮溪葉氏家譜》與《臺灣區姓氏堂號考》的記載，葉姓在臺灣的分布主要可分為兩支，一支為福建省興化府仙遊古瀨葉氏，另一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蓮溪葉氏。⁵⁸水牛厝葉家屬廈門蓮坂葉氏，此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蓮溪堂葉氏的分支，故以下敘述以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蓮溪堂葉氏為主。

《蓮溪葉氏家譜》記載（圖 2-6）：⁵⁹

始祖文炳公，號五郎，祖居河間府，生子顏、頤、顥。長次不仕，三子顥，紹興中登進士第，宦游京師。時金兵內侵，雲擾不已，欲遷避之，有友清漳人劉上舍，遂舉家依焉。甫二歲，五郎卒，卜地龍溪縣平和里葉浦社營墳。葬畢，同安嘉禾里往弔者，遂招與之移居於同，囑其次子元淵道：其鄉山川仁厚，稱形勝之地，乃將原買五郎墳塋祭掃之賓辭去，移居銀邑嘉禾里浦源、既遷，長幼童僕，銳志而經營之，築居於同。

由此段敘述可知，蓮溪葉氏的開基始祖為葉文炳，又號五郎，原居於現今河北地區，育有三子，分別是葉顏，又號十二郎、葉頤，又號十三郎以及葉顥，又號十四郎。後三子葉顥高中進士，卻逢戰亂，遂由朋友介紹，遷往漳州府龍溪縣。

其後葉顥再度遷徙，根據記載：

南宋孝宗隆興元年（1163）正月廿日，長幼僮僕三十四人，正式遷入嘉禾嶼。次年，葉家將市木築屋，術者雲：浦源平陸，不如蓮坂寬曲，背有金山，起伏有八，前有鳳嶼，波平飛舞，左右龍虎盤環交會，中有蓮溪，清勝尤珍，所雲三公不以易也。於是，銳意經營之，孝宗幹道元年（1165）農曆九月十六落成。蓮坂居住數年之後，葉家恆產增崇，廈屋田疇，牛欄馬廄，倉舍禾庭，井井可觀。適有舊蒼頭自京師扶太夫人柩來，道十四郎去年春拜相矣，誥贈嫡母劉氏為夫人。顥以國家多難，奪情起服，將櫬輿歸，與五郎合葬，時已遷居，不便，遂與生母吳氏合葬本處東墓坑，號倒

⁵⁸ 葉金全監修、唐羽纂修，前引書《蓮溪葉氏家譜》，頁 1；楊緒賢編撰，前引書《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 251。

⁵⁹ 葉金全監修、唐羽纂修，前引書《蓮溪葉氏家譜》〈蓮溪葉氏源流〉，頁 11。

地金釵形，前列石翁仲在焉。二母葬畢，未幾而十三郎亦卒，葬本地烏林，面離背坎，四至有界，東至黃法師及己地，西至海，南至王十等地為界，北至黃苟糞地，蒸嘗與淵輪流不缺。⁶⁰

此段則敘述五郎葬畢於龍溪縣後，廈門友人陳均邀約葉氏與同居，葉顥遂派次子元淵前往廈門查看，元淵于南宋孝宗隆興元年（1163）遷居鷺島，兩年後正式定居蓮坂。⁶¹在譜系中，對於長子葉顏（十二郎）並未多著墨，只敘述葉顥（十三郎）、⁶²葉顥（十四郎）共同遷徙廈門蓮坂，可視為蓮溪葉氏的第二代，廈門蓮坂的第一代開基祖。第三代則為葉顥長子元潏，又號十五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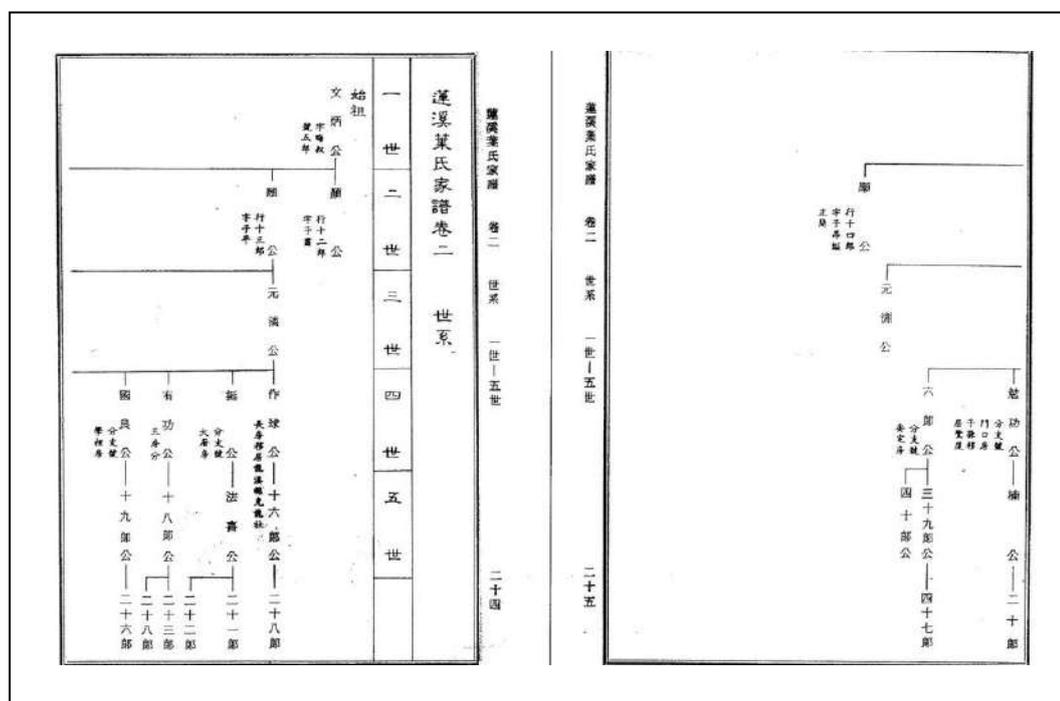


圖 2-6 蓮溪葉氏家譜

資料來源：葉金全監修、唐羽纂修，《蓮溪葉氏家譜》，頁 24-25。

不過，根據吳奕德的研究，他分析由葉顥的行狀、墓誌銘等史料所呈現葉顥的本籍、父母及兄弟姓名和《蓮溪葉氏家譜》有別，而認為「僅從族譜判斷，

⁶⁰ 葉適，〈蓮葉本紀〉，《蓮坂族譜》（1919 年抄本），卷首。

⁶¹ 吳奕德，前引文，〈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頁 20。

⁶² 民國 51 年（1962），烏林葉十三郎墓被廈門市人民政府公佈為第一批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當城市建設危及墓地之時，葉氏族人奔走呼籲，終得保留墳塋，並捐資重修。而在族譜卷末所附咸豐時期春冬祭文中，更以葉顥十三郎及其長子元潏為主祭對象。民國 90 年（2001）被公布為廈門第一批涉臺文物古蹟。廈門市臺灣藝術研究所編，《廈門涉臺文物古蹟調查》（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2003），頁 61、吳奕德，〈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頁 20。

蓮坂葉氏與葉顛家族之間的血緣關係很難確認。」⁶³倒是葉顛這一支脈絡清楚，這一支系是蓮坂葉氏重要的一支。吳奕德調查：「到清初，蓮溪葉氏已經發展到仙岳、西郭、東山、枋湖、後坑、嶺下、嶼後、竹坑湖、西林、西山、埭頭、浦南、雙涵等 17 個自然村，連同『母社』蓮坂，有『十八鄉正派同堂』之稱。他們繁衍生息，從事漁農工商，各業興旺。」不過，吳奕德的研究亦指出，住在蓮坂的葉氏不僅只蓮溪堂葉氏，還有也住蓮坂的「征瑞堂」葉氏，高雄旗後的葉德水家族就屬於「征瑞堂」葉氏。⁶⁴

目前葉氏族譜的部分，在臺灣能蒐集到的資料，並沒有記載葉明邨一支，所以現在只能從廈門葉氏宗祠與葉氏後人進行訪問，⁶⁵不過本計畫主持人在民國 102 年（2013）1 月 30 日親訪廈門市蓮坂葉氏宗祠，也見到他們的手抄家譜資料，雖然他們在祖譜中也抄錄《同安縣志》中有關葉翥、葉英弼、葉璿玉、葉世俊的資料，並稱葉翥為蓮坂葉家第 21 世，但是譜系上的承接，尚無法連接起來，形成完整的譜系。⁶⁶

在《同安縣志》中，蓮坂葉家頗為著名，如明正統 13 年（1448）進士葉普亮、崇禎 13 年（1640）進士葉翼雲皆為嘉禾蓮坂人。葉翼雲和盧若騰皆為同年登科之進士，葉翼雲曾任吳江知縣、吏部清吏司郎中，而後「以親老，乞歸。」⁶⁷明永曆 2 年（1648）春，鄭成功取同安，以葉翼雲為知縣，秋八月清兵總督陳錦破同安，葉翼雲不屈而死，清軍屠城五萬餘人。⁶⁸是役，翼雲與其弟翼俊（翼雲族名載九，翼俊族名載雅，蓮坂祖譜亦載有其譜系，見圖 2-7 右），及姪伯奮、伯熊皆同殉難。翼雲另有一姪啓蕤，曾任漳州通判，清軍入閩後也和翼雲倡義同安，城破遁隱 16 載才亡故。明崇禎 15 年（1642）之武舉葉爵，曾任南京參將，後死難於許灣。⁶⁹

⁶³ 吳奕德，前引文，〈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頁 21-23。

⁶⁴ 吳奕德，前引文〈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頁 23-24。

⁶⁵ 目前在廈門市開元區蓮坂有一蓮坂葉氏宗祠，又稱蓮溪堂，並保有清代重修碑記一方，可做為參考材料。廈門市臺灣藝術研究所編，《廈門涉臺文物古蹟調查》，頁 74。

⁶⁶ 2013 年 1 月 30 日，承廈門大學歷史系林楓教授陪同，探訪廈門蓮坂葉氏宗祠，並在廈門大學博士生孫杰陪同下造訪葉氏宗祠之祖譜持有人，也是葉氏宗祠副會長葉治平先生，他說他是葉伯顏後裔第 28 世。

⁶⁷ 林學增等修，前引書《同安縣志》，卷 15，頁 470；周凱，《廈門志》（南投：省文獻會），卷 12，頁 494-495。

⁶⁸ 夏琳，《閩海紀要》（南投：省文獻會），卷上，頁 5。

⁶⁹ 林學增等修，前引書，《同安縣志》，卷 32，頁 1057；卷 34，頁 1107-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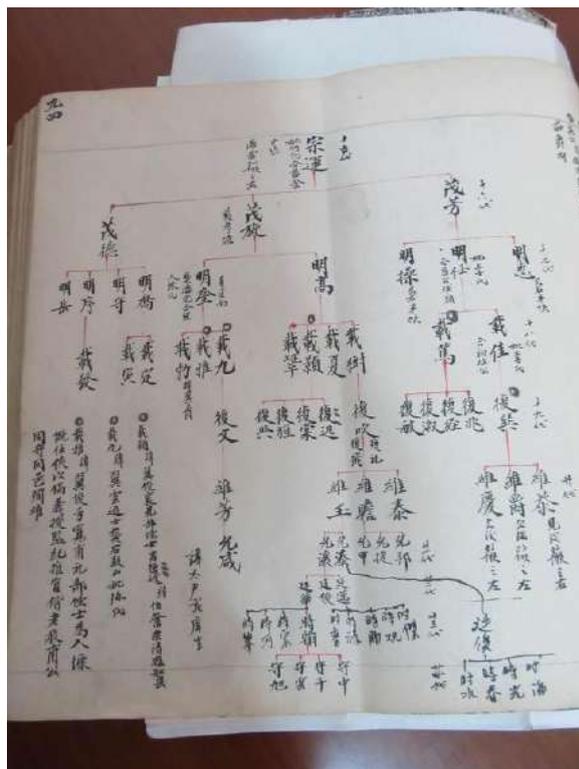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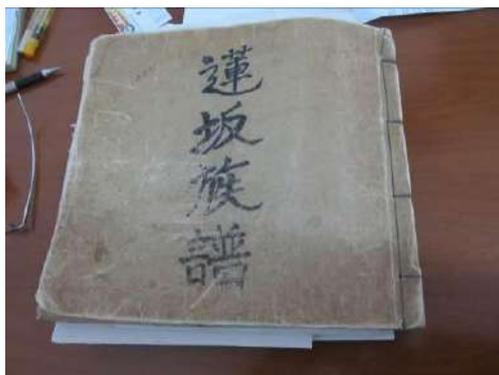


圖 2-7 廈門蓮坂祖譜與持有人葉治平先生（右圖祖譜之載九即葉翼雲）

《同安縣志》有葉翼雲、葉爵、葉沈翥，甚至葉英弼、葉璿玉之記載，卻無葉青龍或葉觀美之傳或記。當年清兵破同安城後，血洗同安城，而後又實施遷界，同安、廈門等沿海地區室為之空。推測葉青龍為葉翼雲族人，在同安城破、遷界令下時，其族人隨鄭成功入臺。葉青龍入臺後，或許因蓮坂葉翼雲族人之蔭而有封贈，這或許是水牛厝葉氏宗祠，傳說有寧靖王頒賜「欽忠節孝」之匾的原因吧。不過，詢問水牛厝耆老是否見過這塊傳說中寧靖王頒賜的匾額時，耆老皆稱只有耳聞，皆不曾見過此匾。⁷⁰

⁷⁰ 2013年2月3日上午，在葉家宗祠訪問葉家耆老，南新國小退休之葉煌實老師（民國21年生）稱從沒見過有這塊匾。

第五節 小結

根據文獻及史料，可確認葉明邨墓是水牛厝葉家的開臺祖墳。葉家開臺祖葉青龍早在鄭氏時，已由家鄉同安亨泥村遷移到臺灣來。葉青龍和效忠明室，同安城陷殉難之葉翼雲，同出自蓮坂蓮溪堂葉家，葉翼雲為蓮坂葉家 18 世，葉青龍為 20 世。葉青龍是否有明代文官「大中大夫」官階，尚需更多資料佐證，縱或有此官階，也是來自封贈，而非實授。水牛厝一帶在十七世紀時，因漢人引入水牛研蔗而得名。葉青龍娶妻洪氏、楊氏、蘇氏，蘇氏在明永曆 34 年（1980 年）在臺產下一子，即葉英弼（明邨）；但嬰兒未彌月，蘇氏即過世。在清領臺灣後，遷界令取消，葉青龍攜家眷及當時年約 4 歲左右的幼子返回故里；葉青龍是水牛厝的開臺祖，但又返故里，死後亦葬在故里。

葉英弼由楊氏撫育成人，並在故里娶妻吳氏，還育有一子圭璋；清康熙末年，在其父、諸母及元配皆過世後，又復來臺，娶「丹霞辰公之季女」李氏為繼室。在賢妻輔佐，以及勤懇經營下，在水牛厝（水牛厝）買地置產。而後更賣故里宋厝水田一所，用以設置祭祀公業。葉英弼共娶三妻，生下三子三女，長子為元配吳氏所出，次子、三子及兩女為繼室李氏所出，妾石氏單生一女。葉英弼與李氏所生之子璿玉為「歲貢生授州司馬」，英弼死後，因其子而受贈從六品之儒林郎，因而其妻李氏也勅封為六品命婦安人。李氏墓誌銘中，因而尊稱英弼為「贈公」。

葉英弼的三個兒子，長子圭璋生四個兒子，次子璿玉生兩個兒子，三子邦瑞生三個兒子。水牛厝葉家號稱他們為「九房」之後，此九房即葉英弼之九孫，應是此時始鬪分家業。葉英弼死後私諡為明邨，墓碑銘文為「明邨」，其意可以解釋成「賢明的居村之人」；也或許身為忠義傳家的蓮坂葉家後人，墓碑不願書皇清，又不能書皇明，諡號有一「明」字，可補其遺憾！所以「明邨」也有暗含「居住明朝人屯聚所在的人」，但應沒有屯田的意思。葉明邨墓碑是否為重立雖尚無法證明，但墓碑銘文簡潔，無朝代、立碑人等，推論若是重立也應是原文重刻。葉明邨墓為水牛厝葉家的祖墓，英弼出生於鄭氏時期的臺灣，故也是印證漢人早在鄭氏時已拓墾嘉義地區的重要古蹟。

第三章 葉明邨墓塚的構造調查

第一節 常見墓塚的構造

明代墳塋石象生之制「一品、二品石人二，文武各一，虎、羊、馬、望柱各二。三品、四品無石人，五品無石虎，六品以下無」。⁷¹清代，官至二品以上「用石人、望柱暨虎、羊、馬各二，三品無石人，四品無石羊，五品無石虎。」⁷²比較明、清之別，除了四品稍有差別外，大致相同。不管是否為有官職的墳塋，傳統墓塚，主要構造通常有墓碑、墓肩、墓龜、墓桌、墓手與墓埕（墓庭）幾個部份（圖 3-1），此外也有其他特殊配置，例如碑亭、旗桿、墓坊等。以下針對上述主要構造概略說明：⁷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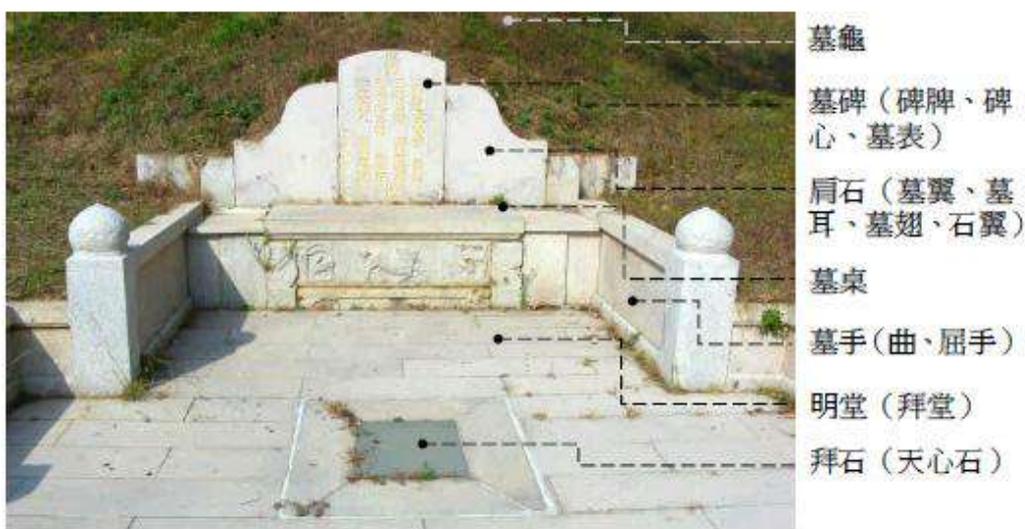


圖 3-1 傳統墓塚的構造（金門縣定古蹟邱良功墓）

一、墓碑

墓碑又稱碑牌、碑心、墓表，為求保存長久，通常以堅實之石材製成，由

⁷¹ 張廷玉等撰，二十五史百納本《明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卷 60，頁 152。

⁷² 趙爾巽等撰，二十五史百納本《清史稿》（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卷 100，頁 375。

⁷³ 參考廖倫光，〈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衍化研究〉（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34-38；蔡惠玉，〈臺灣日治時期鄉紳望族墳墓建築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 69-72。

一整塊或數塊石材並列構成，正面稱為「碑陽」，平整而易於刻字，表面刻有墓銘與死者官銜、諡名、生卒年月日及立碑者（後代子孫）等，並視死者身分而刻有不同形式之紋飾；墓碑背面稱為「碑陰」，表面較為粗糙，但有利於與墓龜接合。

墓碑並無固定形式與尺寸，形式最簡單者僅由一塊碑石構成，三塊石碑組成者最為常見，稱為「三合碑」；規模較大者則有「五合碑」、「七合碑」；也有將墓碑簡化成一片墓碑牆之形式，稱為「一片牆」。墓碑由下而上大致可分為碑座、碑身與碑頭三部位，碑頭常見有方形、圓形與弧形，正面刻有紋飾（稱為雲頭）；碑身範圍最大，用於雕刻墓銘等相關文字；碑座斷面較大，具有穩定效果，較為講究之碑座還刻有櫃檯腳紋飾。

二、墓肩

墓碑兩側以肩石增加墓碑之側向穩定，通常與墓碑同時刻有紋飾，可視為墓碑之一部分。肩石又稱墓翼、墓耳、墓翅、石翼，一般為石材，部分案例採用磚砌，表面再以水泥砂將塗覆。另外，國定古蹟王得祿墓之墓碑則有前後兩道，相當特殊；金門陳禎墓與陳健墓墓碑設有石製碑亭，不僅具保護作用，也讓外觀更形壯麗。

三、墓桌

墓桌通常以石材雕成，用於放置祭拜時之祭品、香燭、鮮花等，另有採磚砌構造之案例。桌面大多平整，紋飾圖案多施作於墓桌側正面，底部亦多採櫃檯腳紋飾。墓桌之配置形式則有獨立於墓碑之外、以及與墓碑連接一體兩種，後者通常與碑座結合，同時兼具維持墓碑正向穩定之功效。

四、墓手

墓手除石材外，亦有磚砌與三合土夯實而成等構造。墓手外側亦有向外延伸之矮牆構造。墓手圍成的空間稱為明堂或拜堂，依其位置由內而外稱為前堂、二堂、三堂，與外側墓埕連接，高程內高外低。明堂鋪面通常較墓埕堅硬，常見為鋪設石材或三合土夯實而成，部分案例明堂中央部位設有拜石，為祭拜或放置供品之位置。

五、墓龜

墓龜因外型隆起如龜甲而得名，墓龜造型有居財、長壽、水神崇拜的象徵意涵。一般墓龜下方為放置靈柩之墓穴，深度四至五尺，表面再予以覆土，部分案例則於覆土後再施作一水泥或混凝土層，使之更形穩固，同時提高耐久性。墓龜外圍多順其坡勢砌築矮牆收邊，同時留設排水溝。墓龜後側之地勢如較傾斜，通常會在排水溝外緣設置護牆（又稱為披山），在平面上通常呈圓弧狀，有助抵抗來自斜坡之土壓力，作用相當於擋土牆。一般墓址多位於土質地盤。

六、墓埕和其他

為明堂前方之寬廣空地，多為透水之泥土面，亦有鋪設石材或三合土之情形。墓埕常有內埕、外埕之分，兩者之間多以橫向石條為區隔，並與明堂同樣維持內高外低之形勢以利排水。此外更有外埕連接水池之案例。內埕設有拜石（又稱天心石），為長輩帶領族人祭祀之位置。

墓埕側面通常設有后土，常見為豎立刻有后土字樣之石碑，通常位在墓的右、右前方，朝向墳墓或墓埕。較講究之大墓，后土則立有墓碑與墓手。其他特殊配置亦多設置於墓埕前，例如旗杆、望柱等。

第二節 葉明邨墓塚的構造分析

嘉義葉明邨墓塚形制，大致與傳統墓塚相同，包含：墓碑、墓桌、墓龜、墓手與墓埕等主要構造。(圖 3-2) 墓肩、墓手與墓龜的內環、外環均為三合土夯實而成；墓龜外溝與墓埕則為三合土鋪面，方便排水與管理維護。(圖 3-3) 以下為嘉義葉明邨墓塚各部位之構造調查說明：



圖 3-2 葉明邨墓塚現況 (2013 年拍攝)

一、墓碑

嘉義葉明邨墓塚墓碑造型簡潔，根據現場量測，墓碑寬度 54cm，厚度 12.5cm，外露於臺座以上達 80cm，如計入臺座高度 39cm，以及埋入地面約 8cm，整體墓碑高度約達 127cm。雲頭部位簡潔之曲線造型高度約 31cm 上緣以至墓碑背面皆為三合土夯實之夯土構成，往兩側延伸至肩石。碑文文字簡潔，僅刻「明邨葉公之墓」六個字，無墓主堂號或郡望，亦無立碑日期、立碑者名字。(圖 3-4)

墓碑材質為帶黑色角閃石顆粒之安山岩，俗稱「觀音石」，碑心部位與與墓碑切齊；墓碑銘文為「明邨葉公之墓」六字為陰刻，刻入表面約 0.3cm，因長期

風化，字形稜角處已呈圓滑。因碑心石材為觀音石，且碑心和框面式墳頭鑲嵌處有水泥砂漿修補的痕跡，故碑心有可能是原件重刻。「明邨」之「明」字，書為「明」字，如前所述，根據《漢語大詞典》：「明」同明，其意有二：「賢明」或「聰明」；「邨」者同「村」字。其諡號字面的意思為「賢明的居村之人」。墓碑兩側之紋飾背景則以圓鑿狀之粗糙面呈現，形成特殊之質感。(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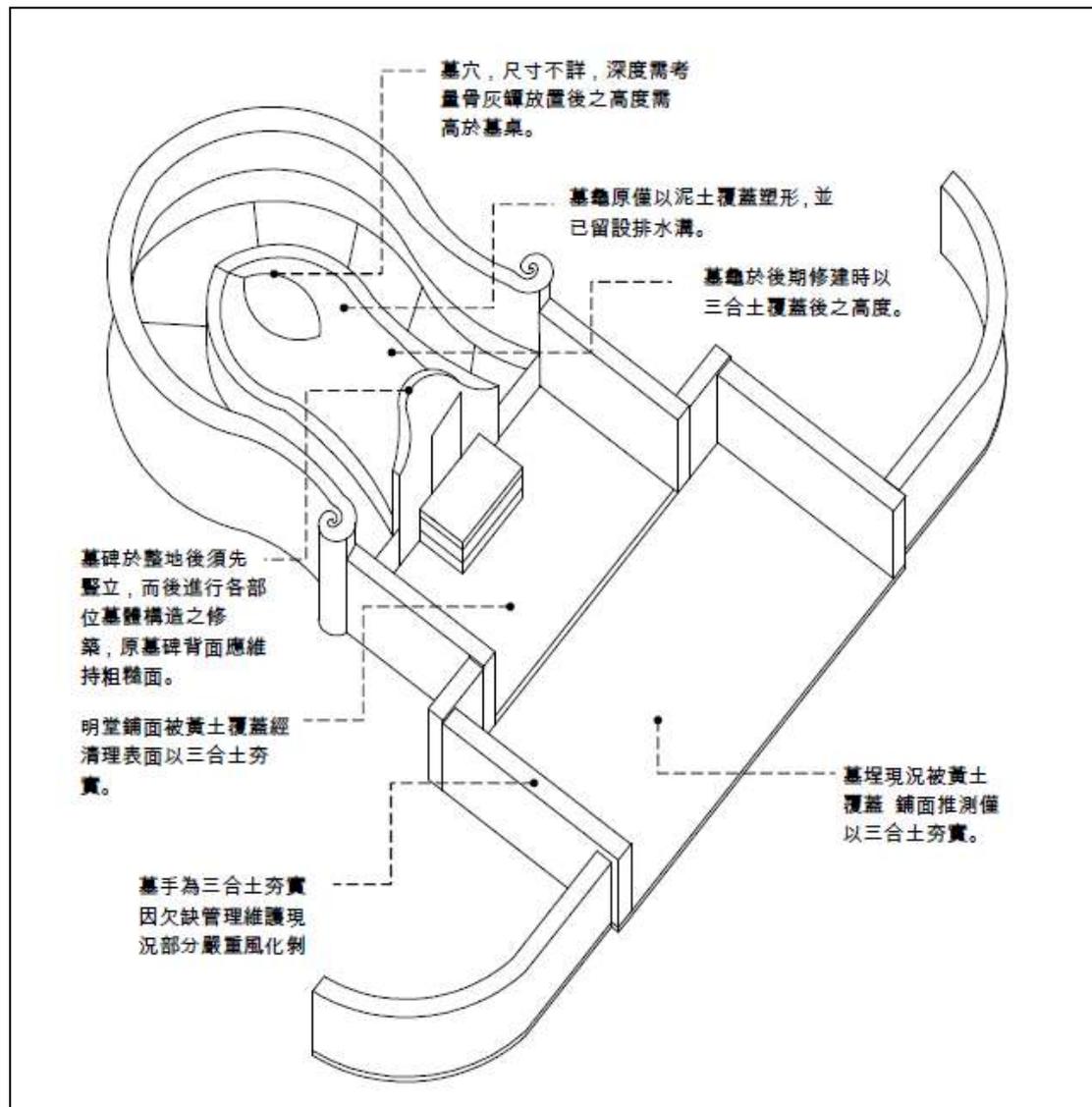


圖 3-3 葉明邨墓塚原構造示意圖



圖 3-4 墓碑、墓肩和墓桌（墓桌嵌入墓碑約 8 公分）



圖 3-5 墓肩與墓碑接合處的水泥修補（左）、下層墓桌破損（中）、墓手破損（右）

二、墓肩

用於固定墓碑之肩石於平面呈圓弧狀，造型上則用於連結墓碑與墓手，因此高度自雲頭逐漸降低至墓手上緣。肩石寬度與墓碑同為 12.5cm，內側自墓龜周邊有約 15cm 收邊，用以引導墓龜之排水。三合土嵌觀音石墓碑，這種鑲嵌式墓肩又稱為框面式墳頭，整個框面式墳頭，寬度 185 公分、高度 149 公分。明代墳墓原貌如何未可知，在臺灣的明墓都歷經重修，這些明墓重修過的特徵，在於其碑牌與周圍「連結成類似擋土牆或為蝦蟇婆式樣」。⁷⁴

肩石採用三合土夯實，訪問葉家時，耆老稱他們的祖墳是「用糯米造的」。（詳見附錄二口訪）三合土是臺灣清代常用來築牆或築城、築礮臺的材料；例如臺灣第一座築牆的城諸羅縣城，其城牆始建於清康熙 43 年（1704），因諸羅縣歸治，特准以木柵圍城；雍正元年（1723），改建土城；乾隆元年（1736）更改用三合土築城。此三合土築城，一直至道光 13 年（1833）才再改用磚石築城。

75

⁷⁴ 廖倫光，〈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衍化研究〉，前引書，頁 36。

⁷⁵ 周鍾瑄，前引書《諸羅縣志》，卷 2，頁 25；不著撰者，前引書《臺灣府與圖纂要》，頁 201。

三合土又稱三和土，明人築墓亦常用三合土，明人王文祿稱：「灰隔法，三分石灰、一分黃土、一分湖沙，曰三和土。予偶閱一書曰石灰火化糯米水煮熟合築之，水火既濟，久久復還原性，結成完石」、「余築二親塚，用糯米粥、純石灰、唐一庵」、「凡塚以三和土為得中制」。⁷⁶ 由此可知糯米、糖水、石灰和土、砂是三合土不可或缺的材料。民國 48 年（1959），發現金門魯王塚之劉占炎，描述開挖魯王塚時：「其墳四周及蓋，均係用特製之三合灰砌成，堅固異常」，「由於墳塚係用特製之三合土砌成（似用糯米滲入），堅固異常；經過兩小時又三十分不斷鑿掘，才將墳蓋全部破開。」⁷⁷ 至清代，三合土築墓室仍很普遍，道光年間的臺灣道徐宗幹，在其〈壘廬雜記〉曾說：「三和土視磚墳為堅固」。⁷⁸

葉墓除了墓肩石是三合土外，墓肩石、墓龜的內環、外環（墓牆）、墓手，均為三合土做成，墓肩石和墓手還是由三合土夯實而成。傳統版築城牆夯土的材料有：土壤、砂、石灰、糯米漿、海帶漿、黑糖漿、麻絨（或稻殼）、桐油、鴨蛋白、水等十項。⁷⁹ 臺灣傳統的三合土是白灰、黏土、糖漿、貝殼粉、糯米漿、海菜、水等材料組成，一般作為砌築打底用的材料，前五項的比例是 1：3：0.4~0.5：1~2：1~1.5（體積比），不同匠師用的配比或材料種類會不同。學者研究安平古堡的三合土材料有：糯米、糖漿、砂、牡蠣殼粉等；或者北線尾荷人海堡遺址有貝殼、蚶殼、紅磚碎屑等。⁸⁰

當年葉墓的三合土究竟如何調配，不易探知，目前將墓龜三合土收邊的內環及墓手三合土，經由電子顯微鏡（化驗儀器 FEI Quanta 200 Environmental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觀察，並化驗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3-1 所示（詳細數據見附錄三），數據顯示，墓龜內環含碳 11.9%，墓手含碳 15%，這一部分主要來自糯米和糖水，糯米和糖水兩者的比率尚無法確定；其他元素（氧、鋁、矽、鈣）來自石灰及黏土。另外根據目視，三合土應有混合碎磚，紅色的碎磚混在三合土中，十分醒目。

⁷⁶ 王文祿，《百陵學山》（臺北：新文豐，1985），頁 4。

⁷⁷ 查繼佐，《魯春秋》（南投：省文獻會），附錄二，頁 101、103。

⁷⁸ 徐宗幹，《斯未信齋雜錄》（南投：省文獻會），頁 18。

⁷⁹ 楊明人，〈恒春古城破壞原因調查與版築夯土城牆之研究〉（中壢：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97-100。

⁸⁰ 陳俊良，〈古蹟灰漿材料之配比與強度關係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3-6。

表 3-1 葉明邨墓三合土採樣成分分析

重量(%)	碳(C)	氧(O)	鋁(Al)	矽(Si)	鈣(Ca)	鉻(Cr)
墓龜內環	11.9	17.0	2.93	13.00	14.6	1.12
墓手	15.0	21.2	1.94	6.83	22.8	0.98

三合土的成分墓肩石與碑心接合處，因年代久遠，左右側有不規則裂紋，修補時未依原材料修補，故墓肩石表面有水泥砂漿修補痕跡，右側與碑心接合處，有粗糙水泥砂漿填補溢出情況。

三、墓桌

墓桌連結墓碑，在構造上的作用可增加墓碑正向之穩定性。於現場可見該石材正面光滑，背側粗糙，顯示係基於美觀與節省人力之考量，而粗糙面亦有利於與背側構造之連結。至於明堂之高度為 30cm。

墓桌之石材與墓碑不同，而且墓桌可能是舊墓桌太低，又在其上疊置一大塊花崗岩為桌面，故墓桌可分為上層、下層兩部分，下層由三面石塊圍成，正面的石塊打造如桌腳，上面還刻有紋飾，其紋飾如圖 3-6 所示；側面的石塊和正面雕刻花紋的石桌間有縫隙，左側還有破損。下層的石塊上面已長滿青苔，不易看出材質，磨去青苔，仔細查看其石材是為砂岩。下層砂岩墓桌高約 20 公分，上層墓桌則由整塊質地堅硬的花崗岩石材形成桌面，其長寬尺寸為 111cm×62.5cm，厚約 10 公分。墓桌以嵌入方式和墓肩及墓碑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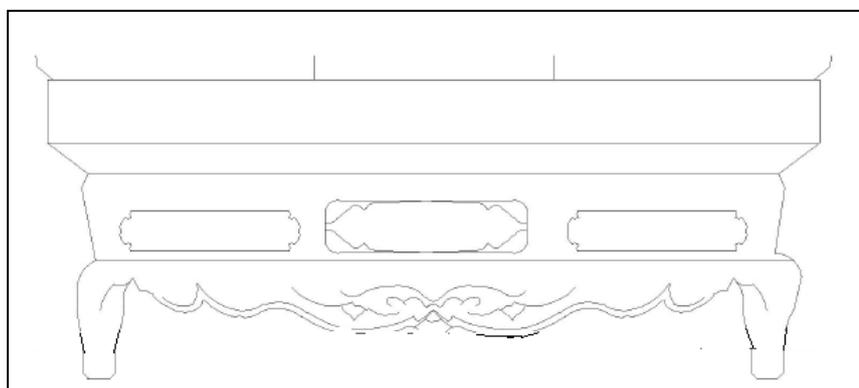


圖 3-6 下層墓桌的紋飾

四、墓手

葉墓墓塚之墓手，自肩石向外延伸，由兩組彎手及一組伸手構成，左右頭曲手圍出明堂之範圍。兩組彎手之長度分別為 76cm 與 198cm，伸手 255cm，墓手高度約為 48cm。墓手均為三合土夯實形成，現況為均有破損、裂縫。

左右頭曲手圍成拜埕（明堂），左右二曲手圍成墓埕（外埕）。兩曲手、一伸手之墓手均有嚴重之裂痕。（圖 3-5 右圖）

五、墓龜

根據訪談匠師表示，葉明邨墓塚於建造之時，應已確立目前所見之墓龜形式。⁸¹墓龜約佔整體範圍之三分之二，縱向長度自墓碑起算至磚砌圍牆南端約 450cm，橫向約 381cm，整體呈向西南傾斜形勢，與鄰近範圍之地勢相符。墓龜表面僅以泥土覆蓋塑型。

墓龜邊緣周邊以 15 公分的三合土收邊，是為墓龜環，又稱為墓龜內環；內環以圓弧斷面溝槽收邊，具有形塑墓龜造型，以及有利外周範圍之排水功能。墓龜內環之外是為外溝，為深度約 10cm、寬度約 67m 之圓弧斷面溝槽，和墓龜區隔（溝槽尺寸係以斷面形狀反曲點計算），此溝槽上有三合土鋪面，除了突顯墓龜之造型外，主要的功能為墓龜中心部位之排水。寬大的外溝是乾隆早期以前墓塚的特色（圖 3-7）

值得注意的是，墓龜外型幾乎均為曲面，曲率變化平緩柔和、左右對稱，施工上頗具難度，因此具有見證當時工藝技術水準之歷史保存價值。外溝邊緣，以同樣以圓弧斷面溝槽圍砌的三合土構造，是為外環（墓牆），外環的功用包括匯聚、引導水流，以及阻擋披山和外側的土石下滑，還有做為墳塚界限的用途。

82

⁸¹ 請教兩位匠師，一位姓董，臺南人，從事墓塚石雕已 18-20 年；另一位姓張，臺北人，從事石雕 15-18 年，均為資深匠師。

⁸² 廖倫光，前引文〈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衍化研究〉，頁 103。



圖 3-7 墓龜（左）、排水道（中）、及墓埕側新建之后土（右）

六、墓埕及其他

位於墓塚前方，墓埕右側的后土，為混凝土構造物，底部鋪設混凝土做為臺基，紅色的混泥土牆，上覆灰色的雙斜屋頂，后土前還做有水泥環形成的插香處。葉家稱因原有之后土遺失，所以在原先后土所在處，新做一個土地公廟形狀的后土。（圖 3-7 右圖）

拜埕即明堂，墓埕又稱外埕，目前被約厚度約 10cm 之黃土層覆蓋，尙未整平。拜埕（明堂）寬度 342 公分、深度 200 公分；墓埕（外埕）寬度 582cm，縱深約 360cm，高程較明堂低約 5cm，與北段墓牆基部高差約 46cm（即墓埕邊牆之高度）。根據現場局部下挖，發現破損的三合土鋪面，故推斷墓埕鋪面原應為三合土鋪面。（圖 3-8）

墓埕前方最醒目者，為左右側兩支石望柱，望柱又稱筆柱、石筆。葉英弼受贈從六品官階，依照明朝或清朝規制，墓前不能有石人、石馬、石羊、石虎或石望柱，不過葉墓前卻有石望柱。如前所述，明清墳塋石象生制大致相仿，六品官以下不准置石象生。不過，在臺灣許多六品官以下的古墓，仍設有石望柱（石筆）以彰顯家族的地位；在臺古墓沒有石人、石馬、石羊、石虎，僅立石望柱者，如林維讓墓、和美楊太安人墓、林文欽墓等。⁸³

望柱有標示墳墓所在的功用，當年此處墳塚纍纍時，葉家清明掃墓，便是以此望柱為指標。葉墓望柱呈筆型，直徑 24cm，筆頭 16 cm，筆身全長為 358cm。筆型秀美，打造花崗岩而成，筆身和筆頭均無紋飾。不過，因為地衣寄生在石上，產生美麗的花紋。拉分金線後，發現今日這兩支石筆並不對稱。傳統安置石筆位置應左右對稱，此外在右側的石筆四周往下試挖，發現石筆下方用混凝土黏結，

⁸³ 陳仕賢，《台灣的古墓》（臺北：遠足文化，2007），頁 25-26。

可推測右側的石筆，後期曾經遷移後，再以混凝土固定。(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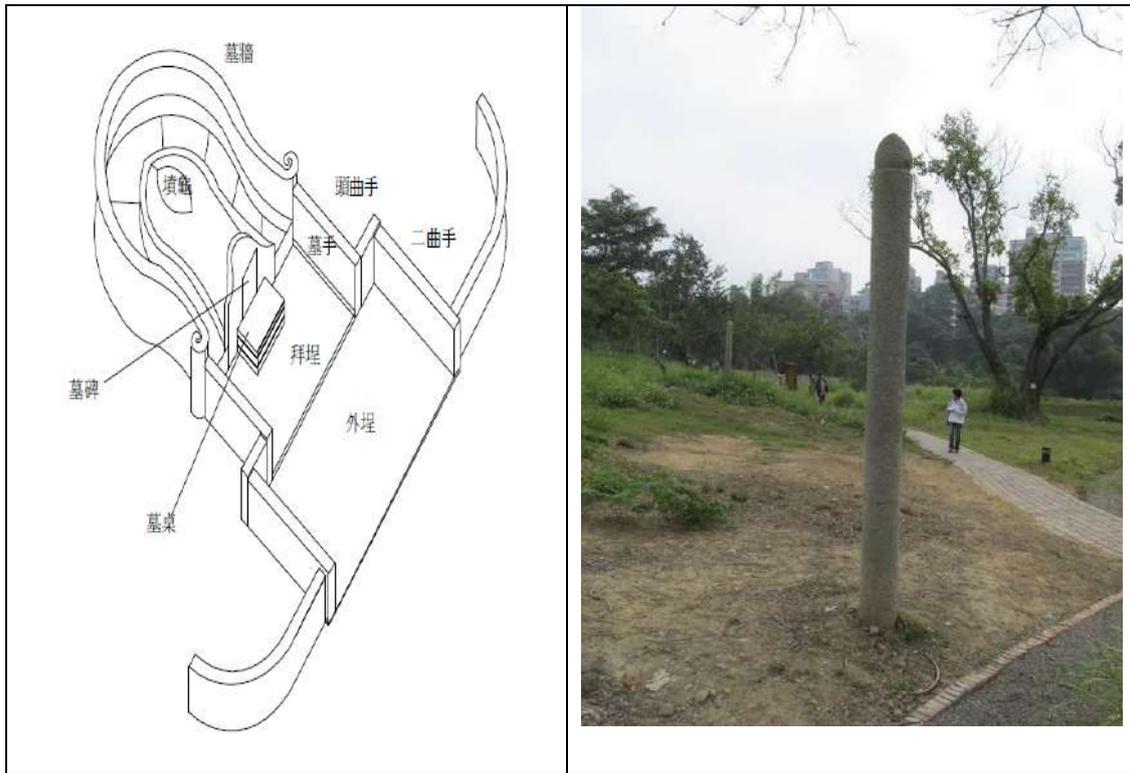


圖 3-8 葉墓結構說明圖



圖 3-9 葉墓前方兩側的筆柱

第三節 與明代墓制之比較

葉明邨墓始建於清乾隆 20 年（1755），迄今已超過 250 年。一般古墓如果沒有後人，常流於最初是荒烟蔓草，最後因後墓疊置前墓而消失。有後人者，最初雖常祭掃，但通常年代一久，後代若只祭祀近祖，容易忘了遠祖，最後遠祖之墳也消失於荒烟蔓草中。另外，也有因對於祖墓過度重視，經常整修，導致雖為古墓，卻修得「古味」盡失。葉明邨妻子李氏卒於清乾隆 26 年（1761），次年修墳安葬於紅毛陂，而後不知何因，又將其墓遷葬至水牛厝的小埔仔公墓。遷葬後，葉妻李氏之墓歷經多次重修，一再重修的結果，目前僅墓碑依舊，墓肩、墓牆等部分，已是水泥、洗石子、貼磁磚等，使乾隆間下葬的古墓，今日看來卻一點「古意」也無。（圖 3-10）比較葉明邨墓和其妻之墓，僅墓桌正面的墓桌腳花紋相似。



圖 3-10 葉明邨繼室李安人之墓

葉明邨之墓則古意盎然。由墓前石筆及風水分析等，葉明邨墓乾隆年間便卜葬於此。葉家耆老雖以不確定的口吻，稱此墓可能整修過，但根據本墓由大量的三合土為材料構成來看，此墓經遷移的可能性低，大修的可能性亦不高。墓的墓碑或許非原件，但其銘文則是原文重刻。葉明邨雖卒於清乾隆早期，但其父曾隨鄭氏來臺，葉明邨本人亦出生於臺灣鄭氏時期，此外，明末蓮坂葉家忠義傳家之風，這些因素，使葉明邨的墓制，頗具鄭氏時期明墓的特色。

一、臺灣的明代古墓

日治時因日人刻意忽視或抑制臺灣的墓葬文化，很少發掘或研究臺灣的明、清古墓。在臺現存最早的漢人墳墓是明代古墓，臺灣人對研究明代古墓有興趣者可以追溯到日治時期。在昭和 17 年（1942），由朱鋒（莊松林）和石暘睢、盧嘉興等人，與國分直一等，一起發掘李茂春墓。朱鋒認為所謂的「臺灣的明墓」和大陸的明墓應有區隔，臺灣的明墓是指明朝正統時期延至明永曆 37 年（1683）以前者，皆屬於明墓。⁸⁴

而後，在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推動下，民國 42 年（1953）開始，石暘睢首先記錄並發表在臺灣各地發掘的明墓，包括遺骨不存、僅留墓碑者，總共記載了 25 座明墓。⁸⁵而後，朱鋒界說臺灣的明墓外，進一步調查的明墓以及研究僅餘墓碑的明墓；總計 36 件明墓或明墓碑，除分析明墓的地域分布外，也列表說明臺灣明墓碑銘的長寬尺寸，以及墓形、墓內構造和陪葬品的特色。⁸⁶廖漢臣則以「加深一點對古墓的認識，便能積極保存研究」的角度，詳細介紹鄭氏時期著名人物的事蹟及墳墓，包括顏思齊墓、二王墓（鄭成功、鄭經）、二鄭公子墓…以及何斌、李茂春墓等。⁸⁷

而後報章雜誌陸續報導發現之明墓碑，但多半只是個別之明墓碑的介紹。如黃典權在其《鄭成功史事研究》中，介紹曾振暘、閒散石虎、二鄭公子、曾蔡二姬等人的墓碑及特色。⁸⁸在文獻會積極調查，眾人熱心通報的情況下，至

⁸⁴ 朱鋒，〈臺灣的明墓雜考〉，《臺南文化》（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3），第 3 卷第 2 期，頁 44。

⁸⁵ 石暘睢，〈臺灣明墓考〉，《臺南文化》（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3），第 3 卷第 1 期，頁 44。

⁸⁶ 朱鋒，前引文，〈臺灣的明墓雜考〉，頁 44-55。

⁸⁷ 廖漢臣，〈臺灣明墓雜考〉，《臺灣文獻》（南投：省文獻會，1955），第 6 卷第 2 期，頁 31-40。

⁸⁸ 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1975），圖 20~圖 32。

民國 54 年（1965）朱鋒已發現 72 件明代墓碑。⁸⁹石萬壽在民國 62 年（1973）、66 年（1977）也各發現一件明代墓碑，至彼時，已發現的明墓碑已有 84 件。⁹⁰民國 99 年（2010）蘇峰楠又發現二座墓，計有三件明代墓碑。⁹¹這些明代的墓碑，其材質、碑銘、長度等和清碑不甚相同。

明代墓碑雖多達八十餘件，但墓塚保留者甚少，鄭成功、鄭經、陳永華諸人的墓塚，在清領後已遷葬回故里。在臺之明墓，除寧靖王五妃廟墓合一外，列入古蹟的明墓有寧靖王墓、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曾振暘墓等，但這些古墓都在日治時期、甚或戰後重修。重修之明墓，除了墓碑為原件外，其餘墓塚的建材，甚或樣式，已遭整修得失去其原貌。（圖 3-11）



圖 3-11 皇明聖之省之二鄭公子墓

⁸⁹ 石萬壽，〈論臺灣的明碑〉，收錄《台北文獻》直字第 33 期（台北市：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75 年），頁 39-61。

⁹⁰ 石萬壽，〈記新出土的明墓碑〉，《臺灣文獻》（南投：省文獻會，1975），第 26 卷，第 1 期，頁 37-47；石萬壽，〈記牛稠子新出土的明墓碑〉，收錄《南瀛文獻》第 23 期（新營：台南市政府，1978 年），頁 109-113。

⁹¹ 蘇峰楠，〈記臺南市新發現的兩座明代古墓--兼論其墓碑形制〉，《臺灣文獻》（南投：省文獻會，2010 年），第 61 卷，第 3 期，頁 367-400。

二、明墓之墓碑形制

一般墓碑上的銘文，應含朝號、墓主姓氏、墓主籍貫、立碑年代、立碑人等五項。石萬壽研究臺灣 84 件明墓之碑銘，發現其中只有 5 件是五項俱全，缺立碑人者有 47 件，缺立碑年代者有 58 件，有 51 件缺籍貫，缺朝號者僅 5 件，有 27 件僅書朝號和墓主姓氏。明墓的銘文，缺碑文年代、缺立碑者，卻很少不題朝號，這一點和清朝墓碑題文的習慣，正好相反。石萬壽認為，這是隨鄭氏來臺的先民，念念不忘明朝的緣故，即使大陸已改朝換代，但來臺之民仍恥為清朝鬼，在碑文上一定要書朝代「皇明」。⁹²

除了銘文差異外，石材材質和墓碑形制，明、清也有別。朱鋒分析 36 件明代之碑，認為明碑明顯之點有：第一，明碑石材狹長石質粗劣，廢棄之時，除充水溝蓋外，無其他用途；第二，明碑藏於地下部分（俗稱墓腳）比清碑長，約佔全長三分之一以上，甚難挖掘。⁹³ 何培夫亦曾拓多件明代墓碑，並以圖、表標示明碑的長寬及材質，根據其拓碑時之調查，閑散石虎墓碑、李茂春墓碑、寧靖王從死五妃墓碑、義靈君之佳瑩碑、藩府曾蔡二姬墓碑、皇明聖之省之二公子墓碑之材質均為花岡岩。⁹⁴ 將明碑的長寬、材質根據朱鋒所列的表，整理如表 3-2，此表顯示，明墓若墓碑有墓腳，則其長度達 100 公分以上，且入土部分的長度約全長三分之一左右。

⁹² 石萬壽，前引文〈記牛稠子新出土的明墓碑〉，頁 111-112。

⁹³ 朱鋒，前引文，〈臺灣的明墓雜考〉，頁 48。

⁹⁴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146、147、159、160、422、423、424。

表 3-2 22 件明墓的墓碑長寬統計

墓主	尺寸（單位：公分）				
	潤度	出土	入土	全長	長寬比
許沖懷	41.0	84.0	61.0	145.0	1：3.54
鄭旭初	32.0	64.5	69.5	134.0	1：4.19
蔡孺人	35.5	77.5	55.0	132.5	1：3.73
劉國舉	30.0	63.5	54.5	118.0	1：3.93
洪光斗	34.2	74.5	47.1	121.6	1：3.56
辜勤慈	28.5	63.0	34.0	97.0	1：3.40
許鄭氏	29.0	63.0	39.0	102.0	1：3.52
李公	34.0	69.5			1：2.04
史諒	32.0	55.0			1：1.72
陳忠欽	34.0	64.0			1：1.88
黃公	34.0	63.5			1：1.87
曾振暘	53.5	76.0			1：1.42
洪氏	40.6	64.0			1：1.58
林朝和	22.0	34.3			1：1.56
李鄉進士	39.5	76.5			1：1.94
施將軍	34.2	60.0			1：1.93
曾蔡二姬	77.0	107.0			1：1.39
鄭二公子	77.0	107.0			1：1.39
陳參軍	75.3	94.0			1：1.25
寧靖王五妃	61.5	129.3			1：2.10
義靈君	22.0	45.0			1：2.046
徐曾祖母	43.0	70.0	50.0	120.0	1：2.79
葉明邨（清墓）	54	80	39+8	127	1：2.35

資料來源：明墓資料整理自朱鋒，〈臺灣的明墓雜考〉，頁 49-52。

三、葉墓和明墓之比較

相對於一般墓碑上的銘文，應含朝號、墓主姓氏、墓主籍貫、立碑年代、立碑人等五項，葉明邨之墓碑銘文，沒有朝號、墓主籍貫、立碑年代、立碑人，僅有墓主諡號：明邨葉公之墓，共六個字而已。葉墓銘文符合明墓碑銘文習慣，反而和清碑習慣不符。

此外，葉墓碑為觀音石（安山岩），石質較粗，也符合「明碑石材狹長，石質粗劣」的特點。不過，如前所述，明碑通常為花岡岩，觀音石墓碑較為少見。

另外，葉墓的墓碑寬 54 公分，出露部分 80 公分，墓桌遮住部分 39 公分，深入地下 8 公分，也就是「入土」部分 47 公分，全長為 127 公分。長於地下的墓腳部分比清碑長，佔全長三分之一以上，這一點也符合明墓的特色。葉墓其實是清初之墓，只是其墓制具明墓特色而已。

第四節 小結

葉明邨生於鄭氏時期，雖死於清朝，推知因不願意立碑大書「皇清」二字，故乾脆只書諡號，不書朝代、籍貫、年代、立碑人。葉墓墓碑為觀音山石，石質較粗墓碑寬 54 公分，長度全長 127 公分，出露部分 80 公分，墓桌遮住部分 39 公分，深入地下者 8 公分，入土部分是全長三分之一左右。這些都符合明墓碑的特色。墓碑以觀音石打造，無法證明是不是原件，但其銘文顯然是根據原件打造。葉墓雖是清領後乾隆初之墓塚，但其墓制、碑銘卻具明墓特色。

此外，葉墓用大量的三合土造墓，框面式的墳頭，以及墓手，皆為版築法之夯土造成；墓龜內環、墓龜外環，也是三合土材料，此外，外溝、明堂、墓埋的鋪面均為三合土鋪面，這是本墓最大的特色。另一特色是臺灣大戶人家為彰顯家族地位，六品官也會豎立石望柱，葉墓前有一對高達 358 公分，筆型秀美的石筆，也是此墓特色。葉墓形制古樸，雖為清初古墳，保存尚稱良好，且具明代風格，故此墓深具文化資產的價值。

第四章 葉明邨墓塚的風水分析

第一節 墳墓位置

傳統陰宅與陽宅的設計理念，受到風水的巒頭與理氣觀念影響很大，葉明邨墓也不例外。形法是風水師尋龍點穴選擇墳墓位置風水理論依據，形法又稱巒頭，「實乃中國人對大自然中山水組織形態的一種解釋，具有常識上的安穩性與生態的合理性。」；向法又稱理氣，「為中國人對宇宙的一種看法」。⁹⁵「基本宗旨，簡單來說，就是根據河圖洛書，八卦九宮和陰陽五行的宇宙圖式，把天上的星官，宅主的命相和宅子的時間構成聯繫起來，分析其間相生相剋的關係，運用「時空合一」的羅盤，具體而微地作出宅子方向、佈局乃至興造時的選擇與處理。⁹⁶本章主要在說明風水師配置墳墓時所考量的巒頭與理氣觀念，探討葉明邨墓位置及方向擇定的方法、程序及其影響因素。

一、理論依據

形法的理論是依據山川形勢，就是把自然環境要素歸納為龍、砂、穴、水，根據其本身的條件及相互間的關係，決定墳墓的位置，此稱之為覓龍、察砂、觀水、點穴。

(一) 覓龍

何謂龍「地脈之行止起伏曰龍」，「土乃龍之肉，石乃龍之骨，草乃龍之毛」，覓龍就是覓得好龍，就是要尋「祖宗父母山」。並賦予山形特定的象徵意義，即由五星、九星、三台、華蓋等山形以論吉凶。(圖 4-1 至圖 4-5)

(二) 察砂

砂即主龍四周之小山，察砂先論星形，即根據砂的形狀論吉凶，以尖圓方正為吉，斜歪破碎為凶；並且左青龍要高大，用以擋風，右白虎要低小，不能

⁹⁵ 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2 卷，第 1 期，頁 123-150。

⁹⁶ 宋昆、易林，〈陽宅相法簡析〉，載於王其亨主編，《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1992)，頁 70-88。

抬頭。前砂則根據距離遠近，遠的為朝山，近的案山，形狀似几形為吉。(圖 4-6)

(三) 觀水

水隨山而行，山界水則止，所以山與水不可分離。觀水、首觀水口，水口有二種，一為水流入之處，即天門；另一為水流出之處，為地戶。水本為財，故宜開天門，閉地戶才能聚財。

(四) 點穴

陰宅的穴稱為墓穴，點穴便是確定陰宅的位置，「喜地勢寬平、局面闊大、前不破碎、坐的方正，枕山襟水，或左山右水」，點穴常與明堂合論，明堂即墓穴前方的範圍，「乃眾砂聚會之所，後枕靠、前朝對、左龍砂、右虎砂、正中曰明堂」。(圖 4-7) (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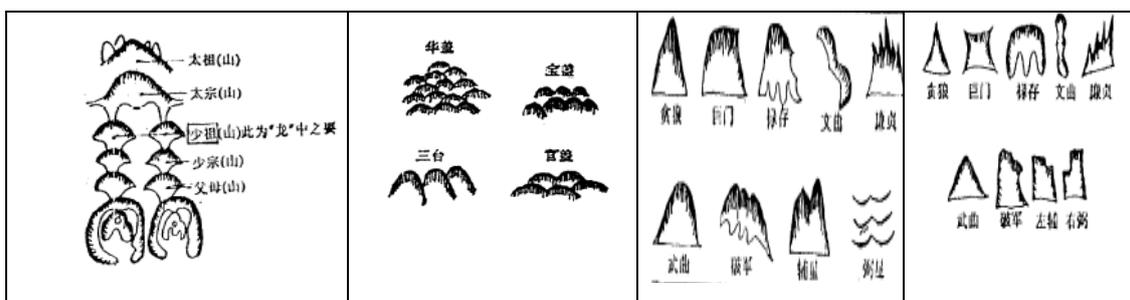


圖 4-1 山的宗族示意 圖 4-2 三臺等示意 圖 4-3 九星示意 圖 4-4 九星
資料來源：何曉昕，《風水探源》(臺北：博遠出版，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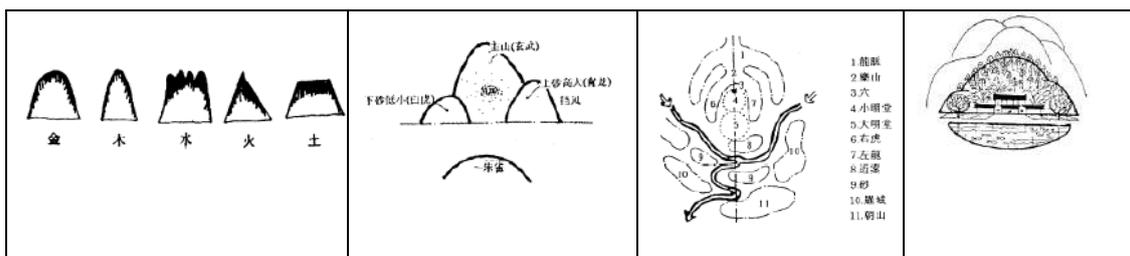


圖 4-5 五星示意 圖 4-6 上砂與下砂 圖 4-7 藏風聚氣 圖 4-8 風水池
資料來源：天津大學建築系編著，《景觀建築風水》(天津：編者出版，1983)。

二、分析

葉明邨墓位於嘉義市東部的淺山地區，坐東北面向西南。由衛星航照地圖觀視其整體的格局，墳墓的坐山延續著中央山脈而來的祖宗父母山，在一支山脈的末端結穴，墳墓朝向面對著一望無際的嘉南平原（圖 4-9），葉墓二側有護龍，左側護龍山脈較高及明顯，是為青龍，右側山脈明顯較矮小，是為白虎，青龍較高大能護主，若白虎高大則犯主人。葉墓前有明堂，不遠處有案山，顯然葉墓的宅址符合風水上「乃眾砂聚會之所，後枕靠、前朝對、左龍砂、右虎砂、正中曰明堂」之勢，是一個良好的風水寶地（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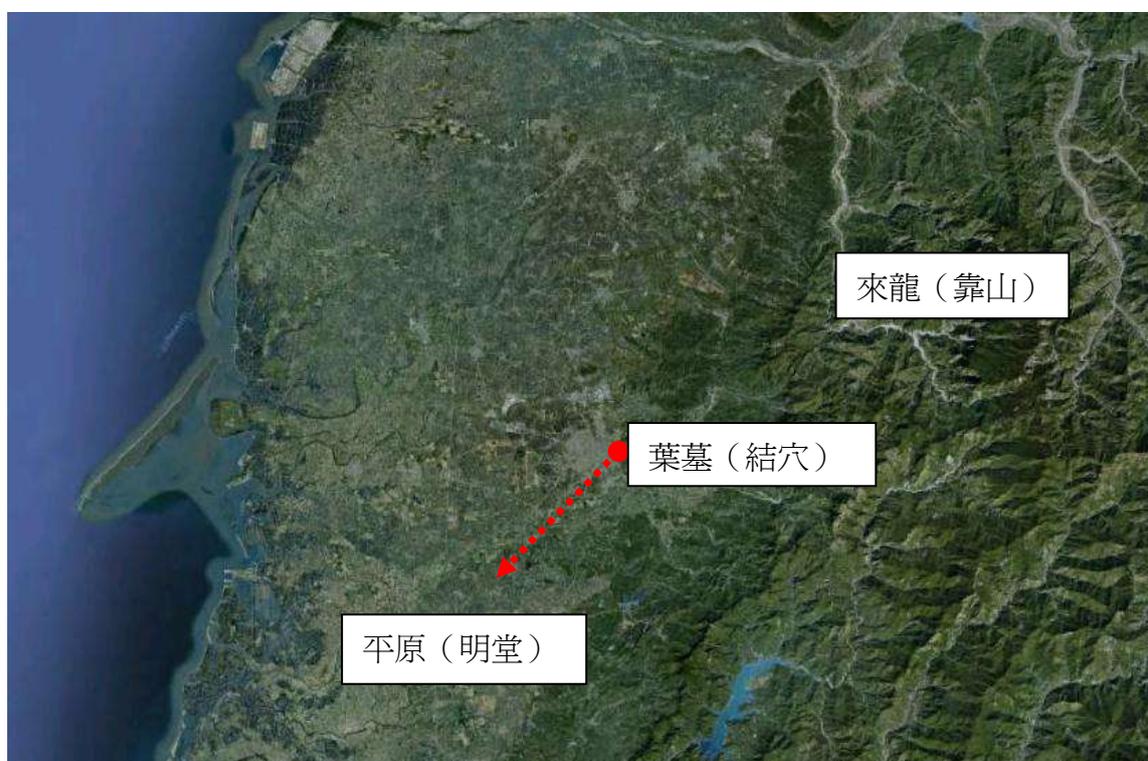


圖 4-9 葉墓的靠山與明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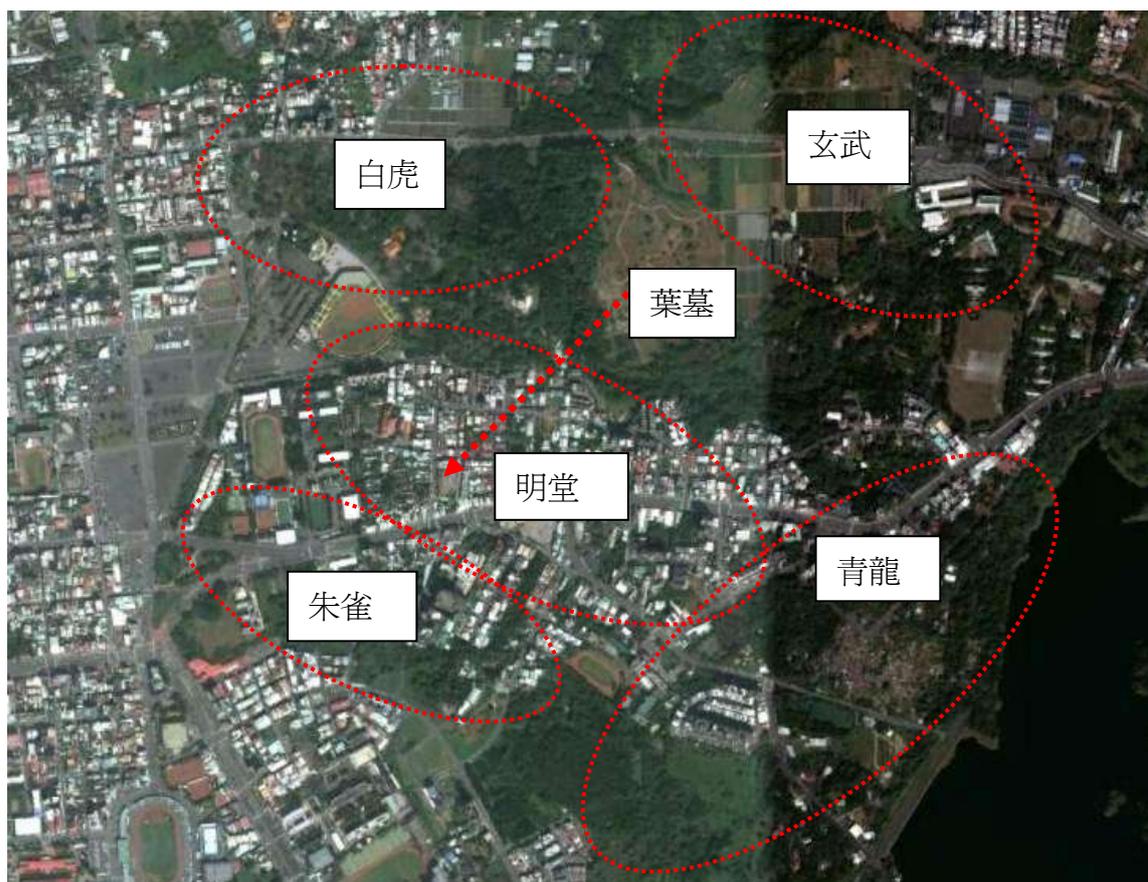


圖 4-10 葉墓上砂與下砂的關係

葉明邨墓的風水環境構成而言，目前其墓埕面對著疑似半月池的滯洪池，半月池在風水上極具象徵上的意義，郭璞《葬經》上說：「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因葉明邨卒於乾隆 20 年（1755），距今已有 250 年以上，目前訪問耆老皆稱原墓附近因年久成亂葬墓群，沒有水池，顯示風水地理的原貌，今日已難以考究。⁹⁷但是以目前的地勢及現況推測解析之，墓前有一座半月池，做為聚水的風水池，符合風水的道理。其次，葉墓龍旁有一條小溪流過，依據風水的形法理論，無論是陰陽宅，宅基均以彎抱有情之側為佳，反之，另一側為反弓無義之側，葉墓位於彎抱側，符合風水擇址的條件之一，較不易受洪水所侵害（圖 4-11）。

⁹⁷ 2013 年 2 月 3 日上午，在葉家宗祠訪問葉家眾耆老，皆稱市政府通知他們見到墓地時已到處是墓，看不到有任何池子。



圖 4-11 葉墓藏風聚氣的空間環境構成

第二節 墳墓座向

坐向又稱為分金。要確定墳墓的坐向，首先就要確立墳墓的分金線，稱之為「分金立向」。分金線對風水師而言，是所有墳墓的配置格局產生的參考線；對後代子孫而言，由於受到風水觀念的影響，深信先人分金線的好壞，將影響到未來家運的興衰。墳墓坐向的擇定，對墳墓規劃設計上的影響性及重要性，如此可見一斑。葉明邨墓與鄰近的林媽郭孺人之墓，都是依據分金線而呈對稱式的發展。

一、理論依據

墳墓在挖掘墓穴之前，須先請風水師擇定方位，所以風水師是墳墓分金立向的主事者。通常的程序是由先請風水師依據墳墓坐向的分金，在現場拉出一條分金線，二端固定後，由挖墓工人挖掘墓穴，置入棺木，而後目測棺木中軸線是否與分金線合一，待微調之後，才覆土、置墓碑及其附屬設施。墳墓的坐向依風水宅法的派別不同而有許多不同的擇定方法。

（一）形法：一般以考慮自然山川勢式為主

形法以自然山川形勢擇定墳墓坐向，其實在選址之後，就已經大致考慮未來的坐向。「負陰抱陽、背山面水」這是風水理論中，形法擇址的基本原則。

（二）向法：以年命的考量為主

論各命坐向，以往生者年命配合五行學說與三合原理，來判斷適合往生者的墳墓坐向。例如：亥卯未三合屬木，即出生之歲次地支屬亥卯未三個地支者，五行皆屬木，若墳墓坐北向南，即坎墓，坎五行屬水，按五行生剋原理是水生木，生入，坐北向南大吉。若墳墓坐西向東，即兌墓，兌五行屬金，按五行生剋原理是金剋木，剋入，故坐西向東不吉，犯坐煞大凶。如果墳墓坐東北向西南，即艮墓，艮五行屬土，按五行生剋原理是木剋土，剋出，所以坐東北向西南，大吉。總之，能將年命生入、被年命剋出、與年命五行相同比和者均為吉，反之為凶。

（三）日法：以星宿、神煞所值方位定吉凶的流年，並利用三元九運選擇

1. 流年

依流年決定墳墓的坐向，或已決定坐向者即由此決定興建的時間。流年是以前神在 24 山所佔的位置，決定大利方與不利方。在《協記辨方書》中所刊載

的年神共有 61 個，故每山會同值幾個神煞，而且有的神煞會同值幾個坐山（如坐煞、向煞、金神、年剋等神煞），再從各坐山的年神中權衡其大小，以決定代表性的神煞與吉凶。因此，值凶神並不一定是凶方，只要有吉星入坐，便可逢凶化吉，但大凶神如三煞（劫煞、災煞、歲煞）、歲破等神煞只能減少其作用力，最後的結果仍然是凶方。近年來，為了使用上方便，只列出大利、小利、大凶、審用等名詞，如農民曆上的流年圖，以應其簡便的需求。

以民國 102 年歲次癸巳，說明流年方位的吉凶運算：年干支為癸巳、太歲在巳，三合五行巳酉丑屬金，金旺於西方，東方當其衝，故三煞在東方寅、卯、辰三方，再加上三煞所夾的坐煞，即在天干位上的伏兵與大禍兩個凶方。因此，屬於東方的寅、甲、卯、乙、辰五山均屬凶，所以癸巳年不利東方，而西方雖是太歲旺方，但屬於坐煞的對方，稱為向煞凶方，仍需小心，故農民曆上為審用。最後可得到年干支為大利南北、不利東方、小利西方的結果，可供修建、造宅、擇向之用。

2. 三元九運法

三元九運法是以「當運」做為坐向選擇的參考。當房屋坐向的卦位擇定之時，因一卦又管三山，所以就要在三山之中，選擇能夠當運而且久遠的坐山。三元就是上元、中元、下元，一元 60 年，三元共 180 年為一周天。九運就是一元內有三運，三元共九運，每運 20 年，九運共 180 年。三元利用洛書的數，配合時間的運轉，才能賦予時間不同的屬性，再與八卦的二十四山相合，才能依此定各方位的吉凶，洛書的數，此時稱為九星，一白水稱之為一白星，五行屬性為水，二黑土稱之為二黑星，五行屬性為土，照這個秩序直到九紫火，就叫做九紫星，五行屬性為火。

一元 60 年為一大運，一運二十年為一小運，所謂「當運」就是指九星中的那一個星掌管這一小運和這一大運，空間的方位會因當運星的五行屬性而產生吉凶變化，若當運，凶位也會變吉地，不當運，吉地也轉而平平了。若當大運也當小運擇大吉，當大運不當小運小吉，不當大運當小運則平平，不當大運也不當小運則不佳。所以才有所謂要「行大運」的說法。

當運星的運算，上元一白、中元四綠、下元七赤各管 60 年，謂之大運。上元運一白管 60 年，而前 20 年小運一白管，中 20 年二黑管，後 20 年三碧管，

自上元至下元共計 180 年。九星則一白至九紫剛好輪遍一次，下一周天也就從一白再開始計算。

例如：民國 102 年是下元八運，下元七赤金兌方即西方好 60 年；八運八白土艮方，即東北方好 20 年。當往生者墳墓座山是艮卦之墓，艮卦是丑艮寅三山，在二十四山中，依納甲法的原理，丑山五行屬金，艮山五行屬土，寅山五行屬火，丑山是金山，下元屬金，金金比和為吉行大運，八白土生入金小吉、九紫火剋金為凶，但因行大運也小吉；艮山土生金是生出為凶；寅山火剋出金大吉，八白土生火小吉，九紫火比和小吉。所以艮卦的寅山是墳墓坐山的最佳選擇，行大運也行小運。

(四) 八殺水

坎龍坤兔震山猴
巽雞乾馬兌蛇頭
艮虎離豬為殺曜
犯之宅墓一齊休

表 4-1 八殺水

卦	房屋坐山	生肖	八殺水入口	卦	房屋坐山	生肖	八殺水入口
坎	癸、申、子、辰	龍	辰	乾	乾、甲	馬	午
坤	坤、乙	兔	卯	兌	丁、巳、酉、丑	蛇	巳
震	庚、亥、卯、未	猴	申	艮	艮、丙	虎	寅
巽	巽、辛	雞	酉	離	壬、寅、午、戌	豬	亥

1. 原理

以十二生肖代表十二地支，再以納甲法將二十四山方位納入八卦體系之中，即可得到房屋坐山所屬卦位的五行屬性。若水流入方向的地支五行屬性剋房屋坐山的五行屬性，謂犯八殺水。(表 4-1)

2. 用法

坎卦，坎五行屬水，龍為地支之辰，辰五行屬土，則土剋水，謂犯八殺。以納甲法原理可得，坎納癸申子辰，所以當房屋坐山為癸申子辰四山之時，忌見辰方水朝來。

（五）地區

依墳墓的所在地點而分類，計有：1.山區，2.平原二個地區。

1. 山區

龍脈是墳墓擇址、定向的關鍵，在山區，山脈就是墳墓所依靠的龍脈，山脈的形勢要蜿蜒起伏如行龍，始有生氣，也才能發達興旺。

2. 平原

在沒有山脈的平原地區，是將水流視為龍脈，墳墓依河而建，呈環抱有情之勢，在不理想的地形上，也要「引水」、「植樹」改變地形。

二、分析

墳墓坐向的決定關係著風水師對墳墓規劃設計配置的基本形態，分金線的好壞亦影響到整個家族興衰，而墳墓坐向的決定者，就是精通風水術的地理師。墳墓坐向的擇定方法，應是以形家說法的巒頭為要，再配合向家理氣的推演求得最佳的方位。一般來說，墳墓坐向都要根據自然地形、地貌、水流方向等決定大致朝向，一般都是「負陰抱陽」的格局，再依流年決定興建的時間，或者已決定時間者，即由此來決定房屋坐向了。

葉明邨墓坐向的決定，如依現況來模擬當初風水師決定葉明邨墓坐向分金線的理論依據，其解析說明如下：

- （一） 形法考慮自然山川形勢為主，葉明邨墓背有靠山、面向明堂，左青龍較高、右白虎較矮小，呈現「負陰抱陽、背山面水」之勢，這也是風水理論中，形法擇址的基本原則，風水師在風水擇址的時候就已經決定墳墓大致上的座向了。
- （二） 向法以年命的考量論各命坐向，葉明邨係永曆34年（1680）出生，依年命論墳墓的坐向，西元1680年是庚申年。申子辰三合屬水，即出生之歲次地支屬申子辰三個地支者，五行皆屬水。葉明邨墓坐東北向西南，即艮墓，艮有三山丑艮寅，葉明邨墓坐寅向申，依納甲法原理，寅五行屬火，故年命之水剋墓座山之火，剋出為吉。
- （三） 日法的流年，以乾隆20年（1755）葉明邨過世建造墳墓的日子計算。西元1755年是乙亥年，年干支為乙亥、太歲在亥，三合五行亥卯未屬木，木旺於東方，西方當其衝，故三煞在西方申、酉、戌三方，三煞所夾的坐煞，即

伏兵與大禍兩個凶方，因此，屬於西方的申庚、酉、辛、戌五山均屬凶。所以乙亥年不利西方，而東方雖是太歲旺方，但屬於坐煞的對方，稱為向煞凶方，仍需小心，故農民曆上為審用。最後可得到乙亥年，大利南北、不利西方、小利東方的結果。葉明邨墓坐寅向申，坐山位於小利的位置，審用即可，可以在乙亥年建造坐寅向申的墳墓。

(四) 三元九運法以元運決定墳墓當運或不當運。葉明邨墓坐寅向申，西元1755年是中元五運，寅山在二十四山中，依納甲法的原理，寅山是五行屬火，中元屬木，木生火為吉行大運，五黃土生出不吉、六白金剋出為吉，下元七赤金剋出行大運、八白土生出不吉，九紫火比和為吉，所以寅山是中元至下元的墳墓坐向最佳選擇。座大運80年，大運佳，小運不佳，小吉的時間共40年，並無不佳之時間。上元屬水剋入屬火的寅山，但也是120年之後的事。所以，坐寅向申，應是葉墓參考三元九運所推演的結果。

(五) 八殺水是水流入方向影響墳墓方位的方法，其法是寅山禁止亥水流入。

(六) 葉明邨墓的所在地點為淺山地區，山脈就是墳墓所依靠的龍脈，葉明邨墓所靠的山脈，形勢蜿蜒起伏如行龍。

(七) 葉明邨墓的坐向擇定的方式，比對了風水宅法的原理與作法之後，認為以三元九運法決定墳墓葉明邨墓座向的可能性最大，當大運及小運大吉80年，當大運不當小運小吉40年，可以一直庇佑後代子孫至少120年。依論命坐向的說法，葉墓年命之水剋墓坐山之火，剋出為吉，也符合風水的規範。

第三節 放水方向

放水在陰宅的設計上也佔非常重要的地位，一般是由風水師以羅盤格定放水方向。風水宅法的理論有所謂「山管人丁、水管財」的說法，放水即意謂著錢財的流失。排水口位置的選擇要配合墳墓坐向才能論吉凶。

一、理論依據：以三合水為例

三合水法是以羅經三盤（天盤、地盤、人盤）中的天盤作為納水之用，流水方向的吉凶斷定，是依據流水流過十二長生在二十四山方位圖上的位置而決定。納水可分為收水、放水與消水，依三合水法的原理，宜收長生水、沐浴水、冠帶水、臨官水、帝旺水；宜放衰水、病水、死水、墓水。所以，收水時若在長生方，沐浴方，冠帶方，臨官方，帝旺方則吉；若在衰方，病方，死方，墓方收水則為破局，凶；同理，放水亦應在衰、病、死、墓等四方。

首先，決定十二長生在二十四山方位圖中的位置，方法是以雙山五行納十二長生，剛好二山納一長生，十二長生在二十四山方位圖上的運行方向的規則：凡是天盤縫針所串的方位是陽干支，則十二長生的運行方向是由左旋至右，即順時針方向運行；若天盤縫針所串的方位是陰干支，則十二長生的運行方向是由右旋至左，即逆時針方向運行。

其次，就是要瞭解三合羅盤上的干支，何者為陽、何者為陰。其規則如下：

（一）凡立子、午、卯、酉、甲、丙、庚、壬之向為四陽干支旺向，水法喜左水倒右，水出墓口，忌右水倒左破局。

（二）凡立乾、坤、艮、巽、寅、申、巳、亥之向為四陰干支旺向，水法喜右水倒左，水出墓口，忌左水倒右破局。

（三）凡立辰、戌、丑、未之向為四陽地支衰向，水法喜左水倒右，水出墓口，忌右水倒左破局。

（四）凡立乙、辛、丁、癸之向為四陰天干衰向，水法喜右水倒左，水出墓口，忌左水倒右破局。

最後，再將以上運行的結果（表 4-2），配合五行的金木水火組合成四大局，三合水法稱之為四大水口。

巽巳、庚酉、癸丑為金局

坤申、壬子、乙辰為水局

乾亥、甲卯、丁未為木局

艮寅、丙午、辛戌為火局

表 4-2 三合水法十二長生運行方向

房屋立向	十二長生	運行方向
子午卯酉甲丙庚壬	旺	順時針
乾坤艮巽寅申巳亥	旺	逆時針
辰戌丑未	衰	順時針
乙辛丁癸	衰	逆時針

用法

以《陰陽風水講義》上編、〈陰宅地理〉卷七、「向法詳解」，舉寅山申向葉明邨墓的坐向詳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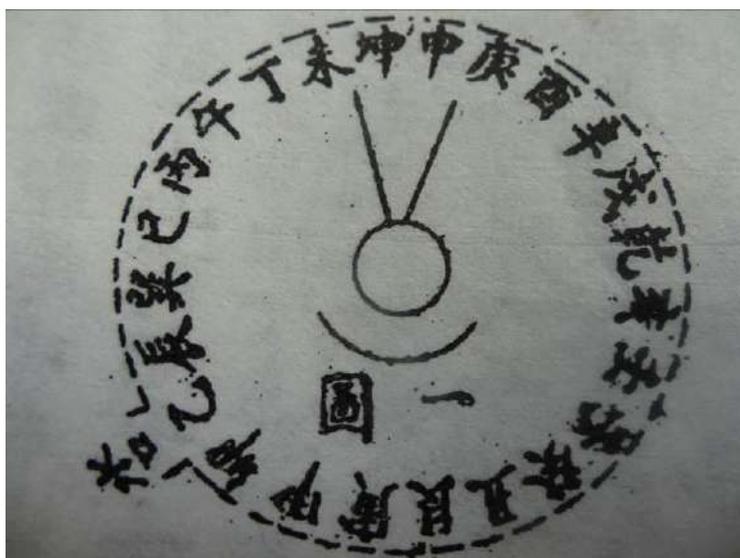


圖 4-12 寅山申向放水圖

資料來源：《陰陽風水講義》

一圖艮山坤向，寅山申向，右水倒左，出乙辰方，為三合吊照正生向，主妻賢子孝，五福臨門，富貴雙全。

水法，以向為主，葉明邨墓立申向是四陰干支旺向，水法喜右水倒左，水出墓口，忌左水倒右破局。寅山申向，在三合羅盤的天盤縫針申申，申為四陰

干支旺向，依陽順陰逆的規定，申為陰干，十二長生逆時針旋轉，則長生在子、旺在申、墓在辰，為申子辰局之向。

二山向同一圖，若右水倒左，水出丁未方，為借庫消水，自生向，合楊公救貧水法，不作沖破養位論，主富貴高壽，人丁大旺。

如同以上以三合水法解析，立申向是四陰干支旺向，水法喜右水倒左，若水出丁未方是衰，是借著財庫來容納流去的水，意味著水流入財庫之意，衰方位的演算也是從長生位開始計算到丁未方，是衰方排水孔的位置，符合楊松筠救貧黃泉水的說法，不做在有沖破養的位置，這個作法可以富貴、高壽、出人丁、家中人口大旺。

二、分析

葉明邨墓的現址雖經時代的演替，成為公墓區，今日又由亂葬崗整理為公園，但是墓園的高程，依現場觀察的結果，並未受到太多的破壞，水流形勢也是後高前低的向墓前流去。然而墓塚經過眾家亂葬，以及公園整地的影響，已不復當年的原貌，風水中重要的排水形勢及排水孔位置已不復見。

本研究依風水法中三合水法的原理，試著解析葉明邨墓的排水形勢，發現三合水法的右水倒左，乙方或丁方放水均符合葉明邨墓現況坡度。換句話說，如果要重塑葉明邨墓的排水孔位置與水流形勢，三合水法是一個符合重塑葉明邨墓寅山申向的推演方法，其結果大吉、富貴、旺人丁（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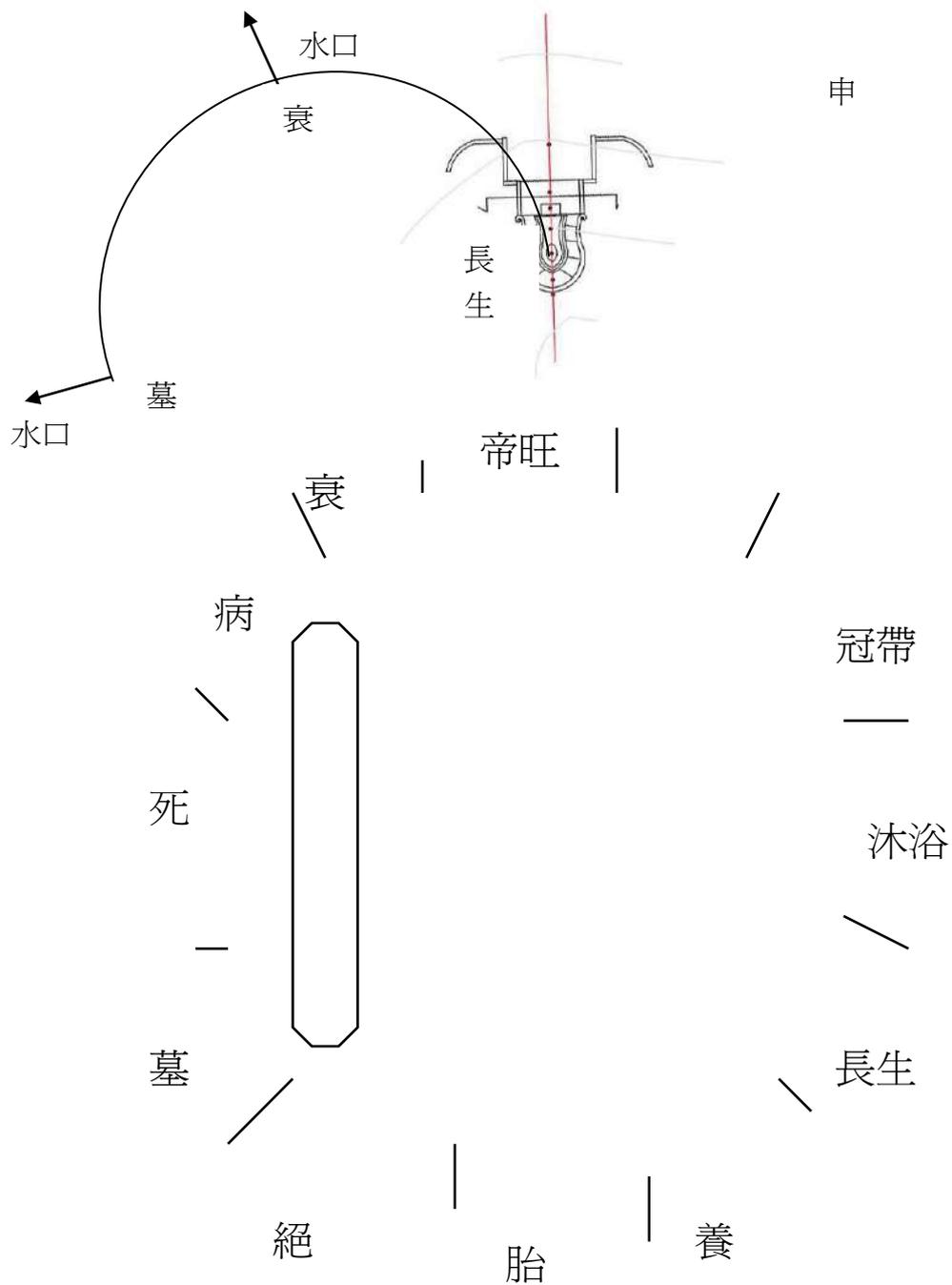


圖 4-13 寅山申向三合水法放水口位置

第四節 尺寸規制

一、理論依據

魯班尺為傳統建築營建設計的基本度量單位，舉凡建築物的中脊高度、面闊、進深、天井、禾埕的尺度，甚至門高，都需要以魯班尺為準，作直接的吉凶判斷或以魯班尺為單位另作一種工具尺直接測量長度的吉凶。魯班尺一尺分十寸，一寸有十分，在臺灣、澎湖、金門等地區，魯班尺一尺合臺尺九寸八分，約合 29.69 公分。

丁蘭尺主要是用來度量陰宅（包括神主牌位）的工具尺，匠師構屋通常不需要用到丁蘭尺，只有公媽牌及陰宅風水需用到丁蘭尺。丁蘭尺上共有十格，每一格各對應一字，合魯班尺一寸二分八厘（在此魯班尺一尺長為一尺二寸八分）。在臺灣地區，丁蘭尺一尺合 38.01 公分，1 寸約 3.8 公分。

二、分析

葉明邨墓的尺寸經丈量的結果，是墓心（墓碑）寬度 54 公分、高度 80 公分；墓碑（連墓肩）寬度 185 公分、高度 149 公分；石桌寬度 111 公分、深度 62.5 公分；拜程寬度 342 公分、深度 200 公分。而丁蘭尺一寸為 3.8 公分，經換算之後，葉明邨墓的尺寸是墓心寬度是 14.21 寸取第 15 字官吉、高度是 21.05 寸取第 21 字財吉；墓碑寬度是 48.68 寸取 49 字害凶、高度是 39.21 寸取丁字吉；石桌寬度是 29.21 寸取丁字吉、深度是 16.45 取苦字凶。拜埕寬度是 90 寸取丁字吉、深度是 52.63 寸取興字吉。比對結果如表 4-3。

表 4-3 葉墓重要尺寸丁蘭尺之比對結果

房屋立向	長	字	寬	字
墓心（墓碑）	54cm	官	80cm	財
墓碑（連墓肩）	185cm	害	149cm	丁
石桌	111cm	丁	62.5cm	苦
拜埕	342cm	丁	200cm	興

葉明邨墓的墓心可能是重刻，但是丁蘭尺的尺寸吉利。墓碑及花崗岩石桌，各有一個字不符丁蘭尺的吉利數字，但以 200 多年前的古墓而言，尺寸誤差在

可接受的範圍。墓埕的尺寸均吉利，印證了蘭尺用來度量陰宅風水度量尺寸吉凶。

第五節 小結

葉明邨墓坐東北面向西南是風水上寅山申向的格局，符合風水上「乃眾砂聚會之所，後枕靠、前朝對、左龍砂、右虎砂、正中曰明堂」之勢，是一個良好的風水寶地。墓前有一座聚水的風水池，右側有一條小溪流過，葉墓位於彎抱側，符合風水擇址的條件。

葉墓坐向的決定，考慮自然山川形勢，呈現「負陰抱陽、背山面水」之勢，以向法年命的考量論各命坐向，葉墓坐東北向西南，即艮墓，年命之水剋墓坐山之火，剋出為吉。流年以葉明邨過世是乙亥年，得到大利南北、不利西方、小利東方的結果。三元九運法，以寅山是中元至下元的墳墓坐向最佳選擇，坐大運 80 年，大運佳小運不佳小吉的時間共 40 年，並無不佳之時間。坐寅向申應是葉墓參考三元九運所推演的結果。其他應參考的八殺水法，寅山禁止亥水流入。

葉墓水流形勢也是後高前低，水向墓前流去。依風水法中三合水法的原理解析，發現三合水法符合葉明邨墓現況坡度，如果要重塑葉明邨墓的排水孔位置與水流形勢，三合水法是一個符合塑葉明邨墓寅山申向的推演方法，其結果大吉、富貴、旺人丁。

葉明邨墓的墓心（墓碑），以丁蘭尺的尺寸而言吉利，安山岩墓碑及花崗岩石桌各有一個字不符，以 200 多年前的古墓而言，稍有誤差是在可接受範圍內。墓埋尺寸是吉，印證丁蘭尺是陰宅風水度量尺寸吉凶的說法。

第五章 葉明邨墓塚的損壞調查及修復計畫

第一節 損壞調查

根據現場調查，葉明邨墓塚本體雖有局部損壞情形，但整體而言，仍相當完整。損壞情形多集中於兼具界定範圍與保護功能之三合土墓牆體，古蹟本體（墓碑、墓龜、墓手與墓埕等）之損壞狀況今後仍需多加留意。以下為嘉義葉明邨墓塚之損壞現況記錄：

一、墓碑與墓桌

墓碑有嚴重之損壞情形，墓碑較明顯之損壞位置，在碑心左右接處上下兩端共四處，有明顯斷裂痕跡，表面有後期以水泥砂漿做粗糙修補情形。（圖 5-1）另墓碑經長期風化，安山岩中之角閃石有明顯剝落跡象。墓碑與墓桌嵌入接合處，已明顯鬆脫，墓桌部左右兩側皆有鬆脫破損，接合處被植物根部侵入後撐開，而墓碑與墓心水泥砂漿之填補痕跡，也相當明顯，此外，墓碑表面亦有綠色青苔附生。

墓桌分上層部分與下層部分，上層部分為花崗岩，保存尚良好，惟邊緣接合處有輕微缺損。（圖 5-2）惟這些輕微裂縫目前暫無修復之需要。墓桌下層部分由石材圍成，桌腳正面紋飾則有局部缺損，都需要立即修理，以避免損壞情況持續擴大；左右兩側石材接縫處皆已鬆脫，且左側尚有破損。下層石材為砂岩，表面長滿青苔，石材已不易看出原貌。

二、墓龜

墓龜表面大部分黃土覆蓋，很容易便雜草叢生，須長年定期除草，其餘大多保存尚好，無立即修復之必要。（圖 5-3）

三、墓手

墓手本體構造係三合土夯實造成，但上方有局部水泥砂漿修補痕跡，主要損壞集中於墓手表面及分斷接合處。虎邊第二段墓手上方，已有整段墓手損毀

情形，而龍邊墓手主要表面風化情形，及植栽根部侵入。詳見（圖 5-4）。

- （一）墓手轉折處介面縫隙明顯，且有輕微雜草附生現象。
- （二）墓手表面已有風化情形，也露出版築的構體；虎邊第二段墓手三合土缺損。
- （三）墓手牆體邊緣局部剝落、缺損；上下與墓龜、墓埕之轉折介面縫隙亦有輕微雜草附生。

上述損壞情形於現階段暫無修復之需要，惟墓手轉折部位之分斷介面縫隙，應盡速將植栽根部清理，避免現有牆體斷裂處持續擴大，徒增後續修復之困難度。

四、墓龜內環、外溝、及外環（墓牆）

墓龜周邊用 15cm 之三合土收邊的墓龜環（內環），隔排水之外溝，曲度與內環相同的墓龜外環（墓牆）均為三合土造成。其至墓龜內、外環間的外溝及內埕、外埕的鋪面亦均為三合土構成。

墓龜內環在虎邊收邊處與外溝排水道之介面，該部位有局部崩解。（圖 5-3）外環即墓牆部分，主要有多處明顯裂縫、部份牆體缺損與風化、剝落等，最主要的損壞為上方有垂直斷裂之痕跡，應為長年欠缺維護所造成，目前左右兩側墓牆皆有明顯裂痕。其餘尚有以下損壞情形：（圖 5-5）

- （一）墓牆正中央明顯斷裂痕跡。
- （二）左右墓牆表面風化剝落。
- （三）墓牆皆有水漬及青苔且有局部破損情形。
- （四）牆基多處雜草竄生。

上述損壞狀況均未對於古蹟本體產生立即性之危險，但仍應盡速予以修復，避免損壞部位持續擴大。值得注意的是，墓牆有幾處嚴重裂痕需立即修復，其餘尚可維持目前之現況。至於牆基竄出之雜草，則宜經常清除。

五、墓埕

墓埕目前所見最明顯的損壞，除原有三合土鋪面嚴重破損外，另外，因周邊墓地遷移後，黃土大量堆積，掩蓋了原有鋪面外，更阻礙現有墓埕排水問題，在墓埕與屈手接合處，因積水導致大量植物根部侵入造成裂縫。（圖 5-6）。

六、其他

現況虎側第二段曲手旁之后土，為混凝土造構造物，此為近期所立，和古

墓不甚協調。葉家因原本后土遺失，故在原址改立土地公造形的后土，因原后土形式、材質不知，建議除非確知原后土樣式，否則目前宜先維持現狀。外埕前方左右側之石筆，部分筆身被黃土掩蓋，遮蔽部分的筆身及基座，本次於周邊挖掘確認石筆直徑 24cm，筆頭 16 cm，筆身長 358 cm（地面上 283 地下 75 cm）。由於傳統石筆位置應為分金線左右對稱的位置，現況石筆相對位置測量不對稱，加上挖掘後，發現虎邊的石筆下段有後期搬遷再以混凝土黏結的痕跡，可推測虎邊的石筆曾經被遷移。建議將石筆掩蓋黃土清理後，將石筆遷移返原位。墓埕現況已被大量黃土掩蓋，除有礙於雨天排水外，更遮蔽下方三合土鋪面，後續建議應將黃土清理後，恢復原墓埕的三合土鋪面。（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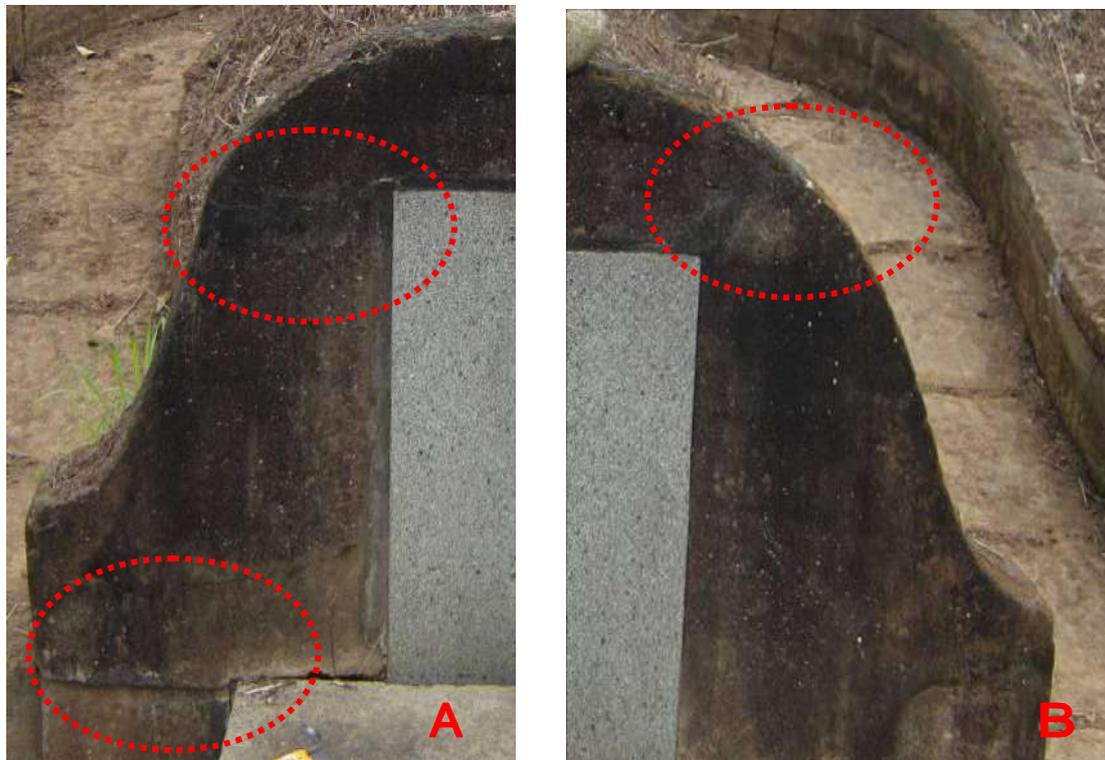


圖 5-1 葉明邨墓塚墓碑接合處填補痕跡



圖 5-2 葉明邨墓塚墓桌損壞現況



圖 5-3 葉明邨墓塚墓雜草生長快、內龜環有破損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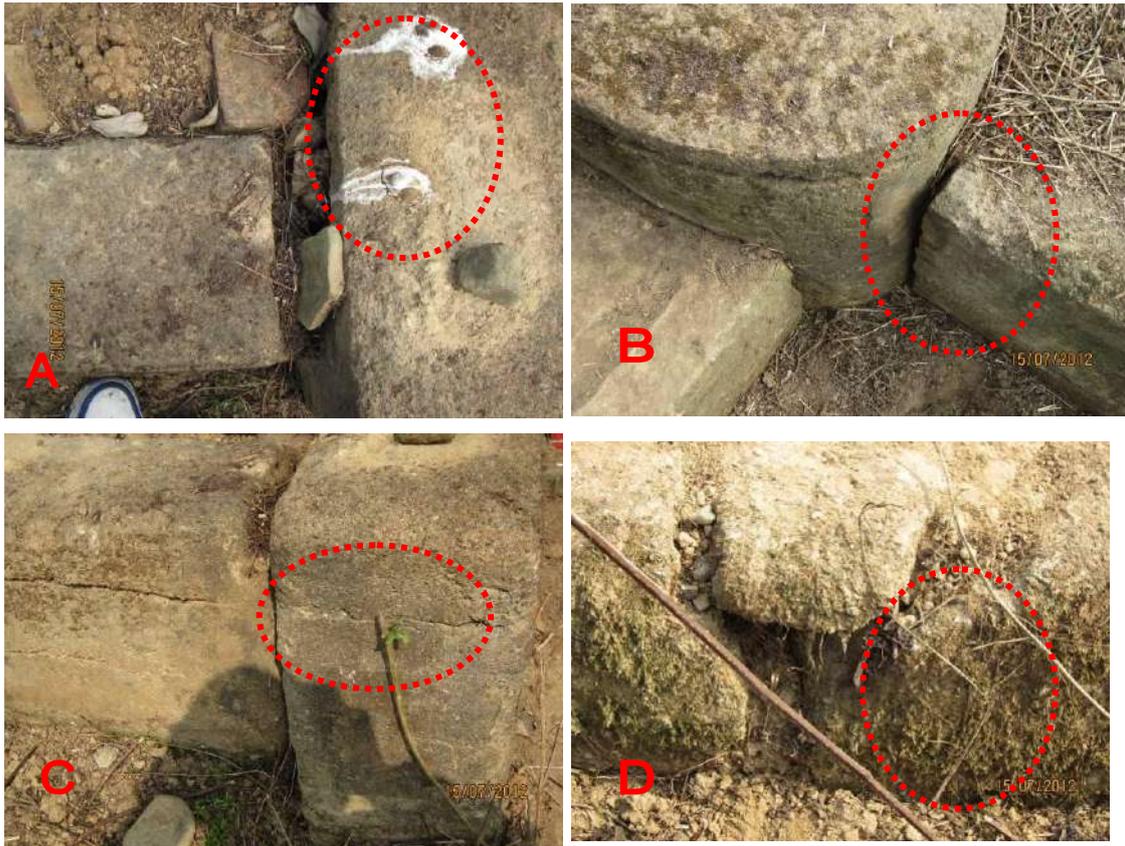


圖 5-4 葉明邨墓塚墓手損壞現況（污損、裂痕、植物生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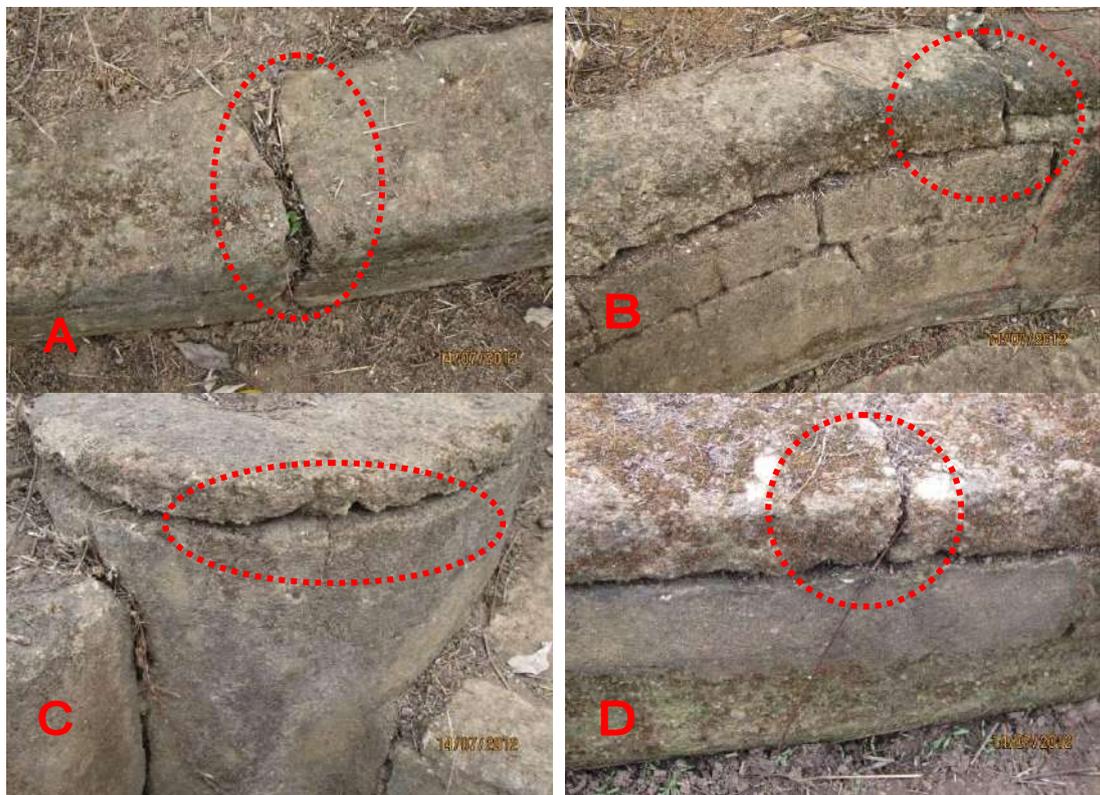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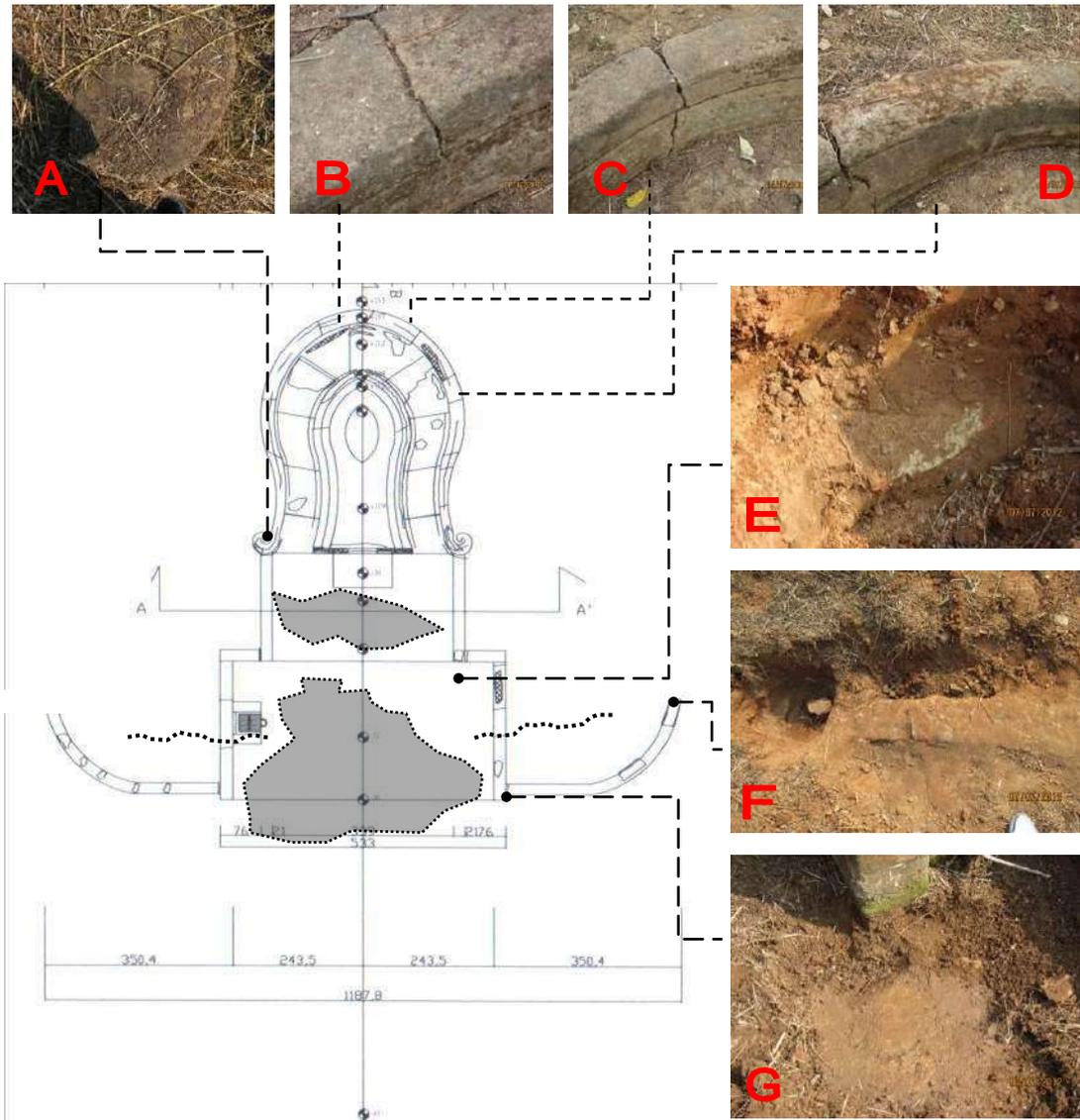


圖 5-5 葉明邨墓塚外環墓牆損壞現況（局部斷裂、裂開、表面青苔附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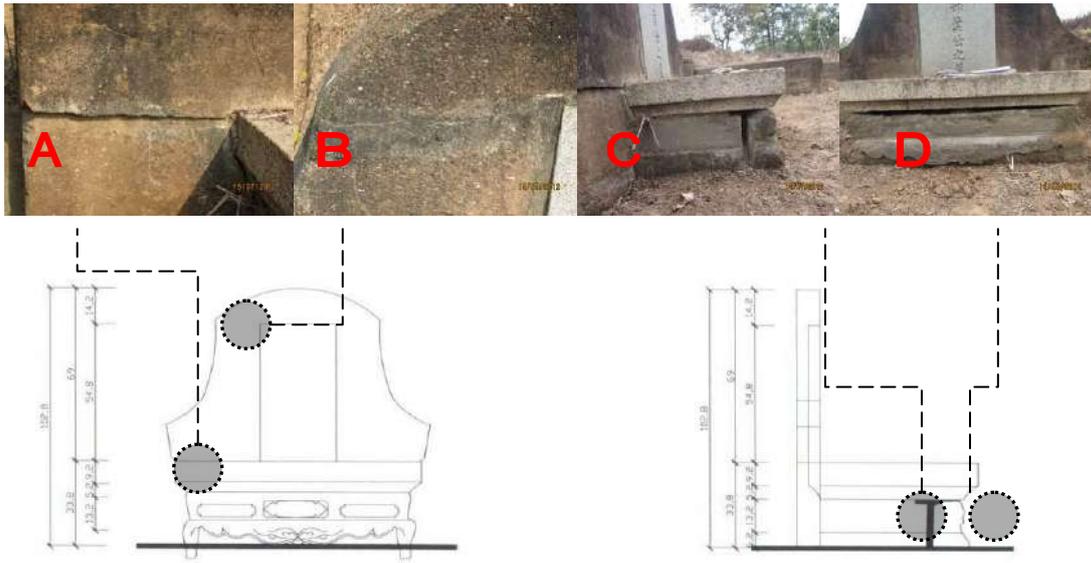


圖 5-6 葉明邨墓塚墓埋損壞現況（黃土堆下方有三合土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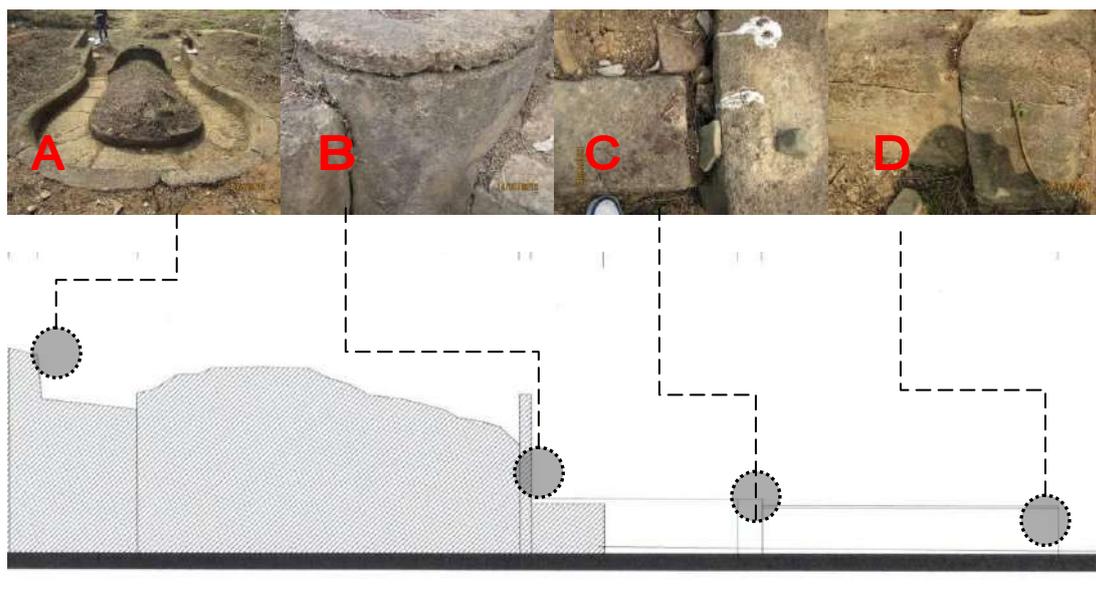
墓塚被黃土覆蓋，下方為破損三合土

圖 5-7 葉明邨墓塚現況損壞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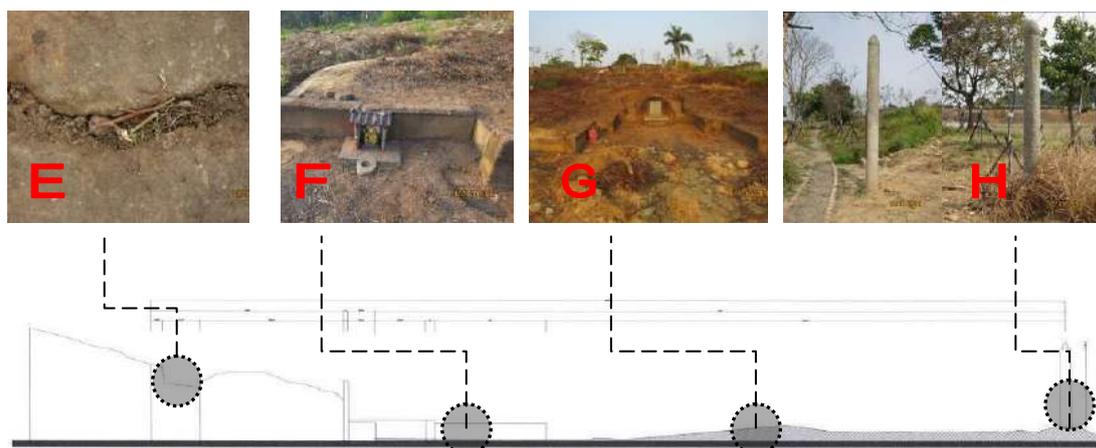


現況：虎邊墓碑與墓桌接合處斷裂；墓碑虎邊斷裂處水泥砂漿修補；墓桌接合鬆脫表面青苔附著、墓桌表面雕刻處局部破損及風化情況

圖 5-8 葉明邨墓塚現況損壞構圖 2



墓龜及墓手破壞現況（墓龜局部斷裂；墓龜及墓手接合處開裂；墓手接合處鬆脫；墓手局部裂痕）



墓埕及其它部位破壞現況（洩水坡道破損；後其后土增建；墓埕被黃土覆蓋；虎邊石筆後期遷移）

圖 5-9 葉明邨墓塚現況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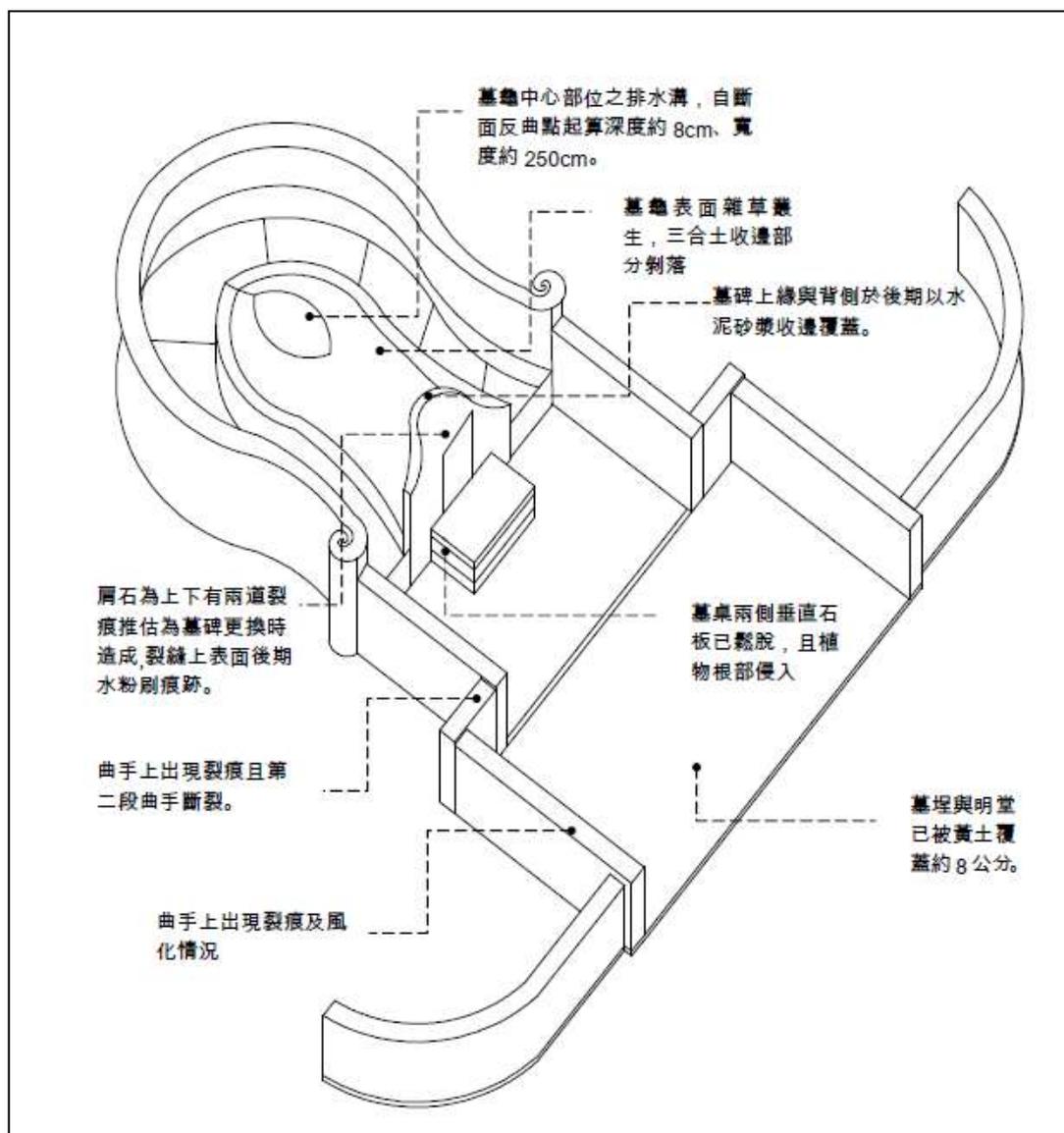


圖 5-10 葉明邨墓塚現況整體構圖

對於墓碑、墓桌、墓龜、墓手與墓埕等主要構造的現況損壞情形，依其位置、材料、工法、損壞狀況，綜合以葉墓的平面圖對照損壞部分的現況照片情形，如損壞構圖 1 (圖 5-7)；墓碑與墓桌接合處的平面、剖面圖對照損壞現況的損壞構圖 2 (圖 5-8)；以及葉墓縱剖面圖對照現況的損壞構圖 3 (圖 5-9)，可具體解說葉墓損壞現況。圖 5-10 則為葉墓整體構圖。除圖示外，損壞情形列表說明，詳見表 5-1。至於下文將述及的建議修復方式，為方便比較，亦彙整列入表 5-1。

表 5-1 葉明邨墓塚材料、尺寸損壞及建議修復彙整表

位置	材料	工法	損壞狀況	建議修復方式
墓牆	三合土	夯土	局部開裂表面風化嚴重。	建議依現有三合土比例調製三合土修補
墓龜	表面黃土覆蓋周邊 15cm 三合土收邊	填土	墓龜表面雜草叢生。周邊 15cm 墓色環為三合土收邊，有局部破損情況。	原有雜草清理，另 15cm 三合土收邊建議依現有三合土比例調製三合土修補。
墓肩	三合土	夯土	左右與碑心上下接合處有四道裂縫。表面以混凝土修補痕跡，另表面汙損及材料風化嚴重。	建議未來針對後期修混凝土清理後，針對裂縫再處確認是否需補強之必要，另外於表汙損處先進行清理後，再以同材質同比例三合土進行修補
碑心	安山岩	鑲嵌	局部鬆脫，現況保存良好	調整安裝，原樣保存
墓手	三合土	版築後表面粉光	虎邊第一段及第三段墓手局部風化剝落，第二段墓手損壞嚴重。龍邊第一段及第二段墓手局部破損及上方及側邊表面風化嚴重，接合處植物根部侵入。	虎邊第一段及第三段墓手表面清理後，依現有材料比例調是合適三合土材料修補，另第二段墓手損壞處以傳統版築方式施作，表再再以三合土粉光。龍邊墓手附著植栽跟根部及表面清理後，依現有材料比例調是合適三合土材料修補。
墓埕	三合土	三合土鋪面	內埕原有地坪破損嚴重，僅剩下墓手邊殘留碎裂的三合土痕跡，表面被 5-8cm 黃土覆蓋。外埕表面黃土覆蓋約 5-20cm 黃土覆蓋，下方原三合土鋪面損壞嚴重。	將覆蓋上黃土清除，並將地坪整理合適高度，現場取樣殘存三合土比例，在調適合比例進行施作。
墓桌	上桌花崗石 下桌砂岩	打造及石 雕	上桌與墓碑處鬆脫，材料保持狀況良好。 下桌石材接合處植栽根部侵入，且接合處嚴鬆脫情況。	建議墓桌拆解時並紀錄原有位置、尺寸、接合方式及材料，進行清理後，原貌調整安裝。紋飾損壞可考證後依同材質石粉修補。

74 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

石筆	花崗岩	打造	表面石衣覆著，局部筆身破損。	保存狀況良好，針對虎邊石筆依龍邊石筆與分金線相對位置重新調整安裝。（詳圖 5-12）
----	-----	----	----------------	--

第二節 修復計畫

一、修復目標及原則

(一) 修復目標

葉明邨墓塚始建於清乾隆年間，目前保存範圍內之古蹟本體保存完整，周圍環境亦相當完整，相當具有歷史傳承及文化教育上的價值。後續相關之修復即以維持古蹟本體風貌，以及保留周圍腹地為目標，此外尚有下列目的與意義：

1. 重現建物歷史價值：使古蹟新生，重新與當代生活連結，傳承其歷史價值。
2. 促進傳統技藝之傳承：藉由實施的工法運用，提供原工法演練及傳承的機會。
3. 整合周邊各項資源：藉由古蹟之修復新生，帶動周邊公共設施之整合，改善當地環境品質並重新發現地方內在潛力。
4. 尋求永續發展：以原貌復原為前提，重新調整古蹟的機能角色，健全軟硬體功能，使古蹟得以符合現代需求，並因應變遷的社會進行調整，使歷史價值能永續保存和發展。

(二) 修復倫理

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保存與修復過程應遵守以下倫理：

1. 在任何人力介入前，應先確實記錄建築物之狀況。
2. 歷史性之證物不得毀損或移位。
3. 介入程度越少越好，技術上應具「可逆性」，且不阻礙後續相關證物尋找與發現之可能性。
4. 任何介入需尊重文化資產美學、歷史與自然的完整，並應保存最多的原材料。
5. 保存過程相關處理動作所用之方法與材料應完整記錄。

(三) 介入或干預程度

上述保存與修復之介入或干預程度，一般有七種層級說明如下：(表 5-2)

1. 衰敗的防治 (**prevention of deterioration**)：或稱為間接維護，藉由排除損壞產生的原因延長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壽命。通常藉由確實的定期清理、維護、保養以及適當之管理等環境上的控制，即可取得良好的效果，此一層級的干預程度對於維持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本質與真實性最為有利。
2. 原貌保存 (**preservation**)：與前述衰敗的防治相較，原貌保存係於古蹟與歷史建築出現破壞現象後加以制止，並維持其最後修復時的狀態，以維護現存狀況。

3. 強化 (consolidation)：或稱直接維護 (direct conservation)，於古蹟與歷史建築本體外加適當構材以增加耐久性與使用上之安全性，強化的動作須尊重原構造與結構系統，且應考量材料與技術之「可逆性」。
4. 復原 (restoration)：針對古蹟與歷史建築局部損壞之構件或構造，經過嚴謹的考證後恢復該構件或構造，以呈現其原有之構想與易解性。
5. 再利用 (rehabilitation)：目的在於讓古蹟與歷史建築維持使用狀態而得到保護，被視為使古蹟與歷史建築之歷史與美學價值得以保存的經濟做法。
6. 複製 (reproduction)：通常為了防止極具價值之文物遭到外在環境的威脅與破壞，將原物移至受保護的處所，而於原地複製原作，以維持原地之完整性。
7. 重建 (reconstruction)：為介入程度最大的層級，是一種極為不得已、不被鼓勵的保存方式。重建除了必須有足夠的文獻與證據支持，還需要有足夠的原件，否則就會成為只有原外貌的新建物。

表 5-2 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介入層級

層級	主要內容	備註
衰敗的防護	1. 藉由排除損壞產生的原因（定期清理、維護、保養以及適當之管理）延長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壽命。 2. 為減少或降低古蹟與歷史建築損壞的最基本方式。	◎
原貌保存	於古蹟與歷史建築出現破壞現象後加以制止，並維持其最後修復時的狀態。	◎
強化	1. 於古蹟與歷史建築本體外加適當構材增加耐久性與使用安全性。 2. 須尊重原構造與結構系統，材料、技術應考量「可逆性」。	◎
復原	1. 恢復古蹟與歷史建築局部損壞構件或構造以呈現原構想與易解性。 2. 須尊重原始材料，同時可與原物區別。	◎
再利用	1. 讓古蹟與歷史建築維持使用狀態而得到保護。 2. 容許再利用用途異於原用途。	◎
複製	1. 用以防止極具價值之文物遭到外在環境的威脅與破壞。 2. 以原作替換喪失或損壞部位以維持原有美學上的和諧。	
重建	1. 須有足夠的文獻與證據支持以及足夠的原件。 2. 介入程度最大，是一種極為不得已、不被鼓勵的保存方式。	

※標記◎為本案嘉義葉明邨墓塚修復之介入層級

(四) 修復原則

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保存修復原則，以文化價值提昇與重塑歷史意境為主要考量，其涵蓋範圍包含過去的意象與現在的人、事、物，共同構成群居的美學企圖。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工作，因其特有的地域風貌及傳統工藝特色，不同於一般新建工程，必須以謹慎的態度為之，並可透過專業顧問之共同參與（如：古蹟保存、文化產業、人文歷史之專家學者），以完善處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修復計畫。修復原則概述如下：(表 5-3、圖 5-11)

1. 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以原貌復原為原則，在修復判斷的過程中需依賴不斷的考證，透過歷史及文物史料的蒐集辯證，做為古蹟與歷史建築原貌的依據。
2. 對於與古蹟及歷史建築原貌不符的形式或結構技術方式，應視其本身的價值性與時代意義，予以完整記錄，留下未來可資考證的歷史證物。
3. 對於現代化的附加設施，亦應配合後續再利用設計，做整體設計規劃。
4. 在新機能使用的結構安全性考量下，不同於傳統（原有）構法的現代營建技術，可在不影響建築舊有形式與構法表現的原則上，配合整體風貌補足舊有構法缺失，依原建築形式及構造上的知識技術，重新設計不影響原貌的替代品。
5. 在古蹟與歷史建築整修或新增設施的過程，須以不傷害原價值為主要考量。
6. 整修的方式考量以部份解體以及局部整修為主，外觀建議朝向原貌保存。
7. 在破壞材料的部份如須修補或更換時，須盡可能採用原用之材料，依原物之形貌、尺寸及色彩，以原構造之技術及方法加以製作。

表 5-3 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策略

修復策略	適用條件	說明
原貌復原	原物尚存、史料證據充足且修復技術可處理	原貌復原之策略有不同情況處理：(1)保存：構件狀況良好，僅施以清理、維護與調整；(2)修復：構件已達某種程度破壞，需施以積極的行動以維護其原貌；(3)複製：構件破壞至不堪使用，但有明確資料、樣本可供復原參考；(4)移除：誤用、簡陋、無意義或不合理之添加物，肯定非原貌後，應加以移除。
仿作	原物不存而史料證據充足且修復技術可處理	原物雖不存，但復原所需的史料證據充分，可參考現存樣本或史料仿作。

維持現狀	原物尚存但史料證據不足且修復技術無法處理	構件尚存，但已達相當程度之破壞，如現階段欠缺修復之證據或工法，應維持現狀，避免不當改變或臆測性修復。
適度調整	原有空間、結構體或構材不符當代需求	若建物本體原有的空間、結構體或構材明顯影響整體文化風貌或不符安全，或與再利用機能衝突，在不損及主體價值之前提下可進行適當調整，其方法有： (1)空間修改；(2)結構補強；(3)構材替代。
新增設計	原有構造或設施不符當代需求	建物原有構造和設施若不足以因應安全、再利用機能等新需求，經評估後可添加適當設施增進其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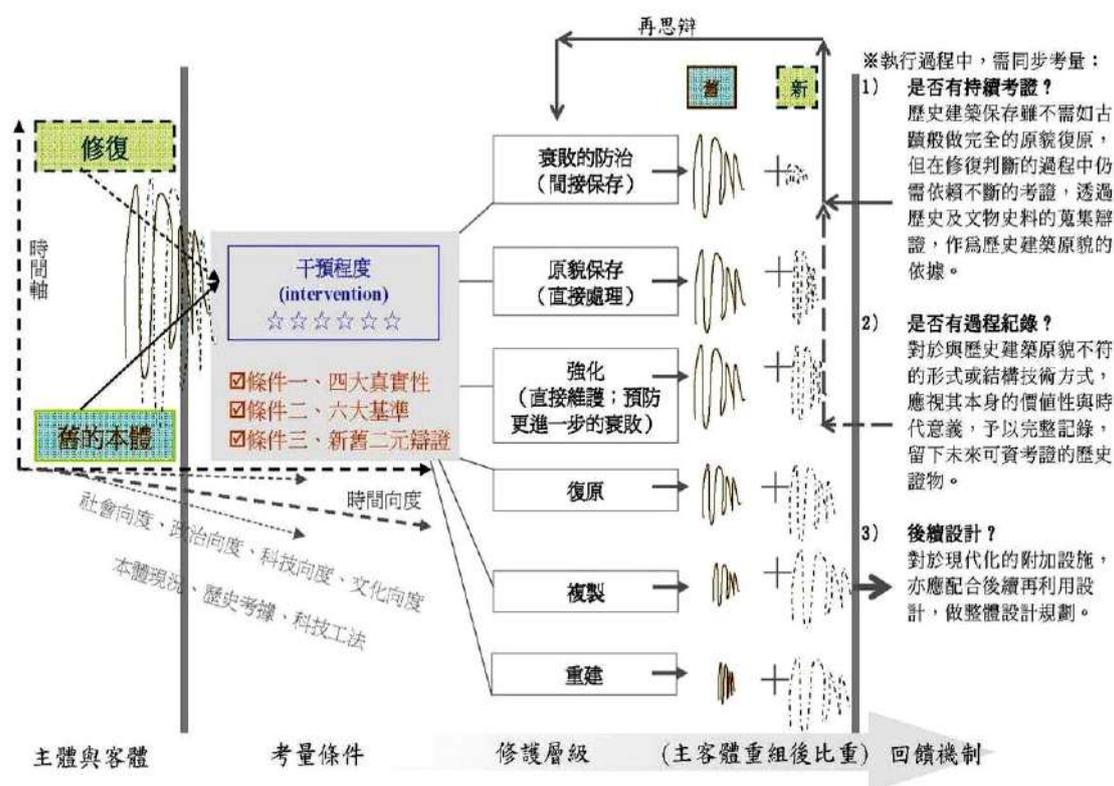


圖 5-11 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策略層級與再利用之關連性

二、嘉義葉明邨墓塚修復計畫

根據上述之修復原則建議，嘉義葉明邨墓塚之具體修復計畫，可分為本體修復與環境美化兩個主要項目，具體修復方式說明如下：

(一) 葉明邨墓塚修復原則

目前國內針對古蹟的修復原則，相對於歷史建築而言較為嚴謹，不僅在法

令上明定構造需以原材料與原工法進行修復，空間亦以原貌與原用途之復原為主流方向；歷史建築因無法令限制，修復方式較為活潑、富彈性，同時也直接讓再利用方向及用途更為多樣化，但仍應以原貌復原為原則。葉明邨墓塚為經指定之市定古蹟，具文化資產位階，修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令規定之原則，本體修復需採用原材料及原工法，以維持古蹟原有風貌；如有必要，具損壞風險之部位可採適當材料與工法進行修復補強，並配合持續之管理維護保持古蹟本體之完好。

除了本體之修復與風貌維持之外，墓葬類文化資產因其用途性質特殊，再利用應以提升外部空間及整體環境之親和性為方向，藉以改善都市外部空間之品質及使用性。以下為嘉義葉明邨墓塚之修復原則建議：

1. 古蹟本體以維持原貌為原則，本體構造之修復需採用原材料及原工法，並適度維持修復前後之差異性。
2. 基地及周邊範圍鋪面可適度予以美化，鄰近開放空間增設適當樣式之街道傢俱及設備（照明燈具、解說牌等），營造更具親和性之環境，並與鄰近綠帶連結。
3. 古蹟保存範圍與鄰近環境之排水與清理。

（二）本體修復

1. 墓龜外環（墓牆）：

- （1）牆體裂縫、卵石牆基灰縫漏空處以同配比之三合土砂漿夯實。
- （2）缺損部位以三合土砂漿填補。除前者可能與原構造產生混淆而影響真實性外，另兩種方式均可輕易辨別原構造與修復部位之區別。
- （3）青苔附著部位可取清水長期反覆清洗至表面乾淨釋放完畢為止，再全面塗覆復健劑增強牆體之耐久性，並延緩風化速度。
- （4）葉家耆老認為后土位置並未改變，但缺乏原有樣貌照片及資料，故建議暫時保留今日后土現況，待日後考證原有后土式樣，再依原貌復原。

建議原有后土位置，復原為石碑后土。

2. 墓碑、墓桌與墓手：

- （1）墓碑與墓手表面塗覆石材復健劑延遲風化速度，已風化之字跡保留原狀，不予進行處理，避免修復過程損壞原貌。
- （2）墓手牆體之缺損部位因不影響本體構造之穩定，可維持原貌。如考量

外型之美觀，缺損部位以三合土砂漿版築填補缺損部位。

- (3) 墓桌下層石材砂岩風化嚴重，應清洗。石材鬆脫處，建議未來採以清理後調整重新安裝。
- (4) 墓碑、墓桌與墓手表面全面塗覆復健劑。(建議日後之復健劑需於現場選其不明顯處以 30cm*30cm 面積先行試，確認材料不傷及石材表面後方可後，方可進行施作)

3. 墓龜及墓龜內環：

- (1) 各裂縫打鑿至適當寬度與深度後以同材質之三合土填補。
- (2) 虎邊外緣與墓手接合介面之面狀破損部位，以同配同材料修復。

4. 墓埕：

- (1) 墓埕因長年缺乏管理維護，造成原有三合土鋪面破損，加上後來其附近墓地遷移及森林公園施工，以致墓埕被大量黃土覆蓋。建議未來以同配比之三合土依原貌修復，以求整體之美觀。
- (2) 建議將墓埕內外及前方至步道間現有堆疊大量的黃土清理，再將於墓埕至步道間作順平洩水的坡度，以便於日後墓埕的排水。

總之，墓體包括墓肩、墓手、墓龜內環、外環墓牆均為三合土夯實所構成，宜照原先之工法、建材復舊。外溝及內、外埕之鋪面亦為三合土，實是本墓最大的特色，皆應復舊。

5 石筆：

虎邊之石筆因後期周邊使用性質改變，故早期時被遷離原有位置，此部分可由石筆本身有綑綁痕跡，以及石筆周邊試掘後發現端部被混凝土所固結情況，便可得知。而目前石筆底部已被大量黃土掩蓋，本次建議依現況龍邊之石筆與墓地的分金線相同等距作為遷移依據，另考慮遷移後石筆恐傾倒之慮，加上原有石基座已損毀，故本次提於新作石基座，並石筆之端部補強。(詳圖 5-12~圖 5-13)

(三) 環境美化

1. 古蹟本體既有與步道之介面關係：

- (1) 現況問題：古蹟本體緊鄰既有步道，缺乏緩衝空間，易遭受衝擊。
- (2) 改善方式：

- A. 調整既有步道的行經動線，主道路改由半月型洩洪池外圍繞過，可做為古蹟的緩衝空間。
- B. 墓埕前方大量黃土清理，並種植臺北草，形成與古蹟本體之緩衝空間。
- C. 於鄰近古蹟本體之既有步道旁，增設適當形式之小道或植栽以利引導人行動線。

2.全區排水、照明與景觀：

- (1) 基地排水規畫運用原有山勢及地形，全區採以自然排水方式，由墓埕至半月型洩洪池，運用水高往低處流原理，並以挖填方平衡，以避免過度破壞原環境及地形。
- (2) 基地及周邊宜整合鋪面材料，營造整體性之領域感。鋪面應具透水性。
- (3) 增設適當樣式之步道器具及設備（照明燈具、解說牌等），提升開放空間之功能性與親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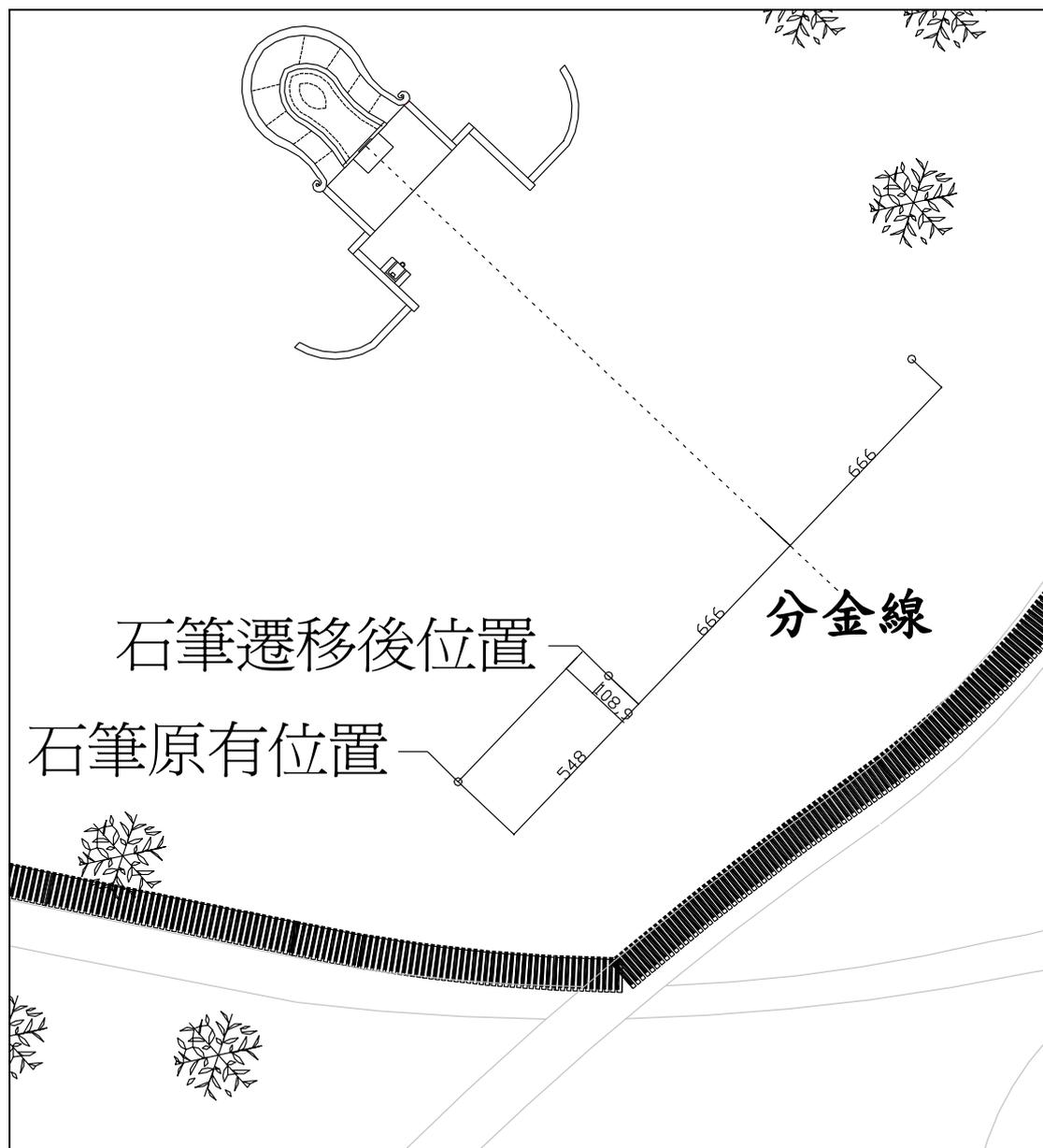


圖 5-12 虎側之石筆遷移示意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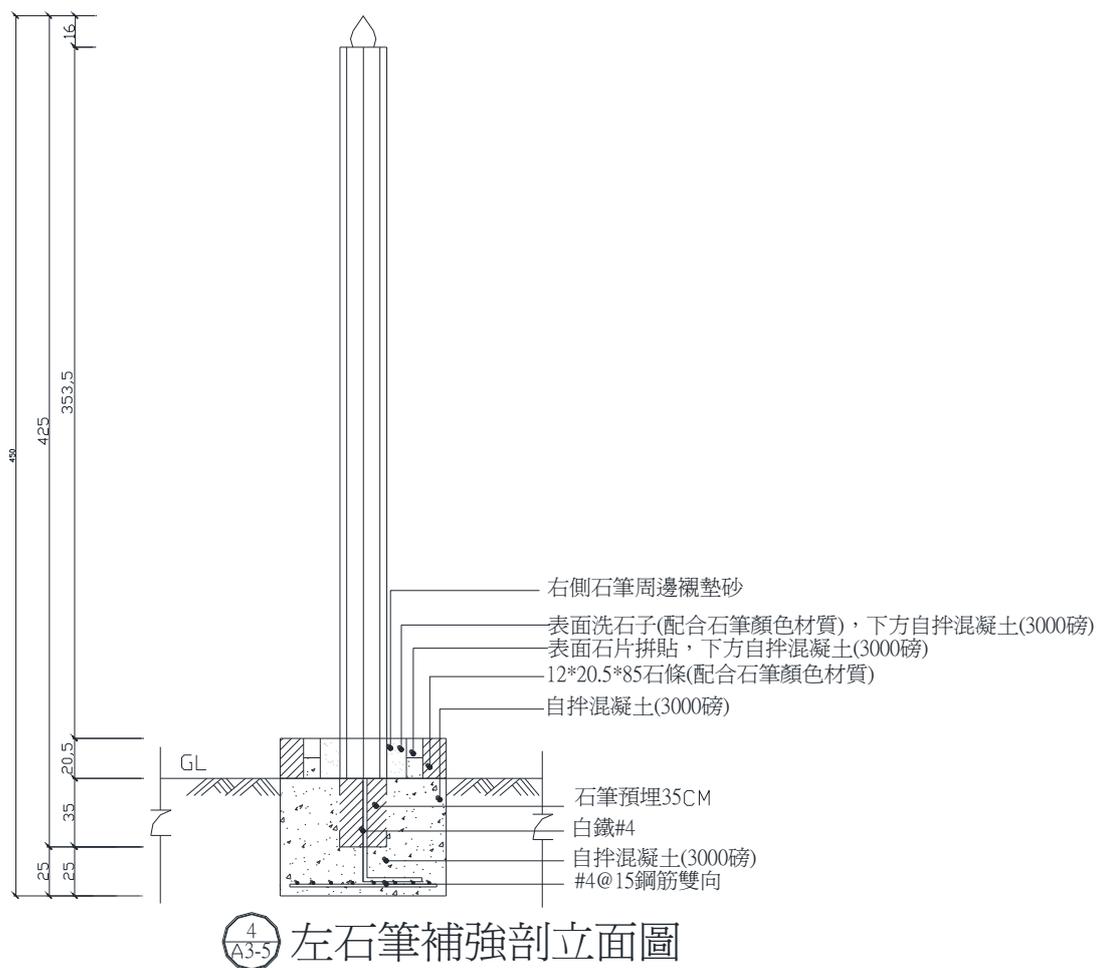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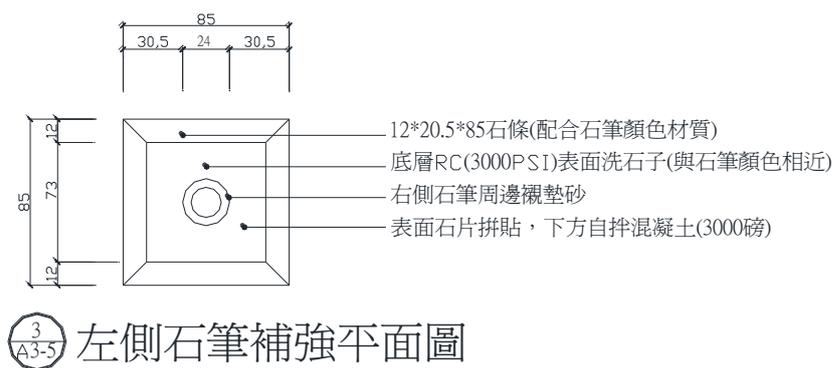


圖 5-13 石筆修復補強示意圖

第三節 修復經費概估

根據上述古蹟修復原則，以及葉明邨墓塚現況，在此擬定修復經費概估如表 5-4 所示。其中發包工程費約 128 萬，計入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營造綜合保險費、包商利潤及稅捐後之工程費合計約 146 萬元，再計入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設計監造費用及工作報告書後，總經費約 166 萬元。

發包施工費用中，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施作範圍預計擴大至基地周邊，且納入後續之管理維護費用，總經費 128 萬；本體修復以原貌保存為優先考量，僅針對損壞部位進行修復，所需費用約 42 萬。本修復工程因規模較小，設計監造費用比率予以適當提高；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編列工作報告書用費。如受限於經費僅得以進行古蹟本體修復，總計（含發包施工費、勞安相關費用、包商利潤及稅捐、設計監造費用及工作報告書等費用）約需 166 萬元。

概估總表、假設工程、拆除及清理工程、本體修復及補強工程、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等，詳見下列表 5-4、表 5-5、表 5-6、表 5-7、表 5-8。

表 5-4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總表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總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款項 (元)	備註
壹	發包施工費				
壹一	假設工程			142,000	
壹二	拆除及清理工程	式	1	52,000	
壹三	本體修復及補強工程	式	1	420,000	
壹四	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	式	1	666,000	
	合計			1,280,000	A
壹五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3,840	$A \times 0.3\% = B$
壹六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式	1	7,680	$A \times 0.6\% = C$
壹七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7,680	$A \times 0.6\% = D$
壹八	包商利潤	式	1	90,944	$(A+B+C+D) \times 7\% = E$
壹九	包商稅捐	式	1	69,856	$(A+B+C+D+E) \times 5\% = F$
	工程費合計			1,460,000	$A+B+C+D+E+$

					F=G
貳	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21,900	G×1.5%
參	設計監造費用	式	1	93,100	
肆	工作報告書	式	1	85,000	
總經費				1,660,000 元	

表 5-5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假設工程

壹一	假設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壹一-01	甲種安全圍籬 (H=240 cm)	M	50	1,200	60,000
壹一-02	臨時工務所(含辦公設備)	式	1	60,000	60,000
壹一-03	工程告示牌 (120*75cm)	式	1	7,000	7,000
壹一-04	臨時水電設施及費用	式	1	10,000	10,000
壹一-05	三合土配比檢測費	式	1	5,000	5,000
小計			142,000 元		

表 5-6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拆除及清理工程

壹二	拆除及清理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壹二-01	圍牆表面損壞部位敲除	式	1	10,000	10,000
壹二-02	墓碑、墓龜與墓桌表面損壞部位敲除	式	1	12,000	12,000
壹二-03	墓埕及周圍地坪損壞部位敲除	式	1	15,000	15,000
壹二-04	其他雜項拆除	式	1	8,000	8,000
壹二-05	廢棄物清運	式	1	7,000	7,000
小計			52,000 元		

表 5-7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本體修復及補強工程

壹三	本體修復及補強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壹三-01	墓牆損壞部位修復	式	1	45,000	45,000
壹三-02	墓碑、墓龜與墓桌損壞部位修復	式	1	25,000	25,000
壹三-03	墓埕及外溝之三合土鋪面重做或修復	M ²	112	2,500	280000
壹三-04	石筆重新調整安裝(包含虎邊遷移，基座依龍邊樣式新作，並端部建議補強)	支	1	70,000	70,000
小計		420,000 元			

表 5-8 葉明邨墓塚修復經費概估 - 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

壹四	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壹四-01	周邊土地高度改善	M ²	78	2,000	156,000
壹四-02	景觀照明設備	座	2	15,000	30,000
壹四-03	解說及標示牌	式	1	28,000	28,000
壹四-04	墓埕至洩洪池之排水高程 (採順應地勢，自然排水方式， 整地後植披(種臺北草))	M ²	120	3,000	360,000
壹四-05	全區日常維護(三年)(維護費用主針對墓地管理維護，包括墓地管理人員、定期周邊環境雜草、定期維護費用、基地積水處理及植栽修剪等，其目的定期管理維護及監測輕微風化處是否持許損壞)。	年	3	36,000	108,000
小計		666,000 元			

第四節 小結

根據現場調查，葉明邨墓塚本體雖有局部損壞情形，但整體而言，仍相當完整，僅需修補或維護。損壞情形多集中於兼具界定範圍與保護功能之三合土墓牆體，三合土夯實的框面式墳頭、墓手，以及三合土構成的墓龜環，都有龜裂、風化、污損、或長青苔的情形，須修復並注意維修。

古蹟修復的目標在重現歷史價值、促進傳統技藝之傳承、整合周邊資源、尋求永續發展。所以其修復原則以原貌復原最重要，修築或新增部分，亦不能傷害原價值為主。葉墓據上述之修復原則建議，其具體修復計畫，可分為本體修復與環境美化兩個主要項目。本體修復部分，三合土夯實或修補的部分最多，也最為重要，所以建議修復的工匠要依照古法，混合並測試三合土的配方，修補墓肩、墓手、墓龜內環、墓龜外環（墓牆），並且燒製鋪面，修補外溝及內埕、外埕的鋪面，其實含糖和糯米的碳成分不到二成，但是民間所說的「糯米墓」即是用三合土造墓，此為本墓使用材料上最大的特色。修補時務須恢復古工法、古材料。

環境美化方面，因古蹟就在步道旁，建議設緩衝空間；另外原本風水良好的排水系統，因遷墓及公園施工等因素，墓埕堆了大量黃土，阻礙排水。宜清理乾淨，且順勢引導墓埕之排水。

全區墓塚恢復古工法、古材料，並且整修、維護古蹟石材表面等，其本體修復及補強工程估計要 42 萬，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估計要 66.6 萬，加上雜支等，總共初步估計為 166 萬。

第六章 墓塚與環境結合的活化再利用

本墓園位於嘉義市植物園旁的嘉義市都會公園之內，原本有一大片墓葬區，因興建都會公園的關係，墳墓都已經遷移，今留在公園內之墓僅葉明邨之墓與林媽郭孺人與其子壽域。林媽郭孺人爲日治時嘉義首富林寬敏之母，其墓在葉墓東北東方，地勢稍高，與葉墓相距不到 50 公尺。論及葉墓之活化再利用，要先談林寬敏母子之墓。

第一節 林媽郭孺人之墓與其子壽域

林媽郭孺人之墓坐東朝西，規模較葉明邨墓大，根據地籍圖有 375 平方公尺。此爲日治時期所建之墓園，日治時期日本人刻意削弱臺灣人的墓葬文化，以人口增加、改善環境衛生、配合都市發展等理由，限制墳墓的設置地點，一般民眾只能在公葬地考量，少數的豪門望族則會私購好風水的土地，成爲專用墓地，「私購土地，以轉型墳墓與庭園的結合形成墓園」。⁹⁸林寬敏母子墓園就是在私人土地上構築的墓園。(圖 6-1)

日治時期的墓園雖年代不夠古老，但因林寬敏在日治時代是嘉義重要的商紳，甚至號稱是日治時期「臺南州首富」，故其墓園有古蹟價值。林寬敏因經營商號其名爲義順號，而有「義順敏」之稱。⁹⁹根據林家提供的祖譜，來臺第一代林朴實卒於順治乙未年（1655），則林家早在荷治時已到臺灣，至第 7 代祖考林待老（1838~1900）、祖妣郭發（1842~1907）時，育有 4 子：寬裕、寬敏、寬義、寬永。林寬敏爲林家來臺第 8 代，日治時號稱「嘉義巨商」的林寬敏，年輕時家境並不佳，後來因具生意頭腦，販布累積財富，漸成一方富豪。林寬敏的生平事蹟亦可由其墓牆的 5 言詩得知。

⁹⁸ 蔡惠玉，〈臺灣日治時期鄉紳望族墳墓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4），頁 12。

⁹⁹ 臺灣省文獻會編，前引書《嘉義縣鄉土史料》，頁 198、223。



圖 6-1 林寬敏母子墓園之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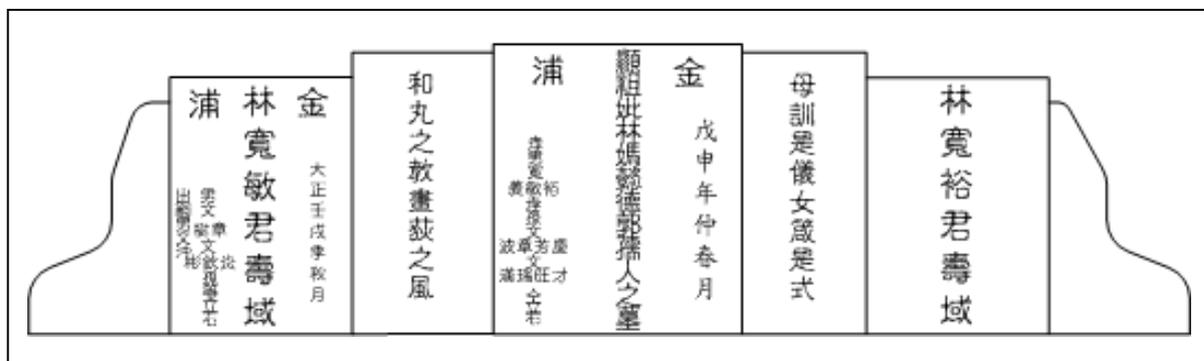


圖 6-2 林寬敏母子墓園之墓碑文

大正 11 年（1922）林寬敏過世，入葬其預留之壽域，墓園重新整修，今日所見的墓牆，顯然是此時擴建時所修，墓塚後方之墓牆上有 5 言詩：

林君諱寬敏
 初貧君□□
 子出傭為布

店員億必屢
 中後自營義
 義氣鍾靈秀
 順積資鉅□
 晚年好義脈
 施不吝受惠
 □允多爰銘
 之□風世云

詩旁有對聯，上聯「義氣鍾靈秀」下聯「順天自吉祥」上下聯的柱頭上各大書義、順字樣，此詩的內容稱誦林寬敏白手起家、樂善好施的生平事蹟，詩旁上下聯的柱頭上，各別刻有義、順兩字，紀念其發跡的商號「義順」行，更印證昔日「義順敏」的別號。

林寬敏母子墓園始築於明治 41 年（1908），林寬敏在其母郭發於明治 40 年（1907）過世後，次年為其母營建墓園於此，其母之墓碑用深成岩之閃長岩（俗稱青斗石）書「顯祖妣林媽懿德郭孺人之墓」為紀念賢母的教誨，墓碑旁立有二座花崗岩（泉州白玉石）的碑聯，上聯「母訓是儀女箴是式」下聯「和丸之教畫荻之風」以宋朝歐陽修母親用荻草教子習字，以及唐朝柳公綽妻和熊膽丸使其子夜咀嚼以助其勤讀的賢母故事，以歌誦其母。¹⁰⁰

林寬敏祖籍為漳州漳浦，因地方上素有「金漳浦、銀同安」之諺，故漳浦人之碑文，郡望常書「金浦」二字。郭孺人雖生四子，其母的立碑者「孝男」只列寬裕、寬敏、寬義三人，沒有寬永的名字。孝孫依序列有文芳、文章、文慶、文波、文旺、文瑞、文才、文漢等八人。（圖 6-2）林寬敏在其母墓旁預留「生基」即「壽域」，推測是在其弟寬義大正 6 年（1917）過世之後，故僅留其兄及林寬敏本人之壽域。依長幼之序，其母左側留給長子寬裕，右側才是寬敏壽域，不過，不知什麼原因，後來林寬裕並未葬於此，所以林寬裕墓是空墓，墓碑僅書「林寬裕君壽域」未書下葬日期、及立碑者的名字。

林寬敏的墓碑，中書「林寬敏君壽域」，立碑日期為「大正壬戌季秋月」即大正 11 年(1922)秋末，立碑者依序是「男文章、文樹、文欽、文炎、文彬、及

¹⁰⁰ 歐陽修、宋祈撰，《新唐書》（臺北市：鼎文，1981），卷 163，頁 5023。

出嗣男文沖」。郭孺人及其子壽域，依墓碑原規劃墓主為 3 人，故墓桌也有 3 張。墓碑有五塊，兩旁還各立有一塊墓肩石，除林媽郭孺人之墓碑為青斗石外，其他五塊墓石均為泉州白玉石。

林寬敏母子墓園的年代迄今僅 105 年，年代不算久，但是墓的規格、形制，具備日治時期的特色，當時的富戶雖無官階，但墓園普遍較大，而且喜用對聯。林寬敏和高雄陳中和兩人交情很好，陳中和逝於昭和 5 年(1930)，兩人前後過世，相差不到 10 年，其墓園規制相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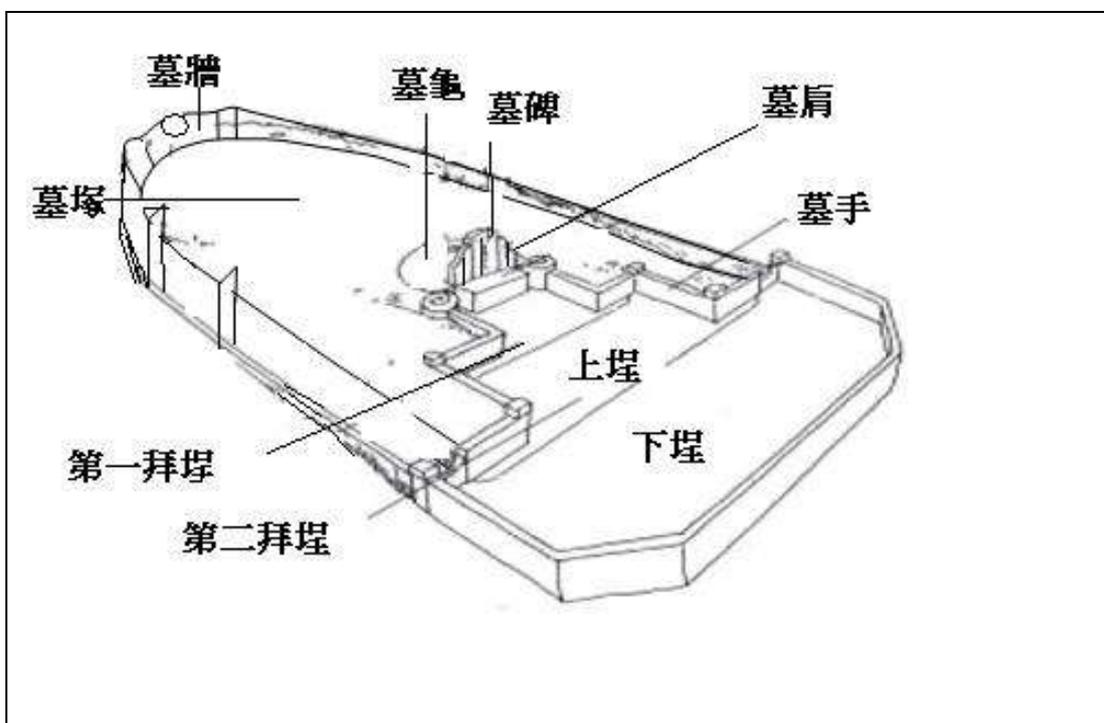


圖 6-3 林媽郭孺人之墓及其子壽域說明圖

林媽郭孺人之墓及其子壽域在葉明邨墓旁，一為清初之墓塚，一為日治時期之墓塚，各具特色。若能立牌並列比較說明，可更具教育及文化功能。

第二節 環境之活化與再利用

葉墓現位於嘉義市都會森林公園之內，又是市定古蹟，未來除了為葉家後代祭掃考量外，更要配合都會森林公園整體規劃的考量。墓地目前規劃為可親近生態公園的一部份，故其修復動線上安排上需一併考量。墓地四周有珍貴老樹及新栽樹種，右後方大正時期林媽郭孺人之墓亦具比較不同時期古墓的歷史意義。前方有半月型生態水池（兼具洩洪池）及兩個調節型小型水池，更前方還有條溪流通過，美麗的景緻外，兼具排水及墓地保存作用的效能，也符合「藏風聚氣」、「彎抱有情」的風水觀。

本墓區是良好的觀望點，由此可下視整個都會森林公園，而從嘉義公園的射日塔頂，也可以看到此二古墓。本計畫期望在這個區塊做整體考量，規劃出兼具保存古蹟及活化再利用的建議，整體建議如下：（詳圖 6-4）

一、恢復古蹟舊貌

葉墓的墓主葉英弼生於臺灣，長於泉州故里，及長又再回臺灣墾殖，在臺置產、建立家園，最後埋骨嘉義。葉明邨個人的歷史，反映大時代的變遷，也見證嘉義地區在鄭氏時，早已有漢人來臺墾殖。葉明邨雖葬於清乾隆年間，但其墓制古樸，有明墓的特色。葉墓之框面式墓肩、墓手、墓龜環和外環墓牆，甚至外溝的排水道鋪面、外埕及內埕的鋪面都是以三合土為材料，墓手、墓肩等還需夯實。本計畫一方面證實口訪葉氏族人時皆稱：「我們祖墓是糯米做的。」一方面也印證明代及清初，很多墓園以三合土為建材。恢復古蹟舊貌方面，本計畫的建議有：

1. 建議工匠以石灰、磚（黏土）、糖漿及糯米漿等材料，修補古墓破損的部分；石桌下層之砂岩，需重新裝置；上層及下層之墓桌、筆柱及三合土表面，均有苔或地衣附生，應予清洗、恢復。
2. 墓龜上僅覆土，容易長草，應經常除草，要避免為防雜草叢生，而如日治時整修明墓般，上覆龜狀的水泥或石灰。
3. 依分金線，將虎邊石筆遷至與龍邊石筆相對稱的位置。
4. 墓埕黃土清理乾淨，重新鋪設三合土鋪面，且其高度要稍帶凹形。
5. 前面之半月形池子，兼具景觀池、排水池及風水池的功用，應保留。

二、設置古蹟保存區

將葉明邨墓和林媽郭孺人之墓合為歷史文化觀光區，立牌說明並比較清初之墓制和大正墓制的差別。此外：

1. 圖 6-4，原有參觀步道（藍色線），建議改設在綠色虛線處。原參觀步道太靠近古墓，基於一般人對陰宅的避諱，以及古蹟也不宜褻玩，故建議將主要步道向外推至滯洪池外。一方面維持葉墓藏風聚氣的傳統風水，一方面也可以保護古蹟。
2. 主要步道宜繞道滯洪池，但規劃一條小徑由參觀步道分支，經林母郭孺人之墓、葉明邨墓，再入參觀步道，提供對古墓有興趣者，可以沿小徑接近古蹟。建議原有參觀步道向外移至規劃區外（圖 6-4 綠色虛線部分），原來藍線的參觀步道改為碎石小徑，不在主要步道上（即圖 6-4 綠色虛線間的藍色線）。

三、設置景觀點

在步道旁設 5 個景觀點，各具特色，宜立牌說明：

1. A 介紹珍貴的老樹。
2. B 景觀點面對射日塔，說明和射日塔的相對位置及視角關係。
3. C 景觀點說明半月形滯洪池和天圓、地方的關係。
4. D 景觀點說明彎抱有情的風水和排水的關係。
5. E 景觀點可正面眺望葉墓和林門郭氏之墓，在此立牌說明兩墓的歷史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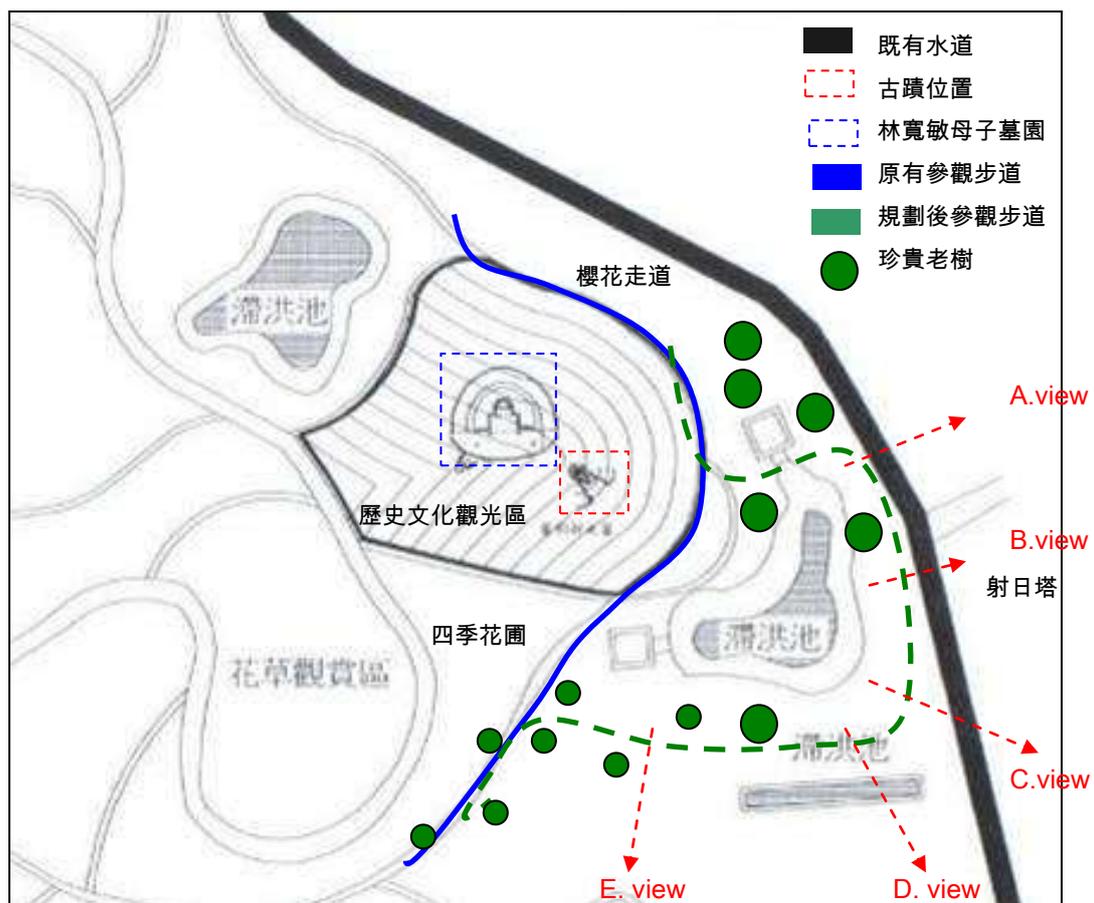


圖 6-4 葉明邨墓塚環境之活化與再利用示意圖

第三節 古蹟保存區劃之建議

針對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防盜、防災、緊急應變以及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等事項，應研擬管理維護計畫外，宜劃定古蹟保存區。

一、古蹟保存區之劃設

根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古蹟保存區之劃設大致可分為兩段流程：

(一) 前段：由文化主管機關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古蹟保存區劃設分析，
2. 確定古蹟保存區劃設範圍，
3. 研擬古蹟保存計畫，
4. 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
5. 文化主管機關審議。

(二) 後段：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公開展覽，並彙整公民團體意見，
2.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3.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4. 修正古蹟保存計畫
5. 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書圖，
6. 主管機關發佈實施。

二、葉明邨墓古蹟保存區之劃設

嘉義葉明邨墓塚後續應儘快依上述程序，劃設保存區，考量葉明邨墓塚及所定著之土地現況，保存區之劃設原則建議如下：(圖 6-5)

(一) 古蹟本體周邊適當範圍內劃設為保存區，以保存古蹟保存區既存之環境紋理。

(二) 其餘古蹟定著土地維持原使用強度。

(三) 建議規劃範圍，主要是考慮未來整體規劃上，可以規劃出除古蹟本體保護區外，更希望有個腹地，以具備未來再利用的功能。

建議保存區腹地擴大，是希望在不妨礙古蹟本體的情況下，做比較商業化的

利用。如設置鄉土流行音樂館，列出 40 年代、50 年代、60 年、70 年代、80 年代、90 年代、100 年代等不同年代的鄉土流行音樂歌者，展售其唱片或紀念品。其中一定要介紹葉啓田，他是葉明邨的後人。以今人介紹古人，可增加觀者的興趣，更可讓古蹟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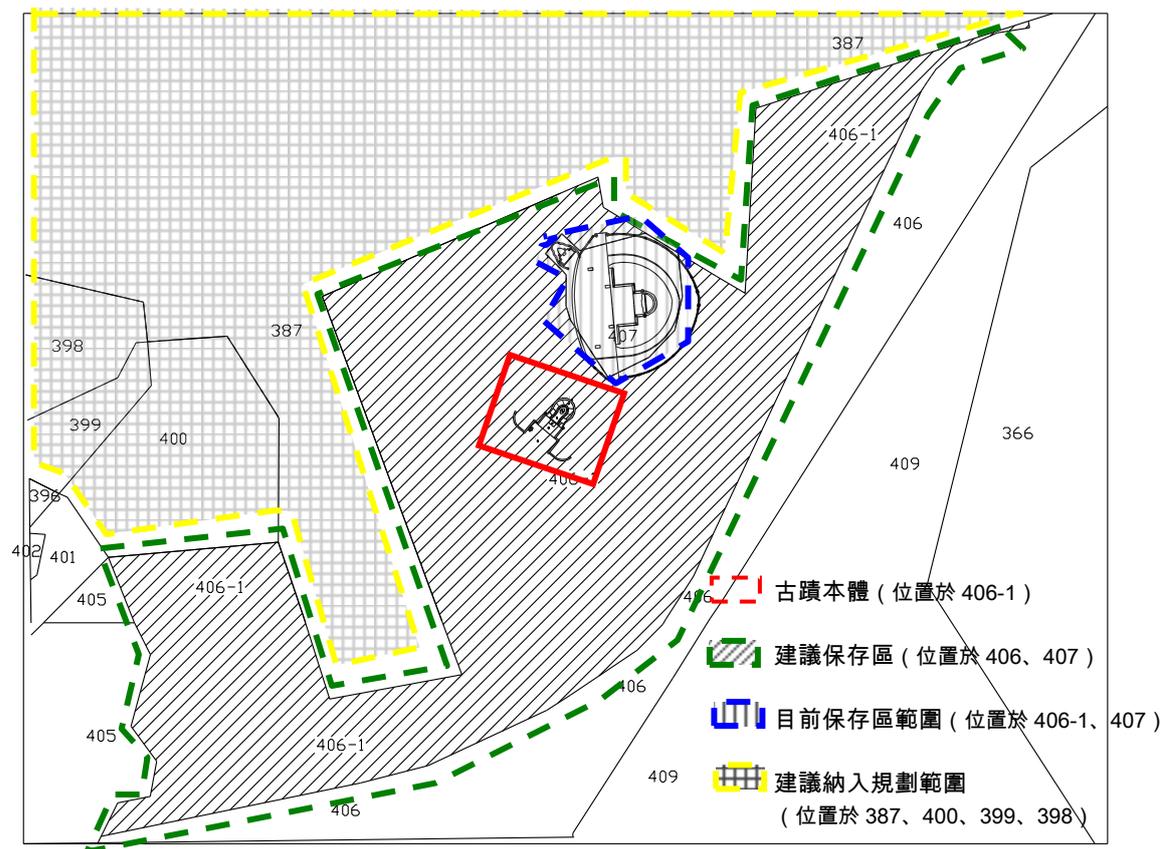


圖 6-5 葉明邨墓塚古蹟保存區建議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之地籍圖套繪

第四節 小結

嘉義市都會公園在植物園後方，風景優美，和嘉義公園、植物園可連為一整片的風景區。觀光時，臺灣人普遍不喜歡參觀陰宅，所以墓園的古蹟通常不是遊客的參訪重點。可是都會公園內卻有兩座古墓，古墓的介紹就很重要。

葉明邨墓所在的嘉義市都會公園內，原本有一大片墓葬區，因建公園而公告遷移，今僅餘列為嘉義市市定古蹟的葉明邨墓，以及申請列入古蹟的林媽郭孺人之墓。兩墓相近，墓制因建築年代不同而有別。林媽郭孺人之墓始建於郭孺人過世後次年，即明治 41 年（1908），由當時的嘉義首富林寬敏始建，並預留其生基，即「壽域」。當時日人刻意壓抑臺人之墓葬文化，限制墳墓之設置，所以林家即以「私購土地，以轉型墳墓與庭園，結合成墓園」因而土地為林家私人所有。林寬敏白手起家，將其成就，歸功於有賢母的教誨，所以墓碑兩旁樹有一對碑聯，上聯「母訓是儀女箴是式」，下聯「和丸之教畫荻之風」墓碑附對聯，這也是日治時改良式墓園的特色。林家墓園寬大，外牆以水泥塑成，和樸質、使用三合土材質，且規模小的葉墓，恰作對比。兩墓形制的對照說明，具不同時代文化教育的功能。

介紹葉家，可以強調他們是蓮坂忠良之後，早在鄭氏時便來臺墾殖；介紹林門郭氏，可以強調林家也早在荷治時即已來臺，林寬敏為來臺第 8 代，白手起家，成功後感念其母「畫荻之風」、「和丸之教」。對文物有興趣者，則可以強調紅糖加糯米，加石灰及砂土的三合土清代古墓，其墓制及建材的特殊之處；和大正年間，水泥建材且講究高大的墓牆不同。

臺灣人雖不喜歡參觀陰宅，可是卻對風水之說很有興趣。風水其實也是古人對地理環境的了解與解釋。所以，對墓葬古蹟與環境結合的活化再利用，還可以由此角度切入。對風水有興趣者，可以談墓的坐向、分金、排水及風水池的功用。

第七章 結論

根據文獻及史料，可確認葉明邨墓是水牛厝葉家的開臺祖墳。葉家開臺祖葉青龍早在鄭氏時，已由家鄉同安亨泥村遷移到臺灣來。葉青龍娶妻洪氏、楊氏、蘇氏，蘇氏在永曆 34 年（1980 年）在臺產下一子，即葉英弼（明邨）；但嬰兒未彌月，蘇氏即過世。在清領臺灣後，遷界令取消，葉青龍攜家眷及當時年約 4 歲左右的幼子返回故里；此位水牛厝的開臺祖，死後亦葬在故里。葉英弼由楊氏撫育成人，並在故里娶妻吳氏，還育有一子圭璋；康熙末，於父親、諸母及元配皆過世後，又復來臺，娶「丹霞辰公之季女」李氏為繼室。在賢妻輔佐，以及勤懇經營下，在水牛厝（水牛厝）買地置產。葉英弼共娶三妻，生下三子三女，與李氏所生的次子璿玉為「歲貢生授州司馬」，故死後因其子而受贈從六品之儒林郎，其妻李氏也勅封為六品命婦安人。

葉英弼的三個兒子，長子圭璋生四個兒子，次子璿玉生兩個兒子，三子邦瑞生三個兒子。水牛厝葉家號稱他們為「九房」之後，此九房即葉英弼之九孫，應是此時始鬪分家業。葉英弼諡號為明邨，其號可以解釋成「賢明的居村之人」。墓碑或有可能並非原件，卻是依原銘文重刻。葉英弼雖死於清乾隆 20 年(1755)，或許因生於永曆紀年時的臺灣，又身為忠義傳家的蓮坂葉家後人，其墓碑不願書皇清，又不能書皇明，故乾脆只書諡號，不書朝代、籍貫、年代、立碑人。其諡號有一「明」字，可補其遺憾！所以「明邨」也有暗含「居住明朝人屯聚所在的人」，但應沒有屯田的意思。

葉明邨墓為水牛厝葉家的祖墓，出生於鄭氏時期的臺灣，故也是印證漢人早在鄭氏時已拓墾嘉義地區的重要古蹟。而葉墓以當時的版築工法，用大量的三合土造墓，框面式的墳頭，以及較長的墓腳，使墓碑及墓況得以保存良好。形制古樸，清初古墓，卻具明代風格的葉墓具文化資產的價值。

葉明邨墓坐東北面向西南是風水上寅山申向的格局，符合風水上「乃眾砂聚會之所，後枕靠、前朝對、左龍砂、右虎砂、正中曰明堂」之勢，是一個良好的風水寶地。墓前有一座聚水的風水池，右側有一條小溪流過，葉墓位於彎抱側，符合風水擇址的條件。葉墓坐向的決定、流年推算、三元九運法、八殺水法、依風水法中三合水法的原理解析，結果是大吉、富貴、旺人丁。葉明邨

墓的墓心（墓碑），以丁蘭尺的尺寸而言吉利，安山岩墓碑及花崗岩石桌各有一個字不符，以 200 多年前的古墓而言，稍有誤差是在可接受範圍內。

葉明邨墓所在的嘉義市都會公園內，與申請列入古蹟的林媽郭孺人之墓相近，墓制因建築年代不同而有別。林媽郭孺人之墓始建於明治 41 年（1908），由當時的嘉義首富林寬敏建築。林寬敏白手起家，將其成就，歸功於有賢母的教誨，所以墓碑兩旁樹有一對碑聯，上聯「母訓是儀女箴是式」，下聯「和丸之教畫荻之風」墓碑附對聯，這也是日治時改良式墓園的特色。

林家墓園寬大，外牆以水泥塑成，和樸質、使用三合土材質，且規模小的葉墓，恰作對比。兩墓形制的對照說明，具文化教育的功能。介紹葉家，可以強調他們是蓮坂忠良之後，早在鄭氏時便來臺墾殖；介紹林門郭氏，可以強調林寬敏白手起家，成功後感念其母「畫荻之風」、「和丸之教」。對文物有興趣者，則可以強調紅糖加糯米，加石灰及砂土的三合土清代古墓，其墓制及建材的特殊之處；和大正年間，講究高大的墓牆不同。對風水有興趣者，可以談墓的坐向、分金、排水及風水池的功用。

古蹟修復的目標在重現歷史價值、促進傳統技藝之傳承、整合周邊資源、尋求永續發展。所以其修復原則以原貌復原最重要，修築或新增部分，亦不能傷害原價值為主。葉墓據上述之修復原則建議，其具體修復計畫，可分為本體修復與環境美化兩個主要項目。本體修復部分，三合土夯實或修補的部分最多，也最為重要，所以建議修復的工匠要依照古法，混合並測試三合土的配方，修補墓肩、墓手、墓龜內環、墓龜外環（墓牆），並且燒製鋪面，修補外溝及內埕、外埕的鋪面。其實含糖和糯米的碳成分不到二成，但是民間所說的「糯米墓」即是用三合土造墓，此為本墓使用材料上最大的特色。修補時務須恢復古工法、古材料。粗步估算，本體修復及補強工程估計要 42 萬，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估計要 66.6 萬，加上雜支等，總共初步估計為 166 萬。

規劃人行步道宜繞過古蹟，一方面避免一般遊客或孩童害怕或褻玩古蹟，一方面也有既開放古蹟又保護古蹟的功用。只以小徑接近古墓，留給有興趣者可以接近、研究古墓。另外，建議保存區的腹地擴大，希望在不妨礙古蹟本體的情況下，設置鄉土流行音樂館，介紹臺語歌王葉啓田的歌相關產品。葉啓田為葉明邨後人，以今人介紹古人，可增加參觀者的興趣，更可讓古蹟活化。

徵引書目

專書

不著撰者

《臺灣府與圖纂要》(臺北：省文獻會，1983)。

王禮

《臺灣縣志》卷1(南投：省文獻會，1958)。

王文祿

《百陵學山》(臺北：新文豐，1985)。

石萬壽

《嘉義市史蹟專輯》(嘉義：嘉義市政府，1989)。

天津大學建築系編著

《景觀建築風水》(天津：編者出版，1983)。

余文儀

《續修臺灣府志》(南投：省文獻會，1993)。

李丕煜

《鳳山縣志》卷7(南投：省文獻會，2005)。

阮忠仁纂修

新修《嘉義縣志·卷二·沿革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何喬遠

《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何培夫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

何曉昕

《風水探源》(臺北：博遠出版，1995)。

林德政纂修

新修《嘉義縣志·卷三·住民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林學增等修、吳錫琪纂

《同安縣志》(臺北：成文，1967)。

周鍾瑄

《諸羅縣志》(南投：省文獻會，1993)。

周凱

《廈門志》(南投：省文獻會，1993)。

姚瑩代撰

〈王得祿行述〉，《臺案彙錄辛集》附錄二(南投：省文獻會，1997)。

查繼佐

《魯春秋》(南投：省文獻會)，附錄二。

徐宗幹

《斯未信齋雜錄》(南投：省文獻會)。

夏琳

《閩海紀要》卷上（南投：省文獻會，1995）。

葉向高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公祐墓誌銘〉，收錄於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1991）。

張廷玉

《明史·二十五史百納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趙爾巽等撰

《清史稿·二十五史百納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陳文尙、陳美鈴纂修

新修《嘉義縣志·卷一·地理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陳仕賢

《台灣的古墓》（臺北：遠足文化，2007）。

敕撰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 19（南投：省文獻會，1997）。

黃典權

《鄭成功史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1975）。

黃阿有

《太保市志·歷史篇》（嘉義：太保市公所，2009）。

〈太保市庄頭的興衰—兼談消失的加走庄〉，收錄於《第四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嘉大臺灣文化研究中心，2009）。

黃叔璥

《臺海使槎錄》（南投：省文獻會，1996）。

葉素園修

《葉氏家譜》（基隆：成光出版社，1965）。

葉金全監修、唐羽纂修

《蓮溪葉氏家譜》（臺北：編者自印，1985）。

楊緒賢編撰

《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79）。

臺灣省文獻會編

《嘉義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2000）。

慶桂總纂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羅竹鳳主編

《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1999）。

歐陽脩、宋祈撰

《新唐書》（臺北市：鼎文，1981）。

顏尙文纂修

新修《嘉義縣志·卷九·宗教志》（嘉義：嘉義縣政府，2009）。

相良吉哉

《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編者自印，1933；臺北：大通，2002）。

曾景來

《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193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編者自印，1905）。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1903.

期刊論文

石萬壽

〈記新出土的明墓碑〉，《臺灣文獻》第 26 卷，第 1 期（南投：臺灣文獻館，1975 年），頁 37-47。

〈論臺灣的明碑〉，《台北文獻》直字第 33 期（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5 年），頁 39-61。

〈記牛稠子新出土的明墓碑〉，《南瀛文獻》第 23 期（新營：臺南市政府，1978 年），頁 109-113。

朱鋒

〈臺灣的明墓雜考〉，《臺南文化》第 3 卷，2 期（臺南市：臺南市政府，1953 年），頁 44-54。

宋昆、易林

〈陽宅相法簡析〉，收錄於王其亨主編，《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1992），頁 70-88。

何曉明

〈中國古代的諡法與諡號〉，《歷史月刊》（臺北市：歷史智庫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第 111 期，頁 90-93。

吳奕德

〈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文化資產保存學刊》（臺南：文資中心，2010），第 13 期，頁 19-38。

廖倫光

〈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衍化研究〉（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

漢寶德

〈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2 卷，第 1 期，頁 123-150。

蔡惠玉

〈臺灣日治時期鄉紳望族墳墓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4）。

蘇峰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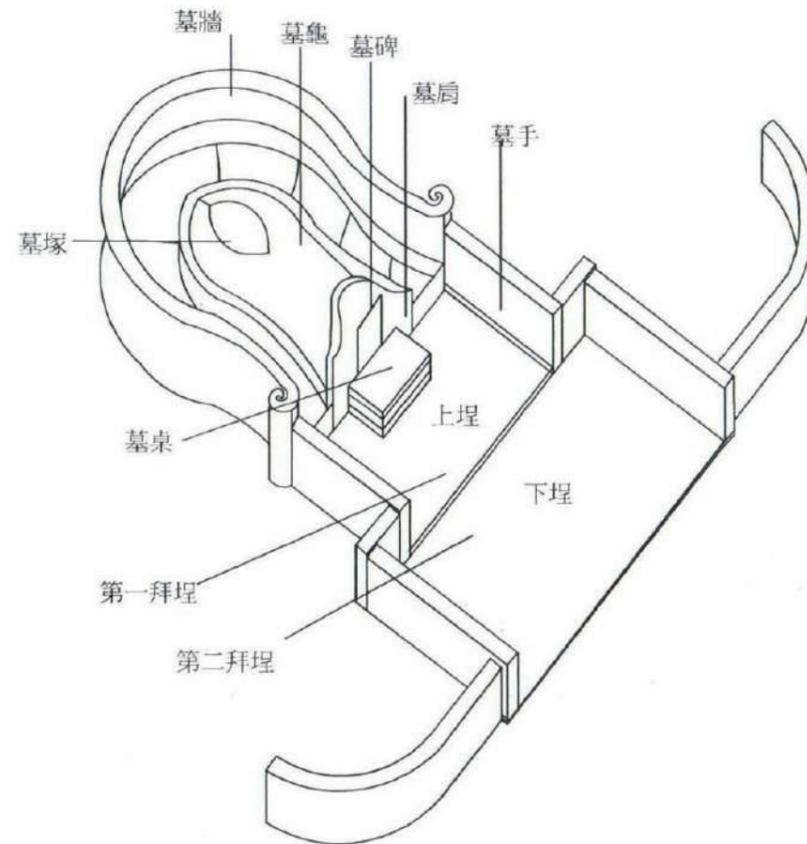
〈記臺南市新發現的兩座明代古墓：兼論其墓碑形制〉，《臺灣文獻》（南投：省文獻會，2010 年），第 61 卷，第 3 期，頁 367-400。

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網址：

<http://thcts.ascc.net/template/sample6.asp?id=rb04>

嘉義市古蹟葉明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測繪 現況損壞 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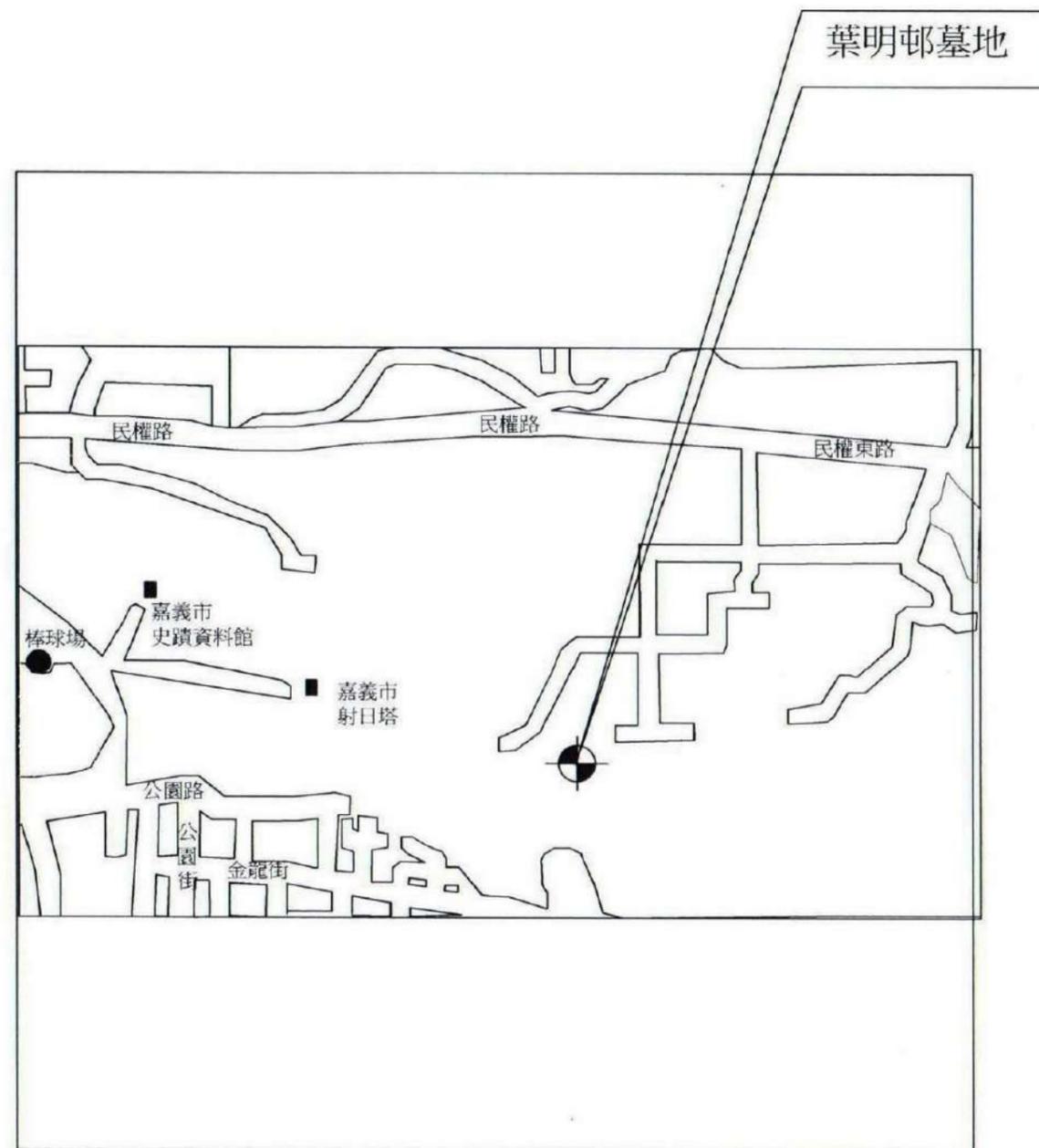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民國一百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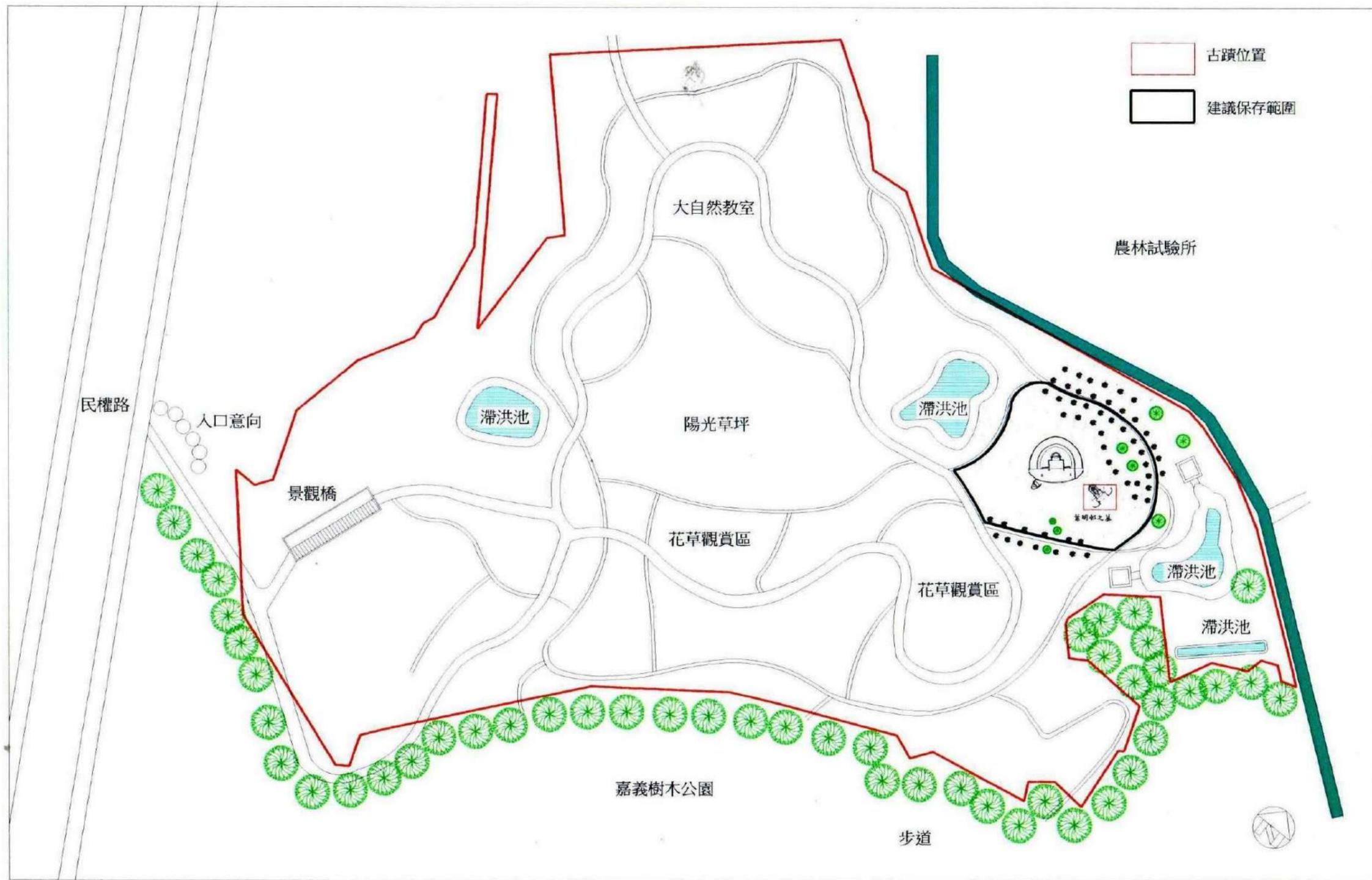
圖目錄

張數	圖號	圖名
1 / 13	A0-1	目錄 位置圖
2 / 13	A0-2	全區配置圖
3 / 13	A0-3	古蹟周邊環境圖
4 / 13	A0-4	地籍套繪圖
5 / 13	A1-1	現況高程及平面圖
6 / 13	A1-2	現況平面圖
7 / 13	A2-1	現況正向立圖
8 / 13	A2-2	墓碑現況正向剖立面圖
9 / 13	A3-1	縱向剖立面現況圖
10 / 13	A3-2	中軸縱向剖面現況圖
11 / 13	A3-3	石桌細部詳圖
12 / 13	A3-4	左右石筆細部詳圖
13 / 13	A3-5	左右石筆補強平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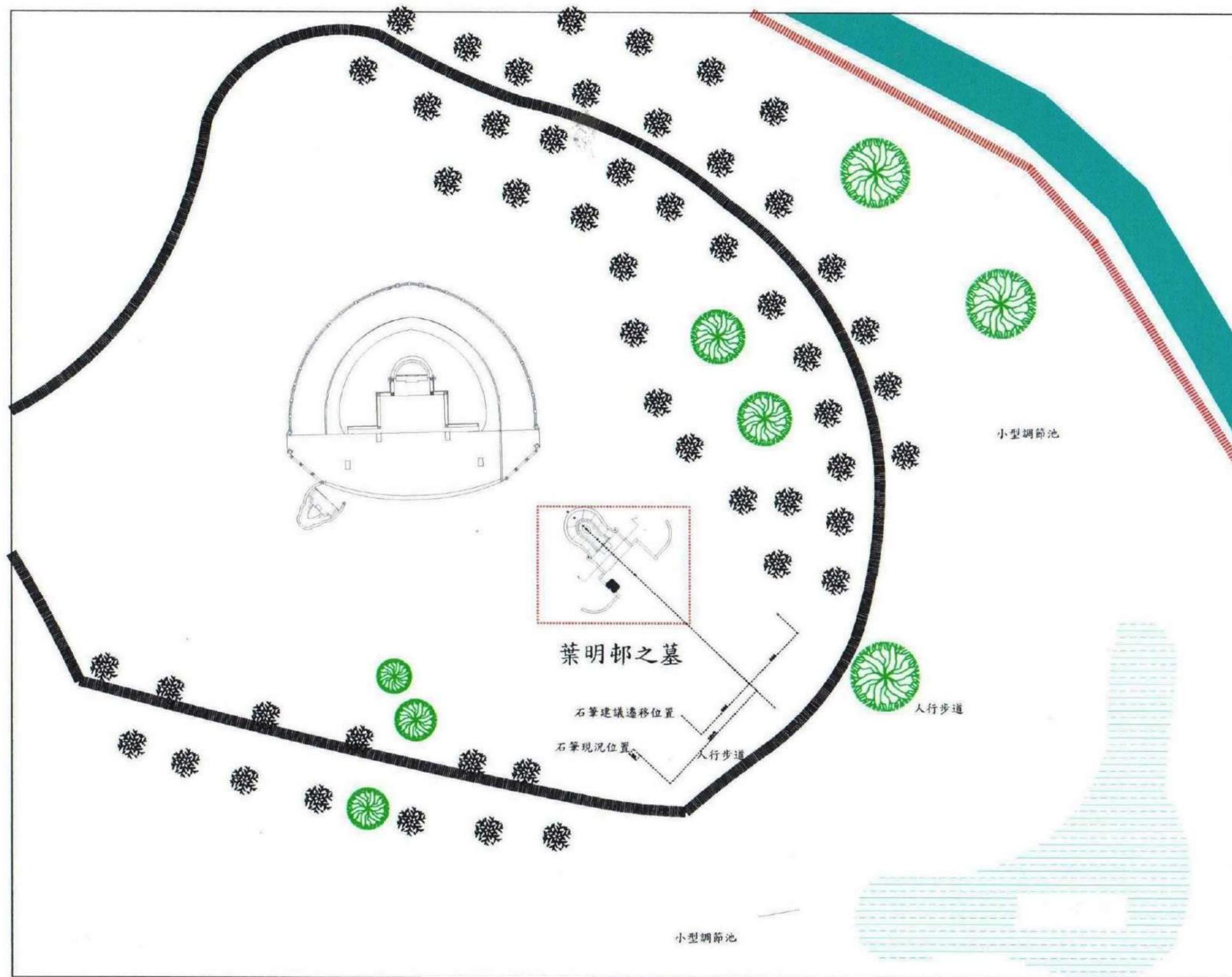
① A0-1 位置圖

坐落位置:嘉義市植物園後方
坐落地號:東川段406-1地號
經度:120.471191957201
緯度:23.4813071449403



1/A0-3 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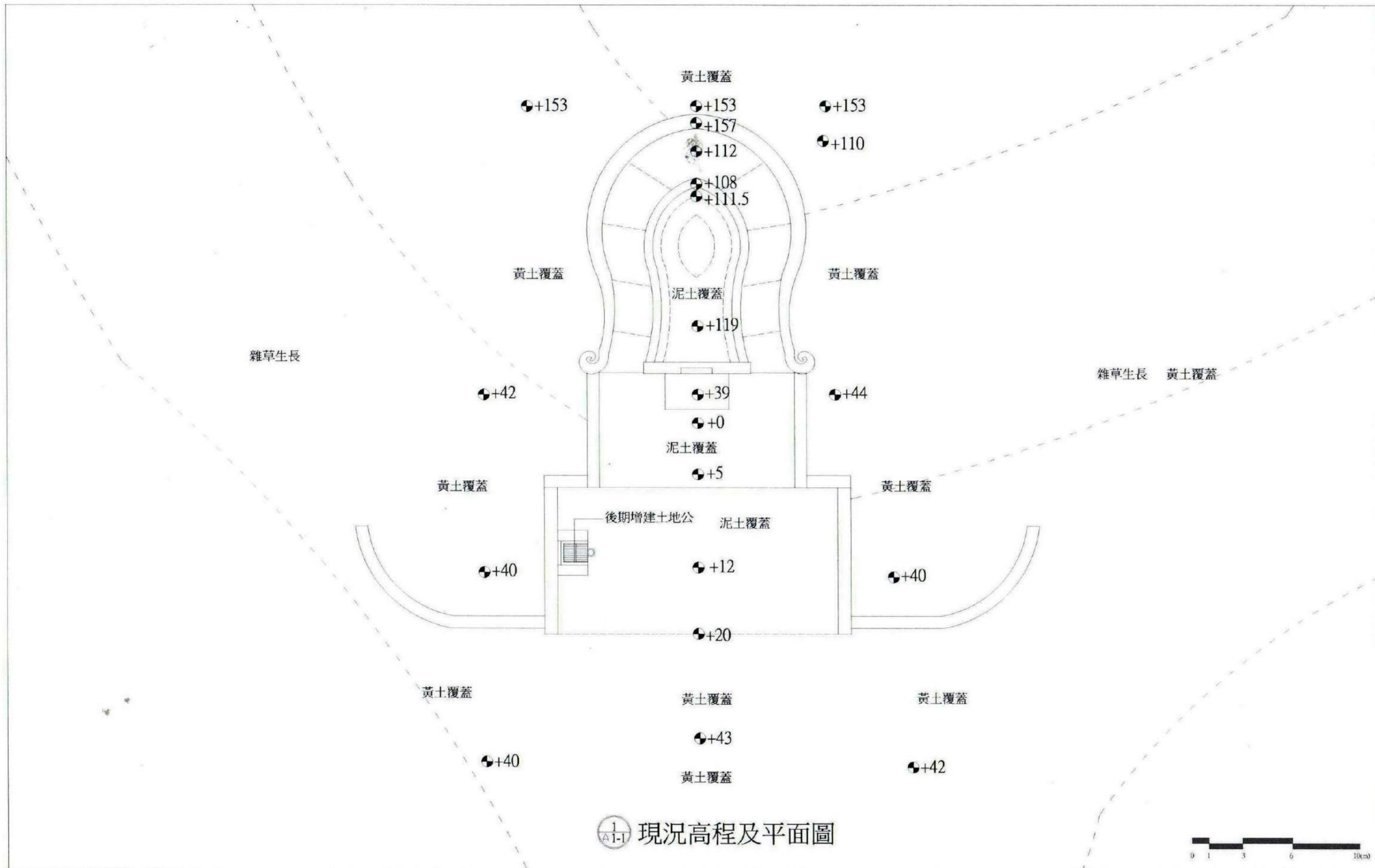
1/A0-4 古蹟周邊環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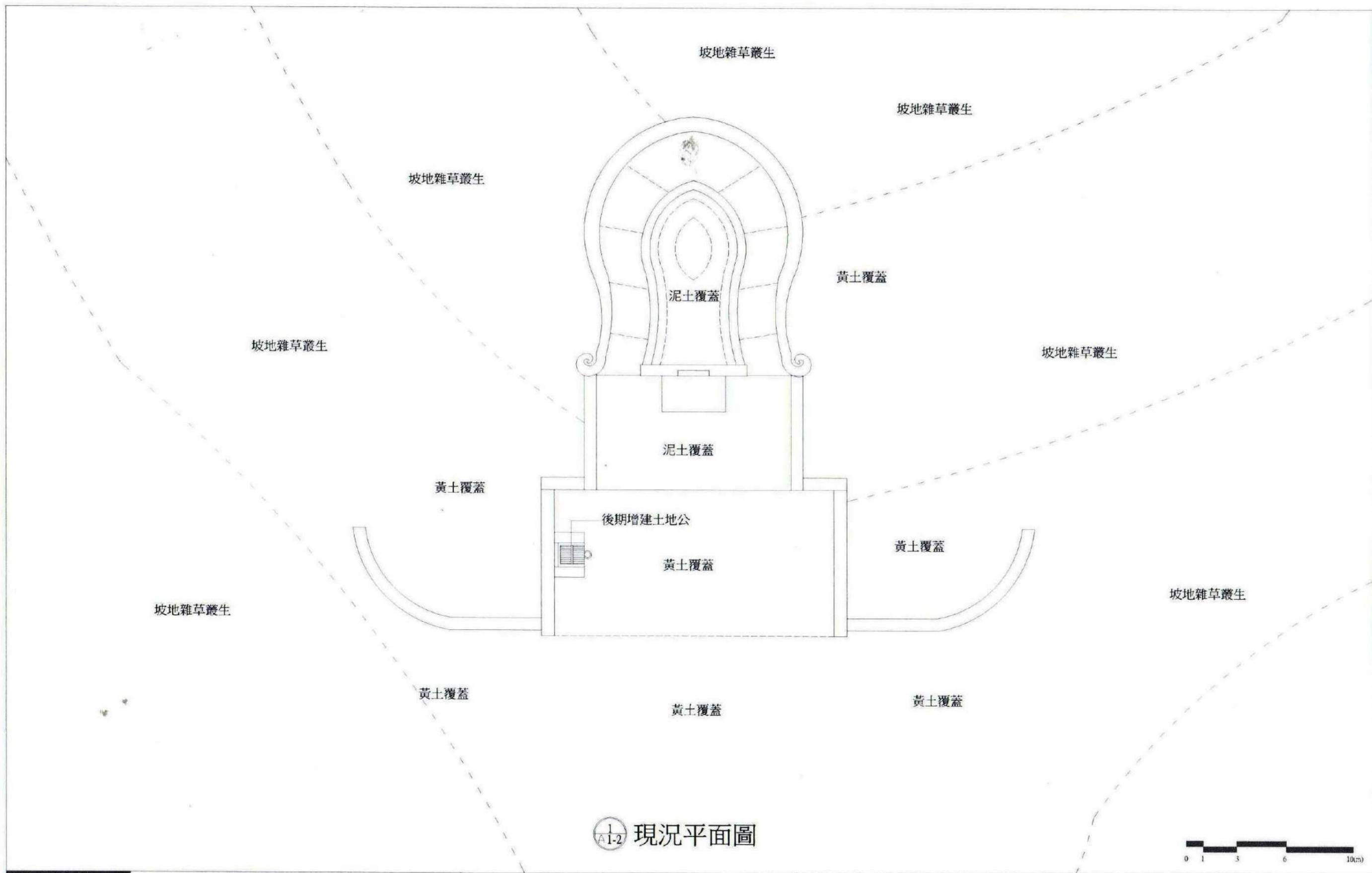
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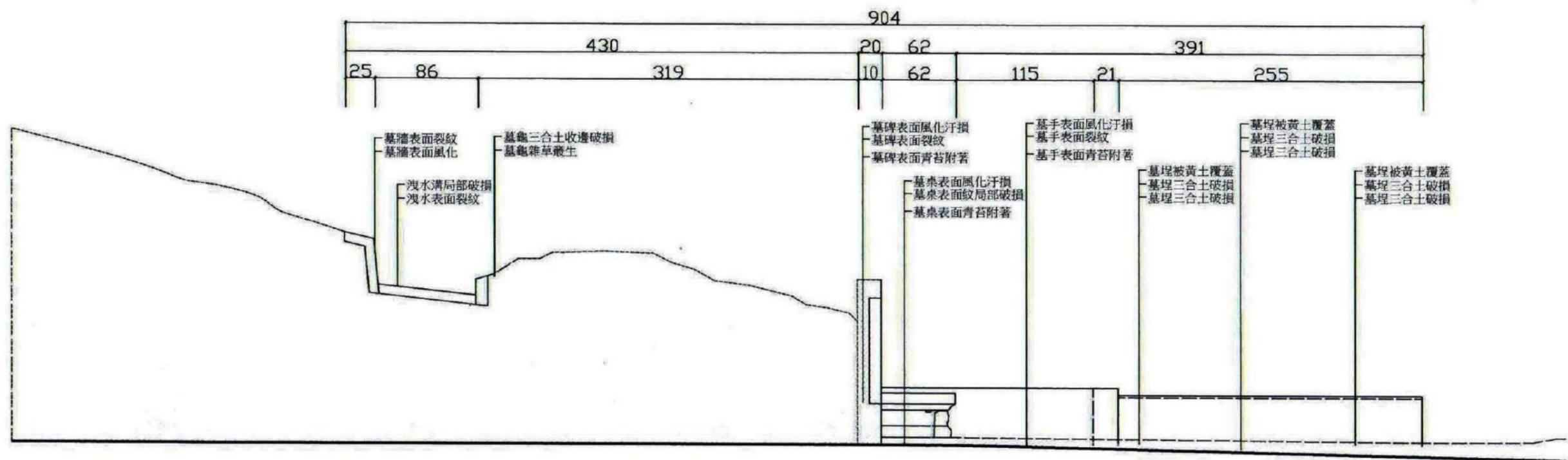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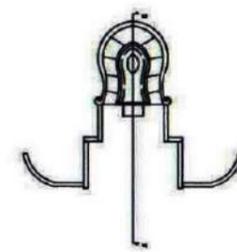
1/A1-1 現況高程及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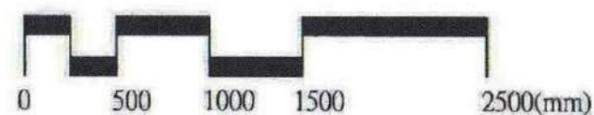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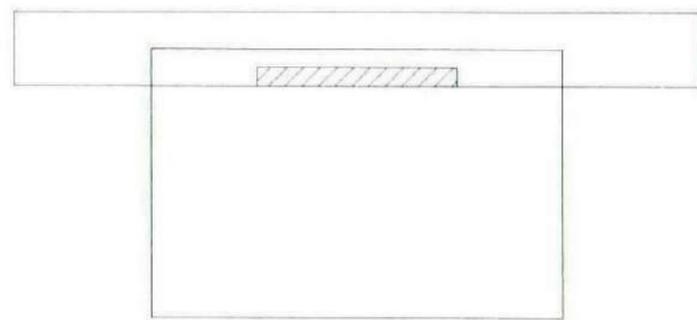
1/A1-2 現況平面圖

0 1 3 6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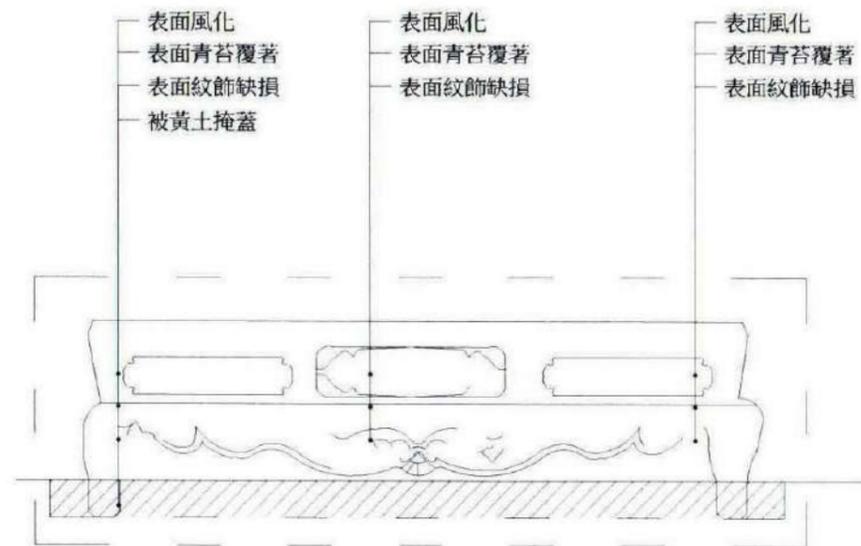


⊙ A3-1 縱向剖立面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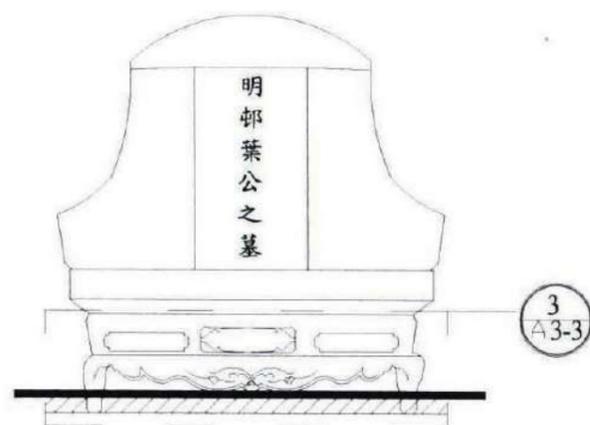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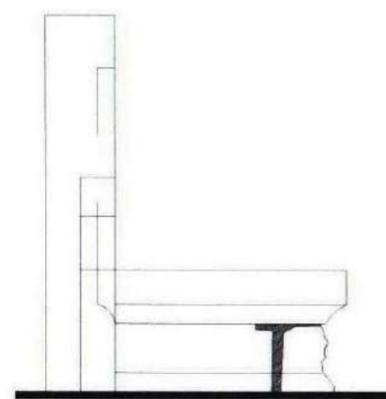
1
A3-3 石桌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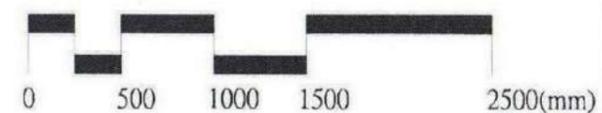
3
A3-3 石桌紋飾細部圖



2
A3-3 石桌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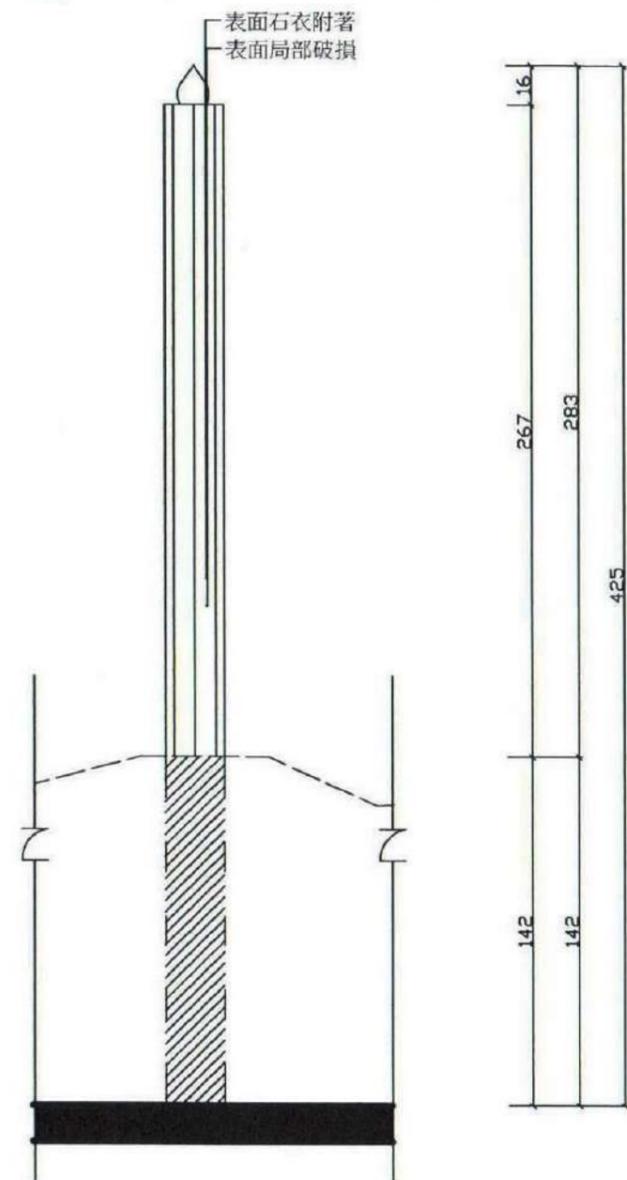


4
A3-3 石桌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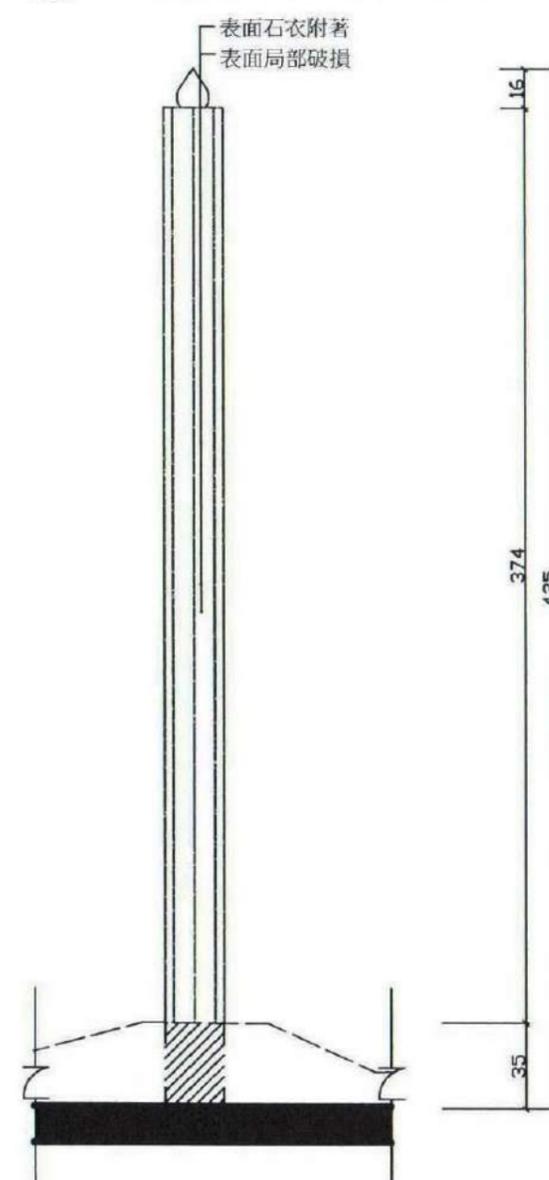
1/A3-4 左側石筆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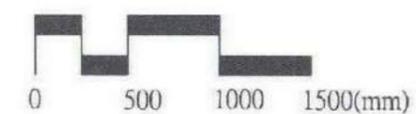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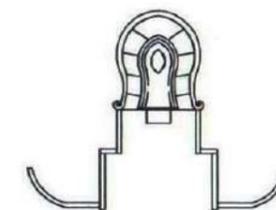
2/A3-4 左石筆立面圖



1/A3-4 右側石筆平面圖



3/A3-4 右石筆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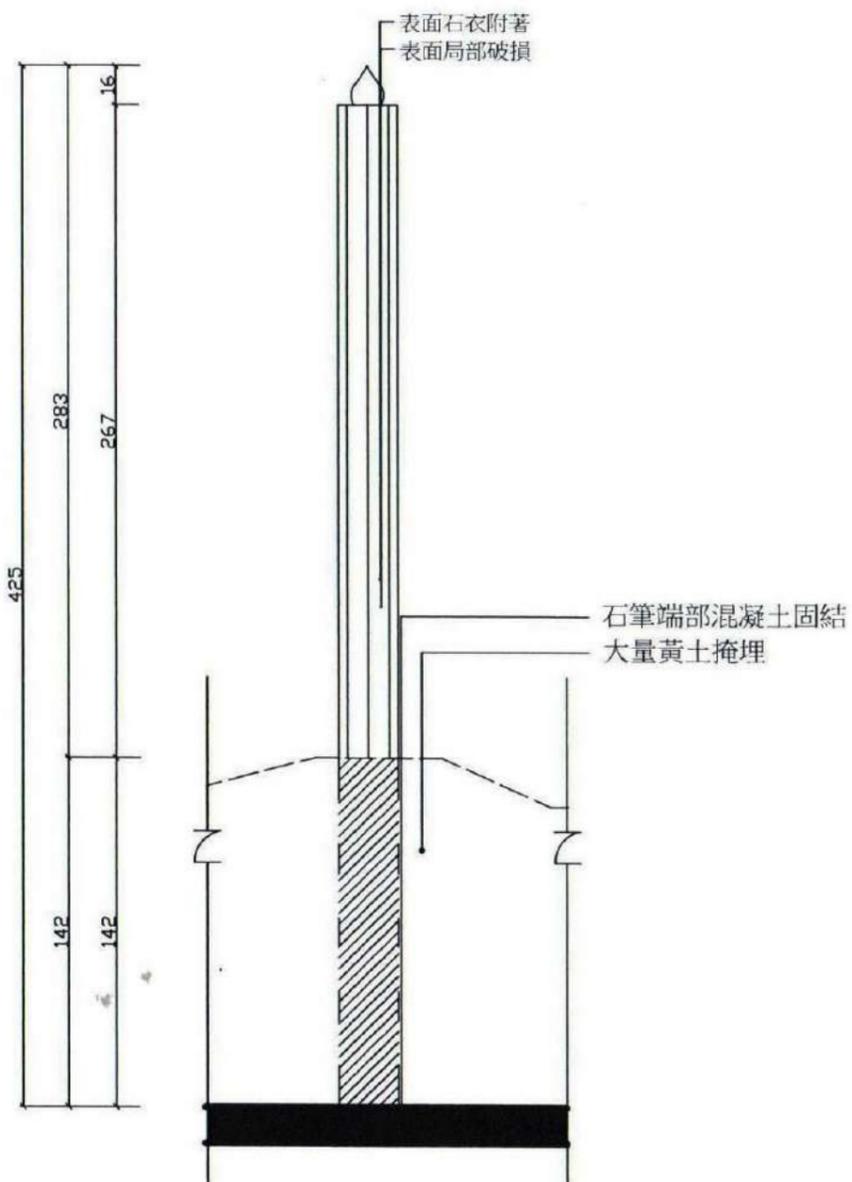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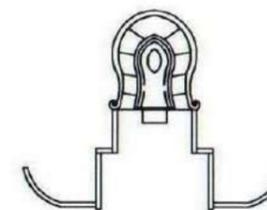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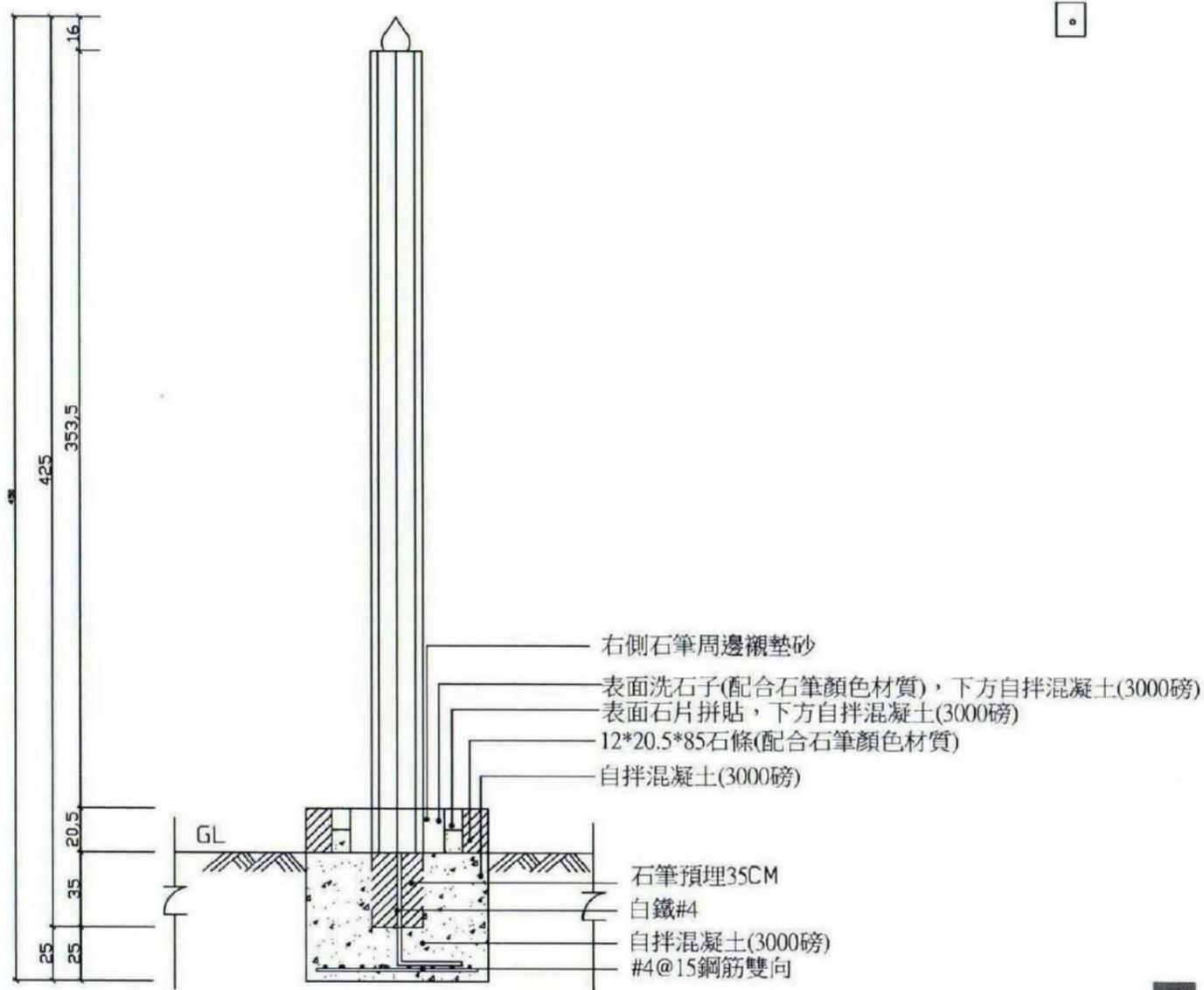
1/A3-5 左側石筆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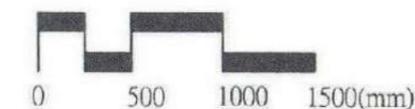
3/A3-5 左側石筆補強平面圖



2/A3-5 右石筆現況立面圖



4/A3-5 左石筆補強剖立面圖



附錄

附錄一 水牛厝葉明邨繼室李氏之墓誌銘（附標點及註釋）

皇清勅封¹⁰¹安人¹⁰²享壽六十四齡顯妣儉勤葉門李氏墓誌銘
 特簡¹⁰³、會副鄉進士，移 封贈文林郎¹⁰⁴，臺灣府諸羅縣儒學教諭¹⁰⁵、
 前漳州府平和縣儒學教諭、揀選¹⁰⁶知縣¹⁰⁷加一級¹⁰⁸、陽年家眷教弟
 千疇盧觀源頓首拜撰文
 鄉進士、授修職郎¹⁰⁹、汀州府武平縣儒學教諭、陽夫弟葉翥頓首拜篆
 盖
 鄉進士、文林郎、揀選知縣陽夫姪孫葉世俊頓首拜書丹
 安人姓李氏爲 贈公葉明邨先生之繼室、丹霞 辰公之季女也。
 安人自幼爛內則，歸 贈公後，眈勉成家，垂裕弗替，賢聲播於三

¹⁰¹ 官制中一至五品授以誥命，六至九品授以敕（勅）命。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李鵬年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2年），頁85。

¹⁰² 清代有品級官員母妻之授予封號者。六品為安人。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陳鏘儀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317。

¹⁰³ 清代外官道府以上，由皇帝特旨授任，稱特簡，亦稱簡放。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李鵬年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420。

¹⁰⁴ 官階名。清代文職正七品之封贈。一品封贈三代，二、三品封贈二代，四至七品封贈一代，八、九品只封本身。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李鵬年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85。

¹⁰⁵ 官名。元代之後，縣儒學之學官。清制正八品，掌一縣所屬生員之教誨。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劉子揚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443。

¹⁰⁶ 清代銓選官吏的一種方式。某些職官出缺，依制調補稱揀選。如各部院郎中、各寺讀祝、贊禮、鳴贊等以下官員，各省督撫奏請揀發人員，會試後奉旨大挑舉人等。皆由部奏請揀選。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李鵬年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289。

¹⁰⁷ 官名，宋始設，明清為縣之主官。清秩正七品，掌理一縣地方行政、田賦、刑名等，為親民之官。佐官有縣丞、主簿，期屬設典史、巡檢、驛丞、稅課司大使等。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劉子揚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313-314。

¹⁰⁸ 清代議敘法之一。凡官員考核成績優良，或有功績者，均交部議敘，以資獎勵。議敘之法分為兩種，一曰紀錄，一曰加級。紀錄分一次、二次、三次三等。紀錄三次之上為加一級，加級亦有加級一次、加級二次、加級三次之別。兩者合之，共有十二等。直至加三級為止。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劉子揚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137。

¹⁰⁹ 官階名。清代文職正八品之封贈。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李鵬年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85、371。

黨間，咸謂女宗母師，宜長享天年，乃當六袞有奇，而遽考終於內寢矣。今以乾隆壬午歲三月念八日，卜塋紅毛陂¹¹⁰菜堂邊、莆心之麓。嗣君圭章、邦瑞以壙石請余誌。余惟教化起於閩門，採芳揚休，司鐸¹¹¹者所有事也，其敢以謏陋辭按狀。安人事 贈公於東寧。贈公先世爲同安人，乃父 參政公暨 諸太母曾僑寓東寧，而復歸於故里。洎 參政公與 諸太母並 贈公之元配吳安人相繼在同邑卽世¹¹²，而 贈公始委禽¹¹³於 安人。其時兩地睽違¹¹⁴，左支右絀¹¹⁵，在同則墳園廬舍，暫卽荒蕪，前室之嬰兒其何恃而不忍；在臺則造室家，謀鞠育，拮据不遑，莫可言整。而 贈公之經營擴充，圖度部署，一惟 安人是依爾。乃家道聿興，以增以益，爰置產宅於諸羅水娛厝，穰穰熙熙，較諸故里之景象，迥不相侔也。而 安人乃惓惓¹¹⁶於西顧，每屆春露秋霜期¹¹⁷，輒趣 贈公回同視先人塋域¹¹⁸。且慮元配¹¹⁹所生圭章幼冲，勸 贈公置側室 石孺人¹²⁰，以治炊臼代撫育。迨圭章長而來臺，其教養衣被更甚於己所自出。蓋安人之德厚矣。綱常名教所繫，有鬚眉輩所不能體察者，安人獨曲意周旋，而卒以處之而各當。贈公爲 蕪¹²¹太母誕，生未彌月¹²²而失恃¹²³，自嬰孩以逮成立，惟藉 楊太母之携持。安人仰體夫子¹²⁴孝思，于 兩太母祭祀，爰存愨著有加，常恨弗逮事舅姑；而與 贈公推恩先世，出故里宋厝水田一所，以奉烝嘗焉。其垂愛元配家嗣也，不惟有以育其身，而且有以成其德；當圭章來臺時，

¹¹⁰ 荷蘭人在嘉義留下「紅毛井」、「紅毛埤」以及「王田」等遺跡，其中「紅毛埤」於蘭潭附近。

¹¹¹ 古代宣揚教化、頒布政令時擊鐸警眾，故稱主持教化的人為「司鐸」。

¹¹² 逝世。

¹¹³ 古代婚禮用雁作為訂婚的聘禮，故稱下聘為「委禽」。此處為嫁娶之意。

¹¹⁴ 分離、別離。

¹¹⁵ 形容顧此失彼，窮於應付的窘況。

¹¹⁶ 真摯誠懇。

¹¹⁷ 子孫有感於時序的更替，追念祖先而舉行祭祀典禮。

¹¹⁸ 墓穴。

¹¹⁹ 此處指明邨之元配吳安人。

¹²⁰ 清代有品級官員母妻之授予封號者。七、八、九品為孺人。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陳鏞儀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317。

¹²¹ 蘇之異體字。

¹²² 小兒出生滿一個月。

¹²³ 喪母。

¹²⁴ 稱謂。婦人對丈夫的尊稱。

朝夕顧復，不忍頃刻離，未幾而石孺人訃至，安人謂圭章於庶母無異所生，旋戒行李，命之奔喪，以報劬勞。他如延賓師、建文廟、周卹貧乏、修理橋梁道路之類，咸嘗贈公肩任之，而密爲贊襄之。贈公登近耄之年而捐館舍¹²⁵，安人享其身後祉，以次君貴膺六品。

封章被象服¹²⁶，家君¹²⁷、三君¹²⁸爲辟雍¹²⁹聞人¹³⁰，一堂四代，盡屬充閭材¹³¹，亦可見溫恭令範，食報優長，真所云死且不朽矣。安人生於康熙戊寅年九月二十九日子時，卒於乾隆辛巳年十二月十二日酉時。男三人，長圭章國學生，爲元配吳安人出；次璿玉由歲貢生授州司馬¹³²，先安人一年卒；三邦瑞國學生，俱安人出。女三，安人出者二，石孺人出者一。孫男九，自圭章出者高禎、高梓、高楸、高棖，俱業儒。自璿玉出者，高標，國學生；高極，業儒。自邦瑞出者，高棟、高挺、高棣俱業儒。孫女七，自圭章出者三，璿玉出者二，邦瑞出者二。所締姻皆閥閱家，餘繩繩未艾。墳坐辛向乙，兼戊辰辛酉辛卯分金，內兼酉卯丁酉丁卯分金。

銘曰：贊內治於艱難，昌後嗣於遠大，自約而豐，懿恭弗惰，惟柳淑與陶芳，堪前唱而後和。窀穸於斯吉且宜，百千世爲文子文孫賀。

東垣居鐫字

¹²⁵ 說文解字：「耄，年八十曰耄。」，「捐館舍」爲死亡的婉稱。

¹²⁶ 繪畫裝飾的衣服，爲古代王后、夫人的禮服。

¹²⁷ 此處指明邨。

¹²⁸ 此處指圭章、璿玉及邦瑞。

¹²⁹ 古時天子所設的大學。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秦國經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544。

¹³⁰ 有名望的人。

¹³¹ 光大門閭。

¹³² 清代州同之別稱。而州同爲官名，清制於各州設同知，因區別於府同知，故稱爲州同。清代直隸州設州同者二十處，一般散州設州同者三十二處，爲知州之佐官。從六品。參見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編纂委員會編、劉子揚撰，《中國歷史大辭典·清代卷》（上），頁179-180。

附錄二 水牛厝葉家祖廟訪問記錄

訪問者：葉德銘（葉氏宗親會前任總幹事，民國 38 年次生）

葉煌實（南新國小退休教師，民國 21 年次生）

葉明章（葉氏宗親會總幹事）

葉許香（太保市北新里現任里長）

葉火生（葉氏族人，民國 32 年次生）

眾族人

採訪者：黃阿有（嘉義大學史地學系教授）

蔡長廷（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生）

呂婉婷（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學生）

謝忠邑（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學生）

陳鈞（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學生）

採訪日期：201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

採訪地點：嘉義縣太保市中正路 76 號葉家祖廟

黃阿有老師：您好，我是嘉義大學史地系老師，非常感謝今天大家能抽空來與我們聊一些葉家先祖的歷史。目前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接下一個「修復葉家古墓」的計劃，目前進行對古墓的測量，未來要建議如何修復。目前我們已整理一些資料，有些問題，希望來這裡與你們對談，以取得對葉家歷史更多的了解。請問你們有到過中國大陸謁祖嗎？

（族人）男一：沒有啦，從來沒有去過。你們要不要看那個石碑？（即墓誌銘）

黃阿有老師：我去中國大陸廈門拜訪葉氏祖厝，最近這幾天才去。我去廈門，想要確認葉氏祖先和蓮坂葉家的關聯。現在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葉明邨的傳說是祖先傳下來的？是什麼說法？可以在說一次嗎？

（族人）女一：我比較不清楚，老一輩的才知道祖先流傳下來的說法是什麼，我不清楚，但是那些老一輩的人都已經過世了，以前問他們，他們都會知道。

黃阿有老師：那葉煌實老師呢？

（族人）女一：喔，他知道啦，還是要叫他來？

（族人）女二：請等一下，他來了，可以跟他聊一聊。

黃阿有老師：第二個問題，傳說祖廟有一個寧靖王頒贈的「欽忠節孝」匾？

蔡長廷博士生：明朝留下來的，歷史最久的匾。

（族人）女一：明朝留下來的匾？去大理石那邊看一下是不是那個。

黃阿有老師：大理石的我知道啦，那是墓誌銘啦，我說的另外一個匾，是否還有另外的？

葉火生先生：這塊（墓誌銘），是從臺南搬回來的，原本在墓裡面。

黃阿有老師：這塊文字正反兩面都有，這墓誌銘我上次有來拍過照，這位是王玫珍老師的姨丈？

葉火生先生（姨丈）：嗯嗯，我是他姨丈。

黃阿有老師：我們以前拜訪過葉煌實老師，也請教過祖譜，當時我們是做太保市志。葉老師，我們想知道祖厝的傳說，就是祖先傳下來的傳說如何？

葉煌實老師：這個屯田是這個大中大夫是葉明邨的祖先，叫做葉觀美，葉明邨就

是我們的祖先，葉觀美在大陸，這個人沒有過來，是他的子孫過來，但是這位葉觀美到底是葉明邨的第幾代的祖先很難講，因為現在我們所知道的都是傳說而已，沒有文字上的記載，唯一有證據的就是這塊墓誌銘。

黃阿有老師：傳說有寧靖王「欽忠節孝」的匾，有嗎？

葉煌實老師：沒有耶，沒有看過。

黃阿有老師：這個墓誌銘，根據上面的記載，本來墓是葬在紅毛埤，但是大家怎麼都說這塊是從臺南扛回來的？

葉煌實老師：這就是所謂傳說的誤差，到底哪一個正確就不知道，這從臺南來的說法我有聽過，但是心懷存疑，這個東西不可能從臺南來，因為我們葉家在臺南並沒有親戚，我們祖先沒有到過臺南，所以當時交通情況來說不太可能說我們祖先其中有什麼人過世時在臺南埋葬，不可能的事啊！

黃阿有老師：因為墓誌銘上頭寫墓主就埋葬在紅毛埤，所以應該是墓主葉門李氏從紅毛埤遷葬到小埔仔？為何要遷葬？有沒有什麼傳說，知不知道？另外在植物園的墓地，那個土地是公有的還是葉家的土地？

葉煌實老師：植物園那墓地聽說是葉家的土地，但是後來葉家的哪一代子孫拿去賣掉，有聽說是這樣啦，但是這也沒有確實的證據，因為我所知道的跟你們所知道的大致一樣，都是傳說啦，一代傳過一代，根本沒有白紙黑字，沒有留下任何根據，所以有很多人來訪問我，我都不敢說，我一直逃避回答。因為我所聽到的各方面的消息，哪一句是正確的，哪一件事情是不正確的，當然不是說虛偽啦，若把不正確的消息傳到後代子孫，是不可能啦，但是我們傳說時會加會加減，那是很自然的事啊，說到加上去的或是被撿到的也不一定，所以我一直不敢接受任何人的訪問。我退休之後，差不多有五年的时间，去追蹤，想要建立祖譜，結果全部都沒辦法，因為我們公媽那個神龕拿起來，跟普通家庭的神龕不一樣，普通家庭的神龕是一代一片一代一片，一起放進去，但是我們宗祠裡面的神龕是一大片，那一大片全部密密麻麻，那密密麻麻沒有分第幾代，誰是先、誰是後；誰是副、誰是主都沒有分別，所以這神龕留下的證據有很多疑問。有人來訪問我，我只好回答我不知道，不是推卸責任啦！

黃阿有老師：那在植物園的葉明邨古墓，那是自古以來就有人去那邊掃墓？還是從多久以前開始掃墓的？

葉煌實老師：是，但是那個墓是再整理過的。

黃阿有老師：有再整理過喔？因為我們去看，覺得似乎已經整理過了，何時整理？

葉煌實老師：喔，這我不知道，很久很久了。

（族人）女：很久了啦

黃阿有老師：你記憶中，小時候去掃過墓嗎？

葉煌實老師：我沒有去過。

黃阿有老師：沒有去過？這是何時提報古蹟的？

葉煌實老師：提報古蹟是從植物園整頓時，本來有通知說叫我們遷走。我們覺得說奇怪，我們土地，我們祖先就在那邊，為何還要遷出去？後來追究過後才發現這塊土地已經被賣掉了，然後開始煩惱那這祖先該怎麼辦？要怎樣遷？後來仔細一瞧發現可以做古蹟，之後對市政府要求，這是不是可以申請為古蹟，市政府才採納。

黃阿有老師：哪一年提的，好像也不是很早喔？

葉煌實老師：幾十年有囉，市政府陪同我們去那個地方鑑定，鑑定過後才知道我

們祖先的墓前有石筆，本來我們祖先傳下來是說那是旗桿，其實那不是旗桿阿，我第一次去看發現，這哪是旗桿，這好像一支毛筆。之後市政府派去的人員才跟我們解釋說那是石筆，說六品官放石筆，五品官以上的才放旗桿啦，這麼說明我們才了解說我們祖先一直傳下來說那是旗桿，那是錯誤的，坦白說那次是我第一次了解那個地方，我以前去的經驗，祖先傳下來說那是旗桿，我也只好認定為那是旗桿，因為我們有根據可以判斷更加正確的說，什麼說六品官以下就不能有旗杆，所以只有石筆而已，然後那個人問我說有沒有聖旨，封做六品的官應該會有聖旨，實際上我是沒有看到聖旨，我詳細問過了，若沒有聖旨是地方官封的，不是皇帝封的，本來官是皇帝封的，但是到明朝末年那時候，可能有地方官封的現象也不一定。

黃阿有老師：那你小時候有去植物園那裡掃過墓嗎？

葉煌實老師：大約十幾年前，他們要求保留做為古蹟的那個時候第一次去。

黃阿有老師：是有人跟你們說那是你們祖先的墓才去的嗎？

葉煌實老師：我以外，我們葉家的祖先每年都會去掃墓，每年都有。

（族人）女：但是我跟你說，葉煌實老師很早就在教書，比較沒空去參加掃墓，都是我們去的，他在學校，沒有空。

黃阿有老師：都有去？那較早之前，墓前面就有那個池了嗎？

葉煌實老師：你是說村莊前面的那個池？

黃阿有老師：不是，我是說葉明邨墓前面的那個池。

葉煌實老師：這我就知道了。

黃阿有老師：墓前面有池子，有水池，本來就有了嗎？有一個半月形池子，我想確定那個池是後來才有，還是之前就有的。

（族人）男：沒去過也不太清楚。

黃阿有老師：有較早之前的相片嗎？或較早以前掃墓的相片嗎？我想知道以前的樣子。因為那個石柱，我們去看，一定有一邊有移動過，石柱並不對稱，一般來說距中線的距離應相同。

（族人）男：那個我們叫做石筆，現在在說的就是那兩支石筆，裡面其中有一支移位，移動過。

葉煌實老師：那個時候沒有拍照片，因為根本沒有照相機，只憑記憶啊。

黃阿有老師：那何時整理墓塚也不知道？

（族人）女：我們每年都會去整理。

葉煌實老師：這個墓有再整理過，這很明顯是再整理過的，幾百年前的墓不可能那麼完整，這一定有再整理過，但是什麼時候做的不知道，但是從手法上來看，很有可能是日治時期，因為這墓碑上面雕刻的字體不同，日本時代刻得比較深，並且那輪廓相當明顯，臺灣的手法是圓的，那墓碑刻的不是喔，刻得相當深，所以這很有可能是日治時代，日治時代那時候整理過，說不定墓碑有再訂做也不一定，很多那種說法，但沒辦法肯定。

黃阿有老師：那我們小埔仔這邊的墓園，墓誌銘的女主人的墓園，也是整理過嗎？我看墓碑貼有磁磚，我上次去看，看到墓肩貼有磁磚，都是做新的？何時做的知道嗎？

（族人）女二：有啦，那是差不多七十年內做的啦。

（族人）女三：上次中爐主那年，有十年了，那是我們拿磚頭自己貼上的啦。

黃阿有老師：李氏的那墓碑還刻著有蘇氏之墓，名字刻在那裏，有埋葬在那邊嗎？會是媳婦跟婆婆放在一起？看起來字很草率的刻著蘇氏之墓，蘇氏不就是葉

明邨之母，爲何把名字刻在一起？

(族人)男：以前老一輩還在的時候，說那個祖公娶一個細姨，結果在臺南死去。
(族人)男：原本生活在大陸，結果來臺南時死去了，所以才埋在臺南，這是我們老一輩的傳說，一百零幾歲了。

黃阿有老師：小埔仔這邊的墓碑郡望是寫蓮坂還是蓮溪？

(族人)男：我們這裡都寫同安啦。

黃阿有老師：五聖恩主公是你們在拜的？

(族人)女：沒有啦，那個恩主公廟，這年曆啦！這年曆是恩主公廟送給我們的。

黃阿有老師：那五聖恩主公是五位？

(族人)女：五個啦，叫做玄天上帝、司命真君，恩主公，呂仙祖然後稱爲五聖恩主這樣。¹³³

黃阿有老師：我本來是想說找蓮坂的線索，因爲我看小埔仔的墓碑有的寫連板，應是蓮坂之誤，我就去廈門，我剛從廈門回來。我看到蓮坂葉家的祖譜，葉家的祖厝，祖厝也有拜五位聖王，中間也是關公，跟你說得不太一樣。葉氏宗祠副會長葉治平說葉英弼他們確實是蓮溪堂。他們的墓碑郡望部分都寫蓮溪，但是我們這邊不一樣欸，我看過有人寫「連板」，沒有人寫「蓮溪」。

葉煌實老師：葉英弼就是我們祖先沒錯！葉觀美到底是第幾代就不知道，但是還有一個要特別注意的，那時候的人，有兩三個名字，生前有一個，死後又有一個不一樣，所以我們查起來葉英弼就是葉明邨，葉明邨生子後，在中國大陸生子後才過來臺灣的。來臺灣再娶的妻子，很有可能是平埔族，很有可能是這樣，所以你越是往前追究，就會越複雜。

黃阿有老師：聽說以前祖厝有寧靖王牌匾？

葉煌實老師：沒有牌匾啦，只有那一塊墓誌銘，以及祖先畫像，以前沒照片，只好用畫的，但是這種畫，有一半要靠想像。我沒有看過寧靖王的匾，有這麼好的東西不可能藏起來，也沒地方藏。

葉火生先生(姨丈)：齣，這樣對齣，我記得我去申請日本時代的戶籍資料，那個叫做什麼…我們的那個地(契約)的時候，發現葉邦瑞是業主啦，就現在公園那塊地啊，業主就是葉邦瑞啦。

黃阿有老師：葉邦瑞就是葉明邨的第三個兒子。

葉火生先生(姨丈)：那個我不知道啦，那個我不知道。我們這邊傳說他生三個有九房。

(族人)男甲：娶三個老婆生三個兒子啦。大兒子生了四個啦，二兒子生了兩個啦，小兒子生了三個啦，剛好九個啦。(里總幹事葉明德先生進來)

葉德銘先生：抱歉讓你們忙碌了。那個時候他們要蒐集資料的時候，我們都有去幫忙，把我們祖墳列在嘉義市的三級古蹟裡面。現在那邊的墓地全部都被徵收被拆掉了，如果是我們自己的地，我們就不擔心，但是不是我們的地。我們當時都以爲那塊地是我們的地，因爲我們在那邊還有土地。山仔頂那裡因現在要變成公園的關係，開始整理，我們現在有稍微困擾的就是要我們自己提出三級古蹟的計畫，之後，他們市政府才要決定說要幫我們弄成怎樣。但是什麼計畫都沒出來，我們就沒辦法。我就想應該是市政府要做主，我們只是配合而已。如果要我們作主，說真的我們沒有那種能力。

黃阿有老師：現在的土地不是你們的？

¹³³ 五聖恩主公指關聖帝君、岳武穆帝君、呂仙祖、王天君以及九天司命真君等五位神明。

葉德銘先生：不是，當時我們以為那塊地是我們的，結果不是。那個時候我去跑嘉義市政府，跑到最後結果那塊地不是我們的。在大概四年多前。那個時候全部都是雜草整個都把它覆蓋住，這邊後代沒有什麼人知道，所以沒有什麼人去。直到四、五年前才開始去把它找出來。找出來之後，才開始叫我們一定要遷走。我跟他講我們這墓很久了，這是有歷史的，看能不能不要遷。他就說不是你們的土地就沒辦法不遷。後來我連絡他們一起來釐清，結果地權一釐清，發現不是我們的地。我們那個時候是怎樣你知道嗎？就是在三、四代之前，我們這個祖先是在臺南，因為鄭成功那時候在臺南，結果在臺南好好的不知道為什麼，遷來了我們嘉義山仔頂，山仔頂就是我們自己的地。因為那是我們祖先自己的地，所以就把它埋在那邊。埋在那邊之後，那時候是日治時代，所以都不敢在上面立什麼東西，因為那個時候神像、神明都不能祭祀，對吧？怕人家追查，我所知道的是這樣，怕人追查，遷過來之後就放在那邊。那個時候那個墓的旁邊是用那個，比較早期的時候我們去那個南投有一個糯米橋的那種糯米做。

黃阿有老師：你說什麼？什麼東西是用糯米做的？

葉德銘先生：那個墓的旁邊（指墓手）。有沒有，我們比較早的時候一根尖尖的，那就是糯米做的。那個旁邊做起來有一點像那個，都是都被人家破壞掉，那個本來我們祖先的那個前面還有扶手，結果都被人家破壞光光了，不然你現在去看，斷到只剩下一手而已啦，原本有三個扶手啦。

（族人）男甲：那個時候還沒有水泥嘛。

黃阿有老師：有比較早期「三個扶手」的相片嗎？

葉德銘先生：沒有，那是到了我們現在才有（照片），就是因為沒有，如果有的話早就找出來了。是到最近五、六年前才開始去的，為什麼要去找墓，就是因為市政府說（墓）要遷，全部都要遷走，說遷走是要弄植物園公園。然後就通知我們所有的人公告要大家遷，我就去瞭解，找出來之後我們的親友每天都會去拜拜，去拜拜之後我就去嘉義市政府去跟他們溝通！我們這門墓看是不是可以不要遷？他們（市政府）就跟我說，你如果想不要遷，就去申請古蹟，再不然除非是私人的地。

黃阿有老師：墓前面那個水池，是不是原本就在前面？

葉德銘先生：不是，那個水池是後來整個墓都挖完之後才下去做的。那之前都是墓，之前那邊全部都是墓沒有其他東西。

黃阿有老師：我知道那邊原本都是墓仔，那個池是之後才建的是不是？

葉德銘先生：那個池是後來才挖的，我們在背面嘛！

黃阿有老師：因為有的墓的風水講究前面有一個半月池。所以我才問說我們比較早期日本時代的時候，就有那個半月池了嗎？

（族人）男丁：你們（在墓地）有牽一條線，因為我上個禮拜才跟消防大隊去過。

黃阿有老師：因為我們覺得有一根筆柱好像被移動過了，不然不對稱，因為一般都是會以中軸線為中心，對稱分布。

（族人）男丁：對，因為有一支倒掉了，他怎麼移的，我有問那邊重做的啦。

葉德銘先生：那個移動的不知道移動到哪裡去了，本來兩支是在我們前面固定住的石筆，那個時候可能兩支的其中一支有移動過，因為跟之前比起來不對稱。

黃阿有老師：土地公是新立的嗎？

葉德銘先生：那是新的。那個時候我們去看，舊的弄壞了，那個時候再做（新的），我們去找到我們祖先的墓後，大家之後都會去掃墓。

黃阿有老師：我們在那邊找到一塊石頭，上面寫「后土」，我們就說土地公的石頭怎麼放在這邊？原來是你們的嗎？

葉德銘先生：那個時候就是找不到，之前就是旁邊都是墓仔埔會怕啊，最後嘉義市政府把當地兩千多門（墓）全部都挖掉。

黃阿有老師：我們有看到、拍到有「后土」字樣的那塊石頭。

葉德銘先生：現在這是這樣，那邊已是嘉義市的三級古蹟。那個時候我有意思說，把我們宗祠也申請為古蹟，那古蹟評審委員會總共七八個也有來這邊看。現在嘉義市政府准我們那個墓合格成為古蹟，我們祖先的墓現在就變成嘉義市政府的了。我們宗祠也希望能夠與王氏家廟、蕭氏家廟一起規劃為古蹟。

黃阿有老師：家廟的神明是什麼名字？

（族人）女甲：就是金吒。太子爺公金吒。

黃阿有老師：你們早期的祖譜有葉明邨是乾隆二十年幾月幾號過世的。他怎麼會有那個幾月幾號過世的？是族譜裡面有是不是？

葉德銘先生：那個時候就是有翻一些族譜出來，後來就他那些妻子、小妾在小埔仔那裡。那時候我是拜託我們葉煌實老師，幫我們寫我們的族譜他應該有跟你們說吧，他說都做不起來。在日據時代下面那邊，我們那個時候有開我們祖先神龕。

黃阿有老師：你們說說這個資料本來是都在臺南？

葉德銘先生：縱橫公路開建後，當時他們才弄來這邊。不是很早就來嘉義這邊開墓了？不是說住在這邊？在這邊屯田？

葉德銘先生：他們都說那個時候鄭成功來，來了之後就過來這邊，因為鄭成功時代離現在已經兩百多年了嘛，那應該是他帶人來開墾的。

黃阿有老師：來這邊開墾。是為什麼又到臺南去？應該就開墾你們這邊的水牛厝，當時你們這邊就都寫是水牛厝了，對，那是為什麼又要跑回去台南？

葉德銘先生：我只知道這樣，但是當時的資料我就沒有了。

黃阿有老師：剛才有人說這個墓是日本時代才改建的？日本時代怎麼還會有用糯米做墓啊？

葉德銘先生：這墓是什麼時候做的，完全沒有那個資料，只知道是糯米做的。

黃阿有老師：知道是日本時代做的，日本時代怎麼會用到糯米？這樣很奇怪，如果是糯米，應該是清朝？

葉德銘先生：應該是清朝，不是日本時代。

葉火生先生（姨丈）：可能是清朝那個時候。

葉德銘先生：清末的時候。

黃阿有老師：一般（墓碑）不是都會寫下葬的年、月？到底是哪一年立墓？

葉德銘先生：沒有寫。

黃阿有老師：都沒有寫，那這個很有趣。

葉德銘先生：給你了解一下而已，那個時候被嚇到了，都不敢寫，日治時代那個時候公媽什麼有的沒的都不能拜。

葉火生先生（姨丈）：怕被拿去燒掉。

黃阿有老師：但是小埔仔墓都有寫。

葉德銘先生：時代不同。

黃阿有老師：小埔仔葉明邨妻子的墓是民國之後做的？

葉德銘先生：不是，也是以前做的。

黃阿有老師：小埔仔的李氏墓，墓肩貼有磁磚，一定是後來做的。

葉德銘先生：那個都有再翻修過。

黃阿有老師：什麼時候翻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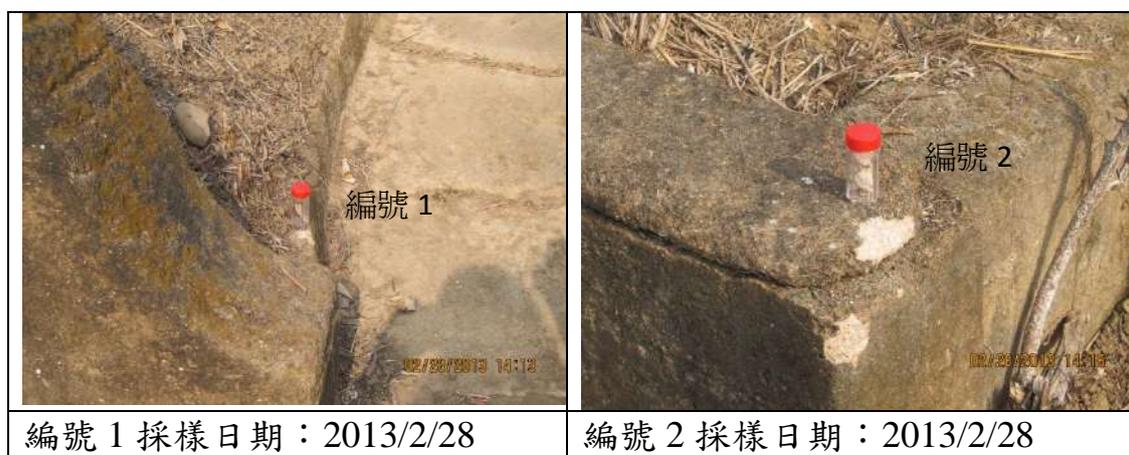
葉德銘先生：有，我那裡有資料，應該是五、六年前，就是都再翻修過，也有將兩、三門的祖先葬在一起。這個墓碑是日據時代換的，我知道的是這樣。這塊墓碑，那個嘉義鑑定古蹟的說這塊墓碑是日本來的，其餘的是新的，他們是鑑定這樣，他們拿這塊墓碑去用，墓碑比較新，這個比較舊。

黃阿有老師：我看族譜，族譜裡面的名字跟實際的名字不一樣。

葉煌實老師：對，不一樣，兩種名字，死後一個名字，在世一個名字。所以問題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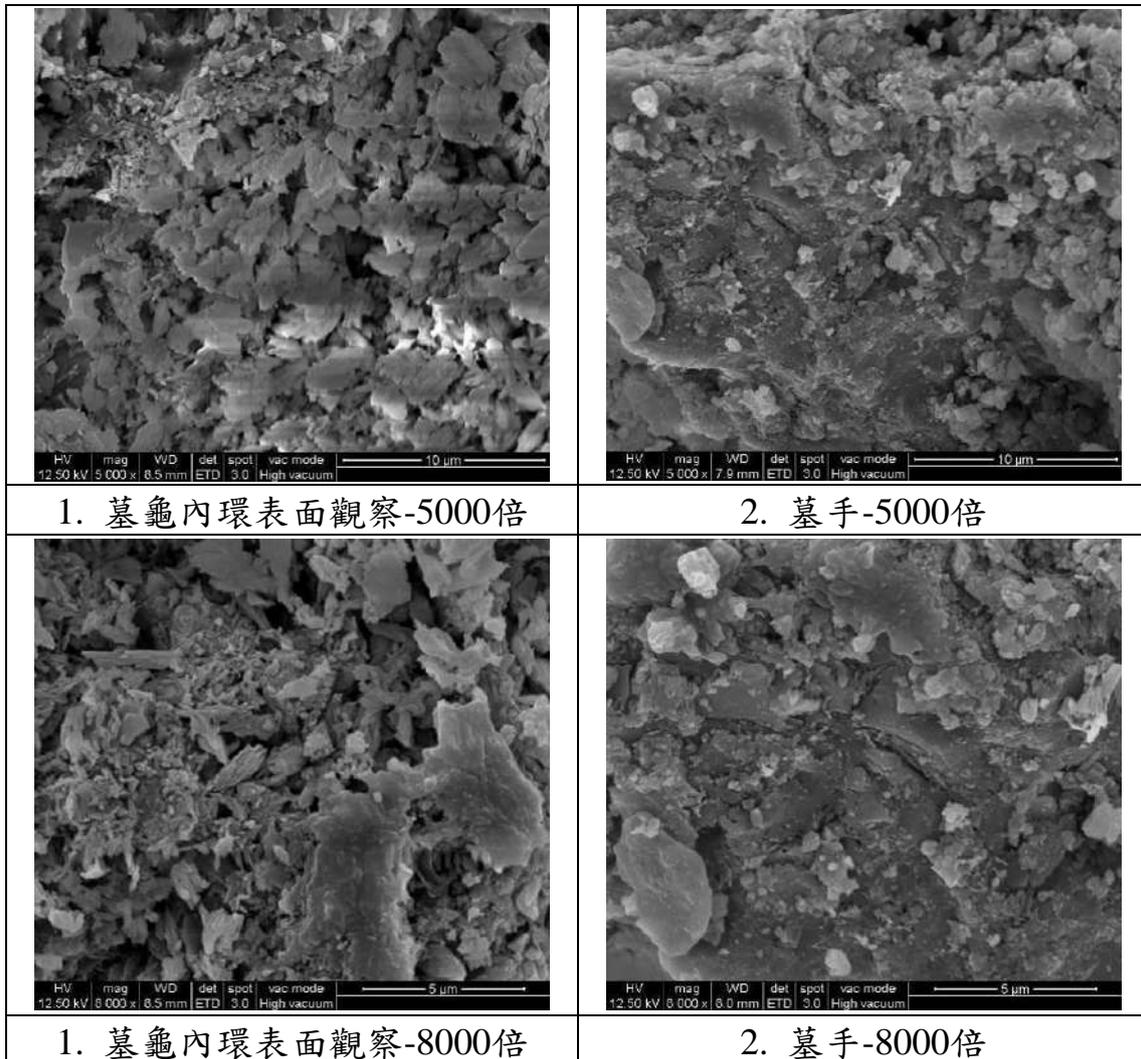
黃阿有老師、蔡長廷先生：感謝你們接受訪問。

附錄三 葉明邨墓三合土 SEM/EDS（表面觀察/元素分析）檢測報告



- 1.樣品名稱： 1.墓龜內環 2.墓手
 - 2.檢測項目： 表面觀察（SEM）及元素分析（EDS）
 - 3.分析儀器： FEI Quanta 200 Environmental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 分析化驗者：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生吳靜怡
- 樣品之表面觀察及元素分析如下所示：

1. 樣品表面觀察 (SEM) 結果



2. 樣品元素分析 (SEM/EDS) 數據

重量 (%)	C	O	Al	Si	Ca	Cr
1.墓龜內環	11.9	17.0	2.93	13.0	14.6	1.12
2.墓手	15.0	21.2	1.94	6.83	22.8	0.98

附錄四 審查意見綜理表

一、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綜理表

委託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意見依據：嘉市文資字第 1020600228 號

製表日期：102 年 4 月 19 日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摘要	執行單位修正情形
何委員 培夫	1	墓主考據詳實，但缺系統而為益了解，可先解析墓誌，在予說明。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2	水牛傳說的再分析，明確說明「邨」的意義。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3	官方文書、志書，台灣地名應用「臺」正體字而不用簡體字。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4	墓獸雕飾於正面，后土應在左、右方？（頁 24-25）	依據訪談內容及集相關文獻考證後，其原有后土推估應在虎邊。
	5	明作「明」，乃書法家之增筆，無「二主」之意。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6	墓肩非石，乃三合土而成，墓桌上下材質不同，所見「后土」碑非葉墓所有。	現況墓碑與墓肩兩者材質並不相同，加上墓碑上有其裂痕及修補痕跡，故初步推故為葉姓後代整修後結果；現況后土為混凝土所造不符整體性原則，而清理「后土」碑後續將訪談葉性後代以確認葉墓所有。
	7	比較明墓可參考二鄭公子、曾蔡二姬、曾振暘墓等。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撰寫。
	8	可備本墳區的地理沿革與今日變更。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9	徵引書目應分書與文。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10	測繪圖太小而不清楚。	感謝委員意見，將報告書內測繪圖尺寸調整修正。
	11	其它如會議所述與送反原報告摺頁處。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陳委員 正哲	1	期中應著重現況調查上的疑點與討論，對未確定之問題進行確認。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2	除了著重構法，建議可從工法的角度來理解其建順序以推測地下部之狀況，以及接著材料上的可能性分析。	已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3	圖 6-4，保存區劃設的部分，應有明確的界線，並搭配地號，其周邊相關的配套圖說有誤。	已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4	應有較清楚的圖說表現。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地籍套繪圖。
	5	若非必要，基本上應避免過強的外力破壞調查，工程上若需要也應配合適當的簡單儀式。	已依委員意見，圖面尺寸及清晰度調整修正。
江委員 永清	1	現況調查之損壞狀況，請圖示損壞部分、程度、數量等。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2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從缺，以至修復建議「水泥砂漿」一筆帶過，不符古蹟修復原理。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方式，但因本次休復為保持古蹟真實性原則，故修復原則採以修復為主，故非得必要能少修儘量少修方式，修復建議「水泥砂漿」調整為混合環氧樹脂之石粉，以符古蹟修復原則。
	3	另外，傳統所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也需補正。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傳統所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4	現況測繪及圖說缺詳細尺寸及材質說明，必要之剖面詳圖也需補正。	已依委員意見，補充現況測繪及圖說缺詳細尺寸及材質說明。
	5	頁 61，后土位置之考據是否應含於本報告？	感謝委員意見，依現況后土位置推測為應曲手虎邊。
	6	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有預算，無圖說，請補正。	感謝委員意見，補充全區景觀及排水工程說明圖。
	7	修復再利用之範圍界定，請明示。鄰近遷葬墓	感謝委員意見，圖面補充修復再利用之範圍界定；鄰近遷葬墓穴回填

		穴回填整地現況，是否已穩定？不會有水土流失等潛在損壞因素存在。	整地目現況尚未穩定，故未來建議採取全區景觀及排水規畫。
	8	建議補附：修復工程計畫甘特圖，以表示期程與工項...	感謝委員意見，本次因為調查研究階段，非設計監造階段，未來將由規劃之建築師依其設計內容規劃，故本次只能依建議推估桿狀圖呈現。
	9	建議：對同期墓制做個案研析對照，以利修復之參考。(第三章第三節)	感謝委員意見，依其意見調整修正。
張委員 嘉祥	1	本期中報告架構清晰，初步成果亦值得肯定。	
	2	目錄中請列專節針對本古蹟之文化資產價值做綜合評估，並檢討先前古蹟指定之內容(如指定理由，定著土地範圍地籍關係.....等)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3	除了墓塚之構造調查，其周邊環境現況、高程變化、排水亦須做調查，以為修復再利用之基礎資料。本部份建議有專門章節。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4	頁 4-8 在期末報告中可略去。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5	目前報告書中部分圖面太小，閱讀上不是很清晰，應適當放大之(如頁 17，圖 2-2，圖 2-4.....等)，另部份照片未有編碼，不容易與文字說明密切連結。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將報告書內測繪圖尺寸調整修正，另照片編碼區以利於索引說明。
	6	在第三章構造調查中，有關墓塚各構造部位(如墓壁、墓碑、墓肩、墓桌、拜堂、墓埕、墓手以及墓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採以彙整表方式呈現，以利於對照。

		埤外之筆柱)之材料、結構方法(砌疊等)請再完整之,調查結果可列表彙整。	
	7	筆柱目前之位置似非原位置,宜考証探討之。	感謝委員意見,筆柱位置將再核對嘉義公園環境調整前後及相關訪談及照片資料,進行考証探討
	8	在構造調查中,較三田部之作法(如線腳、雕刻紋飾)亦請詳細記錄。	感謝委員意見,補充構造調查中三田部之作法(如線腳、雕刻紋飾)。
	9	從現況(如圖 3-6)可明顯看出墓碑與依附之墓肩。在材質上有極明顯之差別,此墓碑是否為原有,或為後期何時所仿作,在本調查研究中宜有一釐清。	感謝委員意見,補充墓碑是否為原有,為後期何時所仿作,將訪談葉性後代以確認其相關問題。
	10	現況有後期修補之水泥砂質,此絕非原作法,因此,此古墓之相關修繕歷史,亦請日以探討。	感謝委員意見,現況有後期修補之水泥砂質應為後推期葉家後代所做,故補充相關訪談資料。
	11	不論是歷史部份,修繕部份階有必要再透過家族訪談。另外本古蹟之再利用方向及作法亦有必要有家族之訪談。	感謝委員意見,補充古蹟之再利用方向及作法家族之訪談資料。
	12	<p>在第六章修復計畫中,建議再斟酌下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頁 61-62,本體修復以水泥砂漿填補。填實之作法就古蹟修復並不適切。 2. 本體與即有步道之間高程之調整變化。 3. 宜有適當之圖面來輔助說明損壞現況及修復作法。 4. 修復部份項目需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調整修正,本體修復以「水泥砂漿填補」修正「混合環氧樹脂之石粉修補」方式。 2. 感謝委員意見,補充本體與步道間剖面圖,以利了解高程變化。 3. 感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示意圖及照片以輔助說明損壞現況及修復作法。 4.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調

		<p>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p> <p>5. 附錄二附之圖清晰度宜改善，另須有地形高程圖，此外，墓塚之立面圖，目前表現方式待修正（未能顯示與坡地之關係）。</p>	<p>整修正。</p> <p>5. 感謝委員意見，附錄二附之圖尺寸及清晰度調整修正；另補充地形套繪圖以利與坡地之關係。</p>
--	--	--	---

二、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綜理表

委託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意見依據：嘉市文資字第 1020600333 號

製表日期：102 年 6 月 26 日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摘要	執行單位修正情形
何委員 培夫	1	書寫格式頁碼編法應分目錄與本文二部份，臺灣、臺南等地名之臺用正體字，括號用 2bytes，部份引用文具「」之後漏打標點符號。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2	頁 3，工作團隊列入 1-4。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3	目錄增列 1-4 以備執行及分工名單；2-4 宜略述文化價值；第 3 章破壞宜稱「損壞」或「現況」；結論編列為第七章；測繪圖重要，宜列在參考書目之後而非列為附錄；缺圖、表目錄。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4	頁 7、行 3，應做西元；頁 9 章節結構如上述修正，頁 10 加入結案日期。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5	頁 15，五行之「金生水」說詞；頁 21，宜說明是私諡，頁 22，圖 2-3 文字不清楚宜重做。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6	葉墓之墓碑是否原件，否則明之隱喻無實證。	已說明若非原件，亦是依原件重刻。
	7	頁 33，后土面向何方？頁 34，作「觀音山石」，墓碑是否原物？頁 38，此為一桌，並非上下桌；頁 43，是原碑才有依據討論之，且材質是否符合？	現況后土面朝向北方，墓碑是否原物問題經訪談葉家後代相關耆老目前尚未有知何時由誰更換，但確實有換過印象，故暫現況墓碑保存方式。
	8	頁 69，石筆移返原位，原位是要向左移多少？頁	本次建議墓地分金線左側筆作等距遷移。須往左前移約 545cm。(詳圖

		73-76，此圖名刪「分析」兩字。	5-12)
	9	頁 81，后土處理方式前後不一，如頁 69 為新立，復健劑是否傷其碑面？ 頁 82，三合土比例為何？ 照明為何？有無必要？	后土建議暫以現狀保存狀況，前後不一問題予以調整修正；未來的復健劑材料之挑選，需要現場試作，挑選不傷其碑面材料；為符合原有材料之修，現有墓壁、墓肩墓手比例都大不相同，雖有將調查出一般傳統三合比，例但非本案實際材料比例，故三合土比例需針對每部為取樣來做修復依據；照明主要配合未來再利用之夜間使用，考慮未來配合公園夜間使用（三合土比例雖已有取局部取樣，建議未來修復建築師須依不同部位取樣來修復以忠於古蹟修復原則之原材料修復）
	10	頁 83，文字敘述經費複雜，可依不同狀況列表； 頁 85，三年維護費如何執行？ 頁 88，5-4 重覆，可納入前述。	維護費用主針對墓地管理維護，包括墓地管理人員、定期周邊環境雜草、定期維護費用、基地積水處理及植栽修剪等，其目的定期管理維護及監測風化處是否持許損壞
	11	6-2 再利用以古蹟教育即可。6-4 可刪，此應針對工作項目 10-13 討論。	感謝委員意見，圖 6-4 規劃再利用圖為本研究提供給未來規畫建築師討論。
	12	其他缺漏悉如送返原報告摺頁標示處，提供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陳委員 正哲	1	石筆的部分較被忽略，其位置應納入整體圖面。	石筆相對位置已納於圖面，詳A-04古蹟周邊環境圖。
	2	對於石筆之修復建議，以分金線調整位置之處，可用簡單圖示表示。	感謝為委員意見，補充修復石筆遷移位置圖。(詳圖 5-12)
	3	修復經費尚未編列石筆的部份。	感謝委員意見，補充遷移石筆費相關費用。
	4	圖 6-4 之活化再利用之步道建議，或可考慮，原步道與新增之滯洪池外側步道並存，以利較真實呈	感謝委員意見，原有並不拆除，並於外側增設參觀步道方式。

		現原格局以及提供較近距離參觀之機會。	
	5	頁 96 倒數第二行「干擾動線之考量」與前後文語意不清。	感謝委員意見，內容調整修正。
	6	圖 6-5，圖例所標示範圍有誤。	感謝委員意見，內容調整修正。
	7	可提供三合土之配比建議，以供實際工程參考。	礙於本研究經費有限，針對一般配比部分，並三合土目前有局部取樣。未來由後續設計建築師針對不同部位編列相關費。
江委員 永清	1	現況測繪圖：圖文字體太小，很難判讀，請改進。	將把測繪圖用 A3 摺頁方式顯示。
	2	剖面在於標示材質、尺寸、高低差及結構方式等，若地面下無法判定部份，再用斷面線截之，至少要有長短兩向主要全區剖面。	感謝委員意見，墓龜部分考慮目前無損壞無法實際確認外，其餘墓碑嵌入、墓桌組立及墓手採板築等方式，並以虛線標示於圖面。
	3	依圖面推斷，右石筆覆太淺，若無加工穩固，傾倒可能性高，請查證，並作修復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內容調整修正，右石筆暫以現況保留，本研究但為求穩固性，除石筆埋入地面 30cm 外，更於石筆端部與基座間以植鋼筋補強方式。(詳圖 5-13)
	4	修復經費概估，「本文」與「表示資料」不符，請說明、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內容調整修正。
	5	墓園再利用計畫，適宜的植栽、綠、美化有其必要，表土流失作適當披覆等更要有積極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內容調整修正，考慮表土流失問題，古蹟周邊未來建議採以臺北草之植披方式。
	6	保存區建議可依現況規劃之步道範圍內為之(頁 95)。	感謝委員意見，一般皆以套繪地籍圖為分界，故本案除納入原規畫步道外，更增了地籍套圖提供未來規畫建築師參考。

三、期末報告審查意見第 2 次回覆綜理表

委託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意見依據：嘉市文資字號第 1020000991 號

製表日期：102 年 7 月 18 日

審查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摘要	執行單位修正情形	備註
綜合	1	頁 68 開始，圖 5-6 ~5-10，並沒有像圖 5-1~5-5 一樣，在內文裡說明。	頁 64 加(圖 5-5);頁 73 增修為：對於墓碑、墓桌、墓龜、墓手與墓埕等主要構造的現況損壞情形，依其位置、材料、工法、損壞狀況，綜合以葉墓的平面圖對照損壞部分的現況照片情形，如損壞構圖 1 (圖 5-7); 墓碑與墓桌接合處的平面、剖面圖對照損壞現況的損壞構圖 2 (圖 5-8); 以及葉墓縱剖面圖對照現況的損壞構圖 3 (圖 5-9)，可具體解說葉墓損壞現況。圖 5-10 則為葉墓整體構圖。除圖示外，損壞情形列表說明，詳見表 5-1。至於下文將述及的建議修復方式，為方便比較，亦彙整列入表 5-1。	依委員意見修正

	2	頁 92、93 圖 6-4 的步道及參觀路線並沒有加入規畫區內，要修正。因此頁 92 的文字敘述也會跟著圖做修正。	頁 93 二之 2 第三行改為：建議原有參觀步道向外移至規劃區外（圖 6-4 綠色虛線部分），原來藍線的參觀步道改為碎石小徑，不在主要步道上（即圖 6-4 綠色虛線間的藍色線）。	以下附陳正哲委員、江永清委員原來的意見
	3	頁 94，倒數第三行，「建議規劃範圍，主要是考慮未來整體規劃上，可以規劃出除古蹟本體保護區外，更希望有個腹地除可作為未來再利用，干擾動線之考量。」紅字部分與前文矛盾。	頁 95 倒數第二行：更希望有個腹地，以具備未來再利用的功能。	以下附陳正哲委員意見
陳委員 正哲	1	圖 6-4 之活化再利用之步道建議，或可考慮，原步道與新增之滯洪池外側步道並存，以比較真實呈現原格局以及提供較近距離參觀之機會。	建議原有參觀步道向外移至規劃區外（圖 6-4 綠色虛線部分），原來藍線的參觀步道改為碎石小徑，在規劃區但不在主要步道上。（圖 6-4 綠色虛線間的藍色線）	原意見 4
	2	頁 96 倒數第二行「干擾動線之考量」與前後文語意不清。	更希望有個腹地，以具備未來再利用的功能。	原意見 5
江委員 永清	1	保存區建議可依現況規劃之步道範圍內為之（頁 95）。	建議原有參觀步道向外移至規劃區外（圖 6-4 綠色虛線部分），原來藍線的參觀步道改為碎石小徑，在規劃區但不在主要步道上。	原意見 6

			上。(圖 6-4 綠色虛線間的藍色 線)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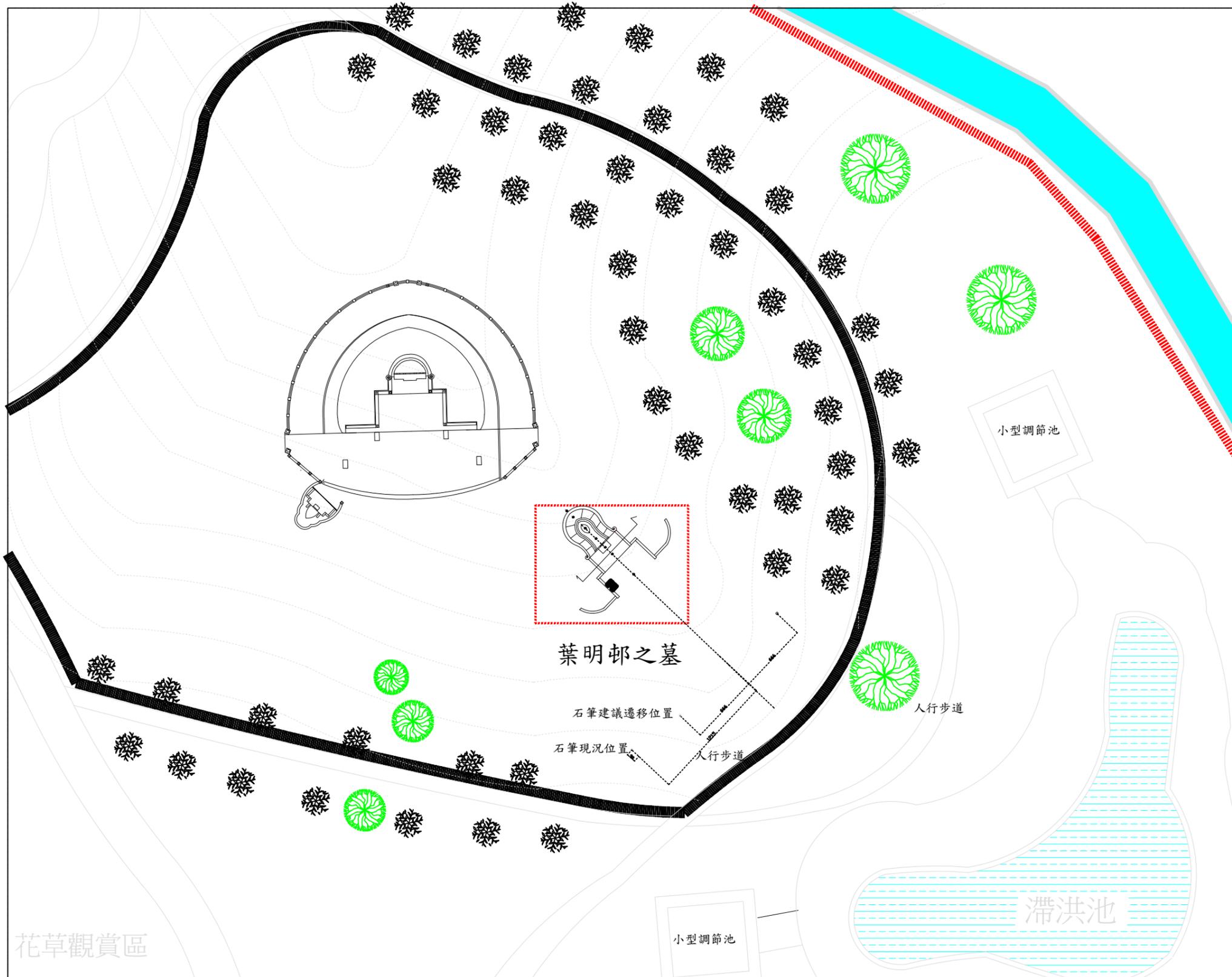
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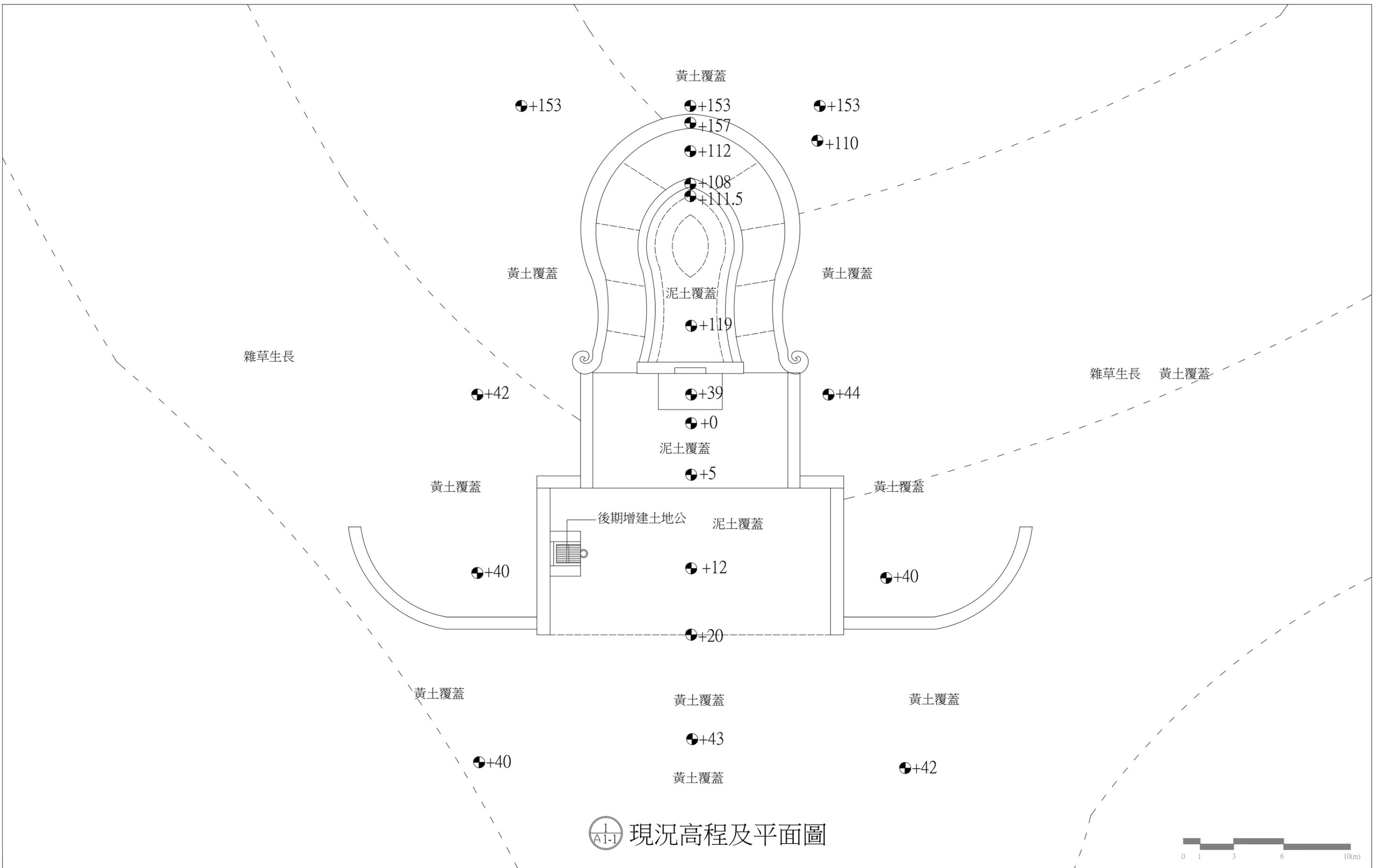
全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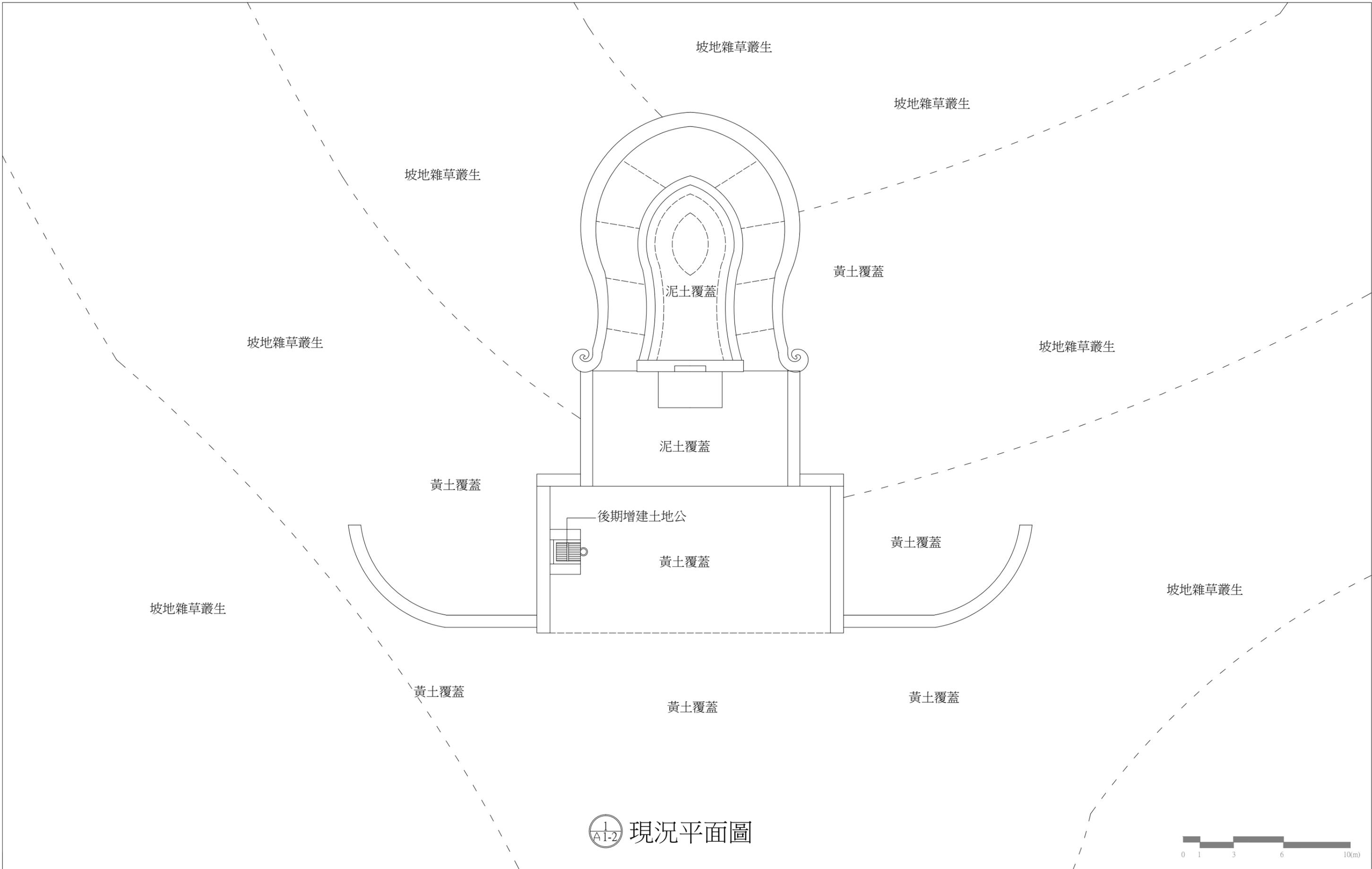




1/A0-4 古蹟周邊環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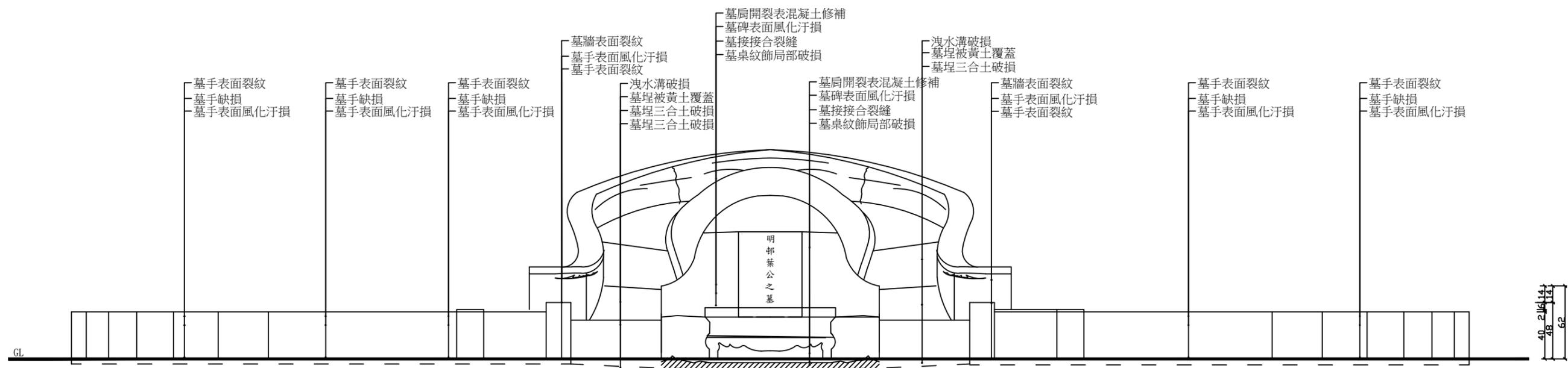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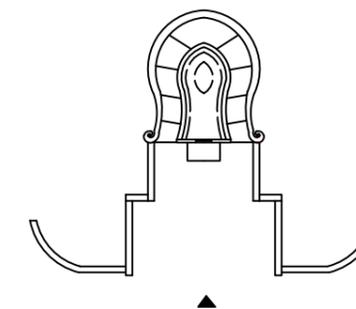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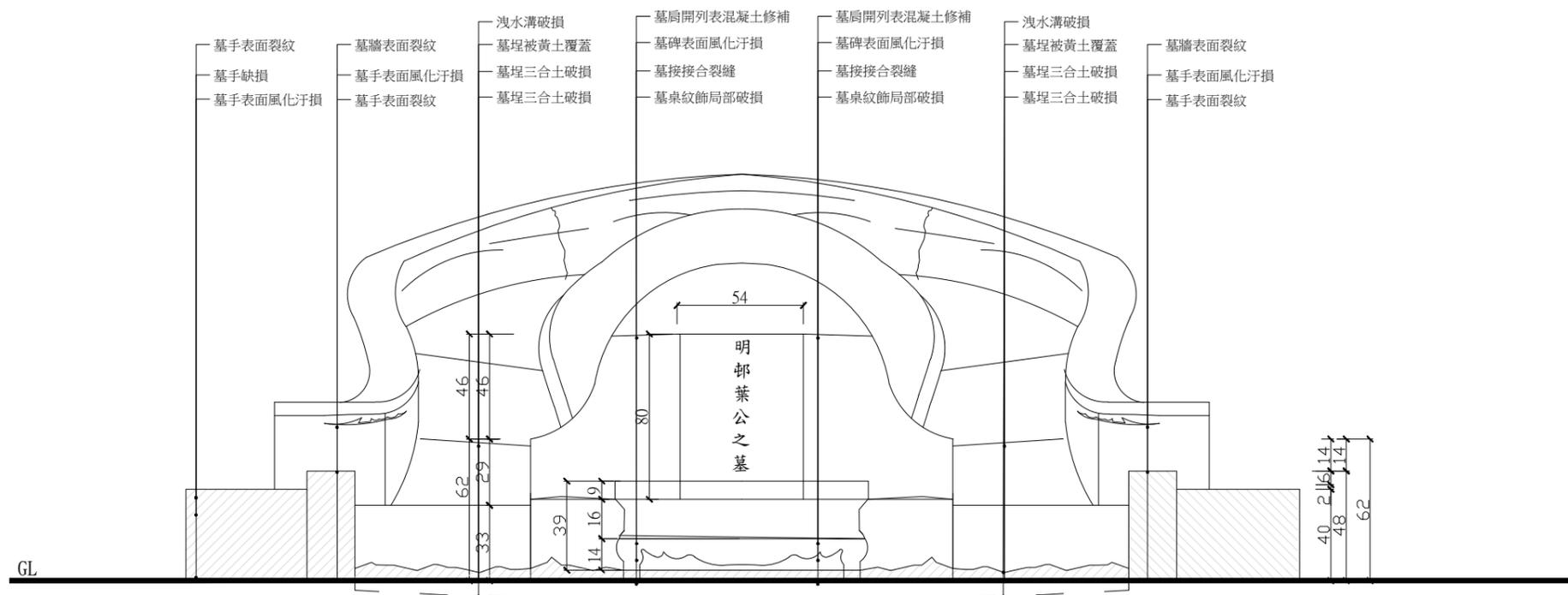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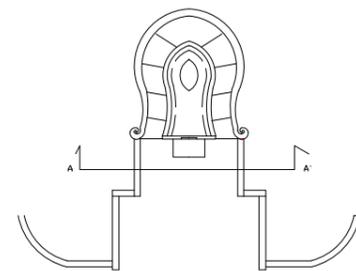
1/A1-2 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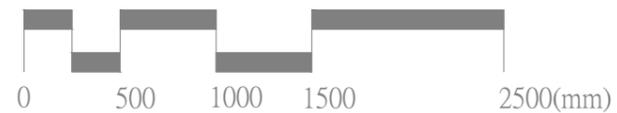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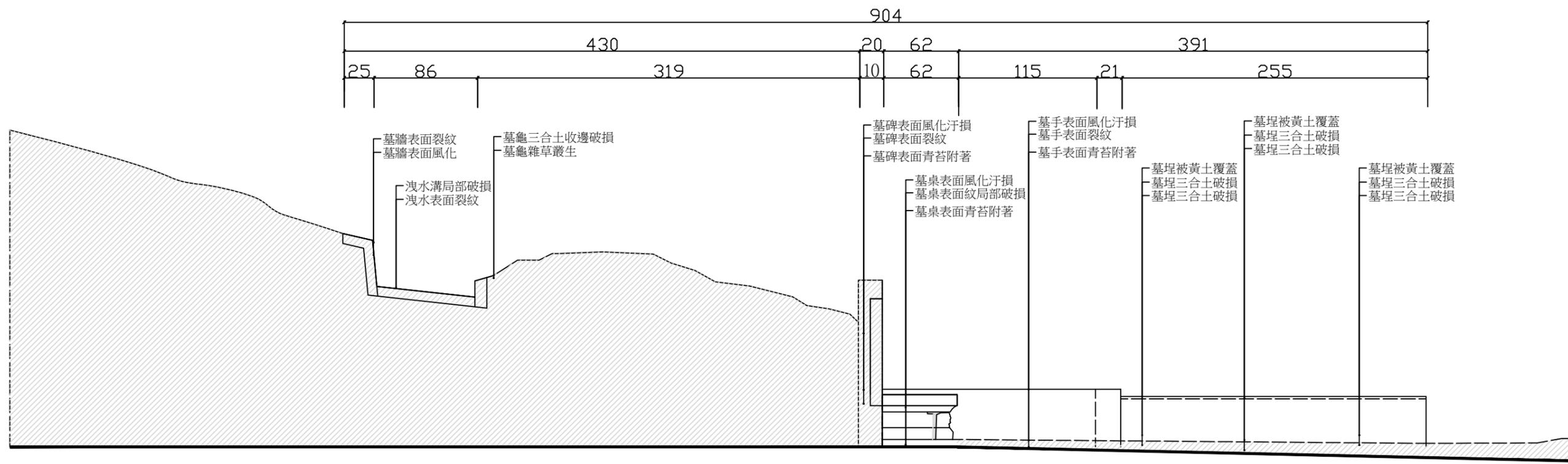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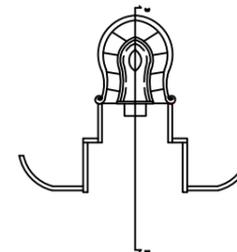
① A2-1 現況正向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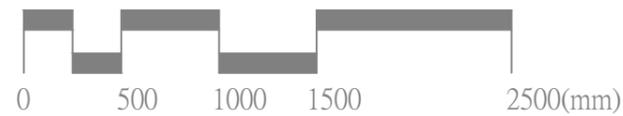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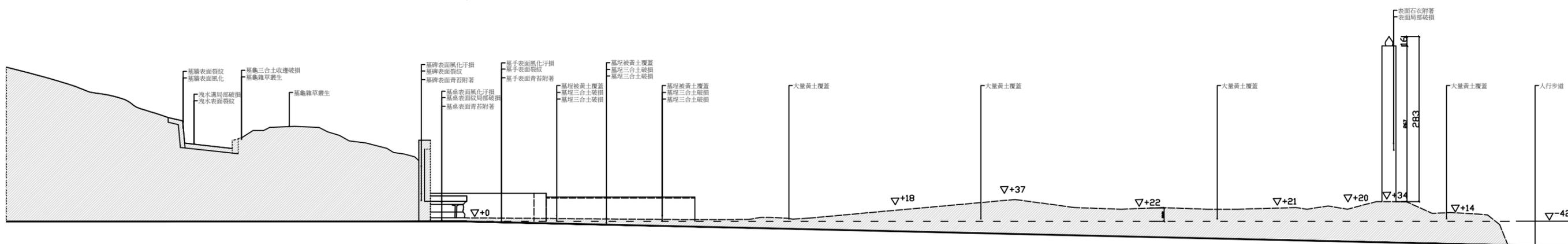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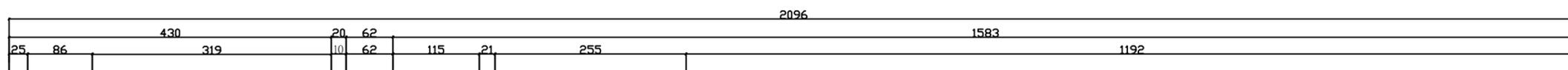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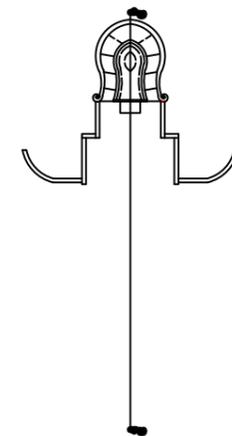
1/A2-2 墓碑現況正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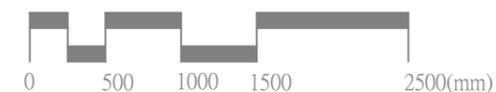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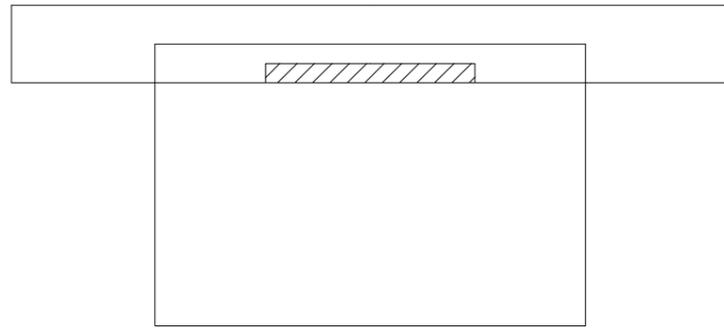
①/A3-1 縱向剖立面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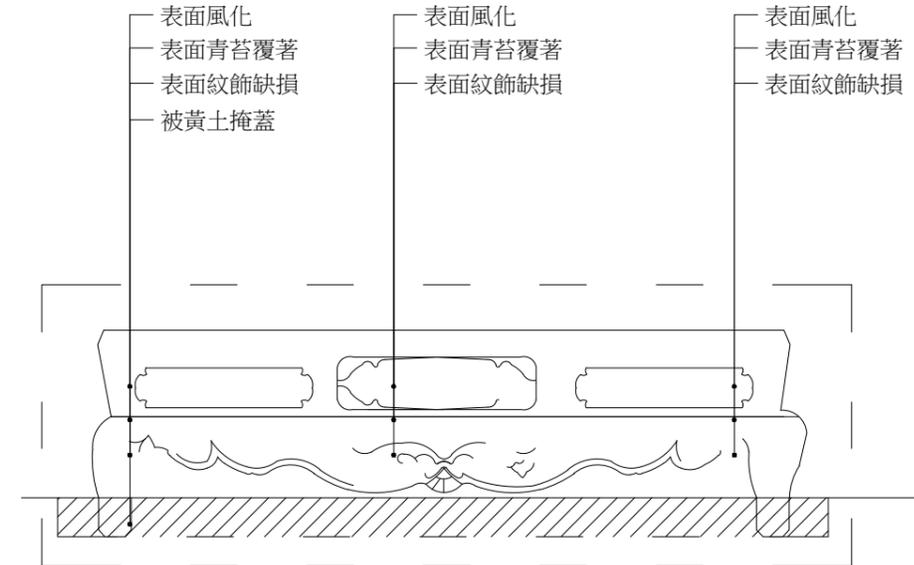


1/A3-2 中軸縱向剖立面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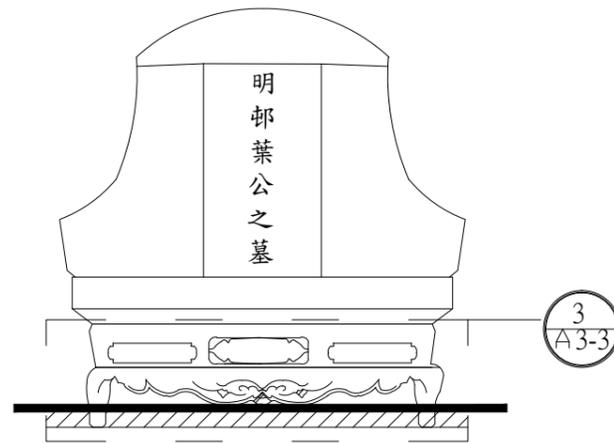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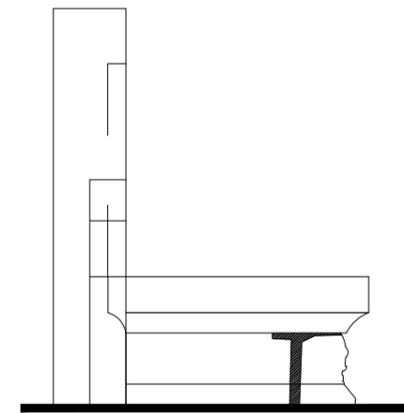
1
A3-3 石桌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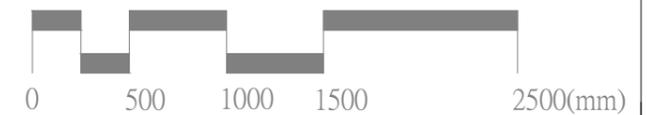
3
A3-3 石桌紋飾細部圖



2
A3-3 石桌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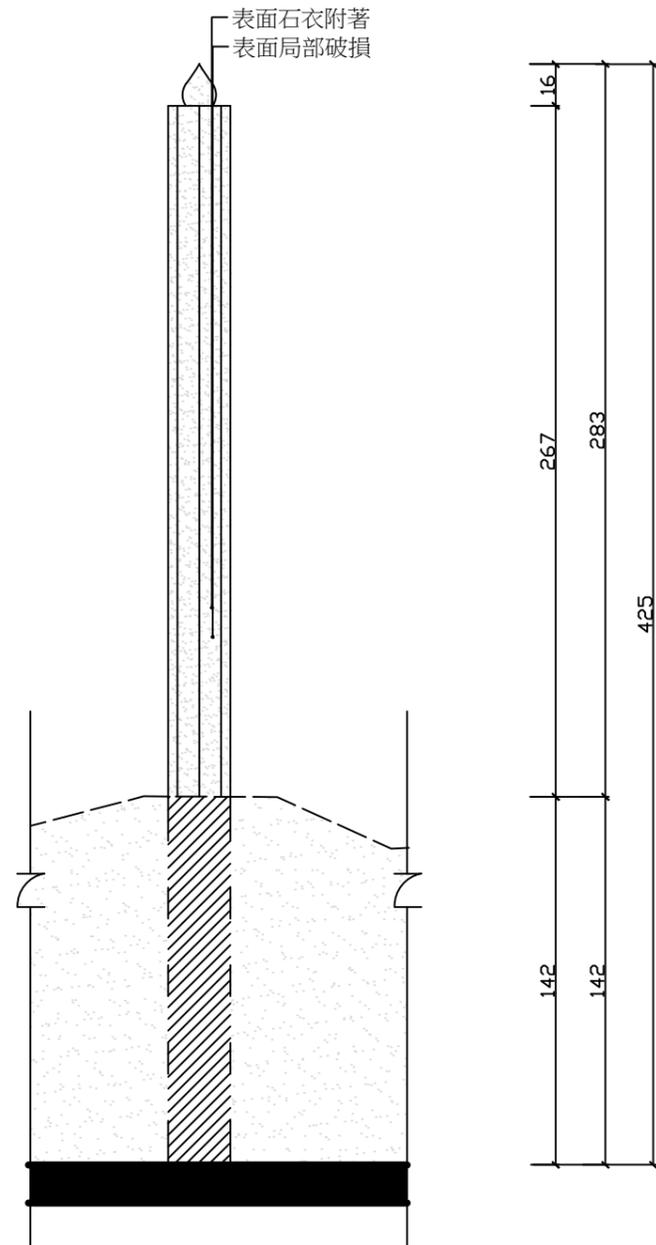


4
A3-3 石桌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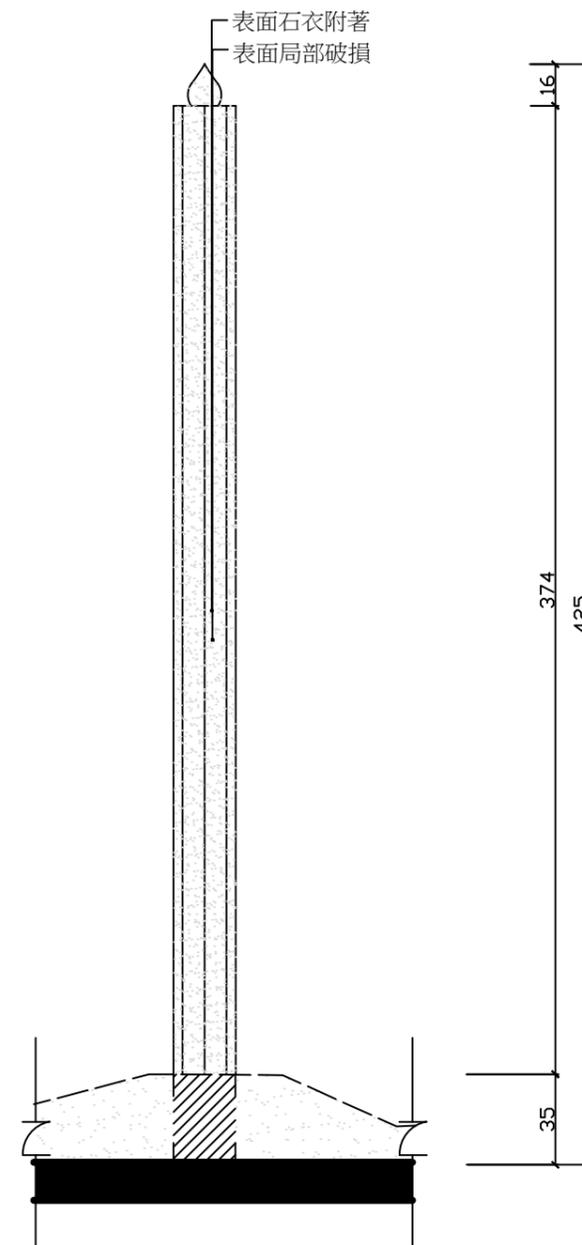
1/A3-4 左側石筆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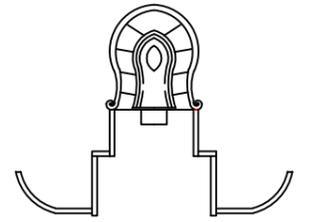
2/A3-4 左石筆立面圖



1/A3-4 右側石筆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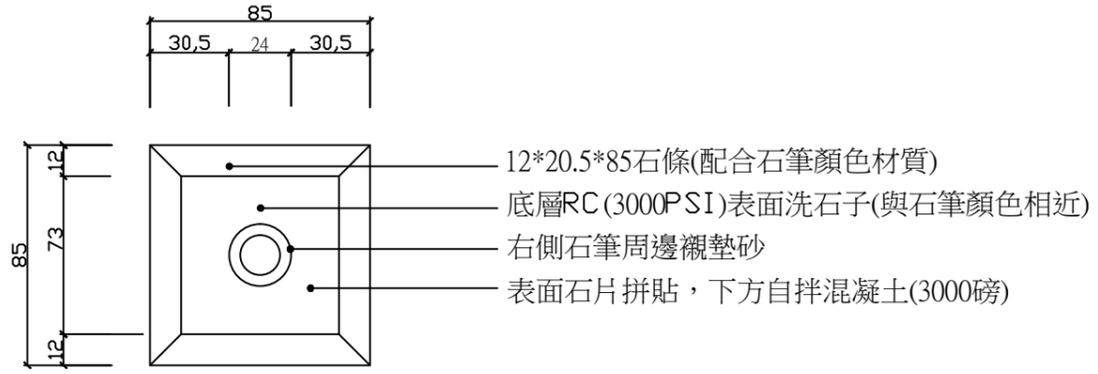


3/A3-4 右石筆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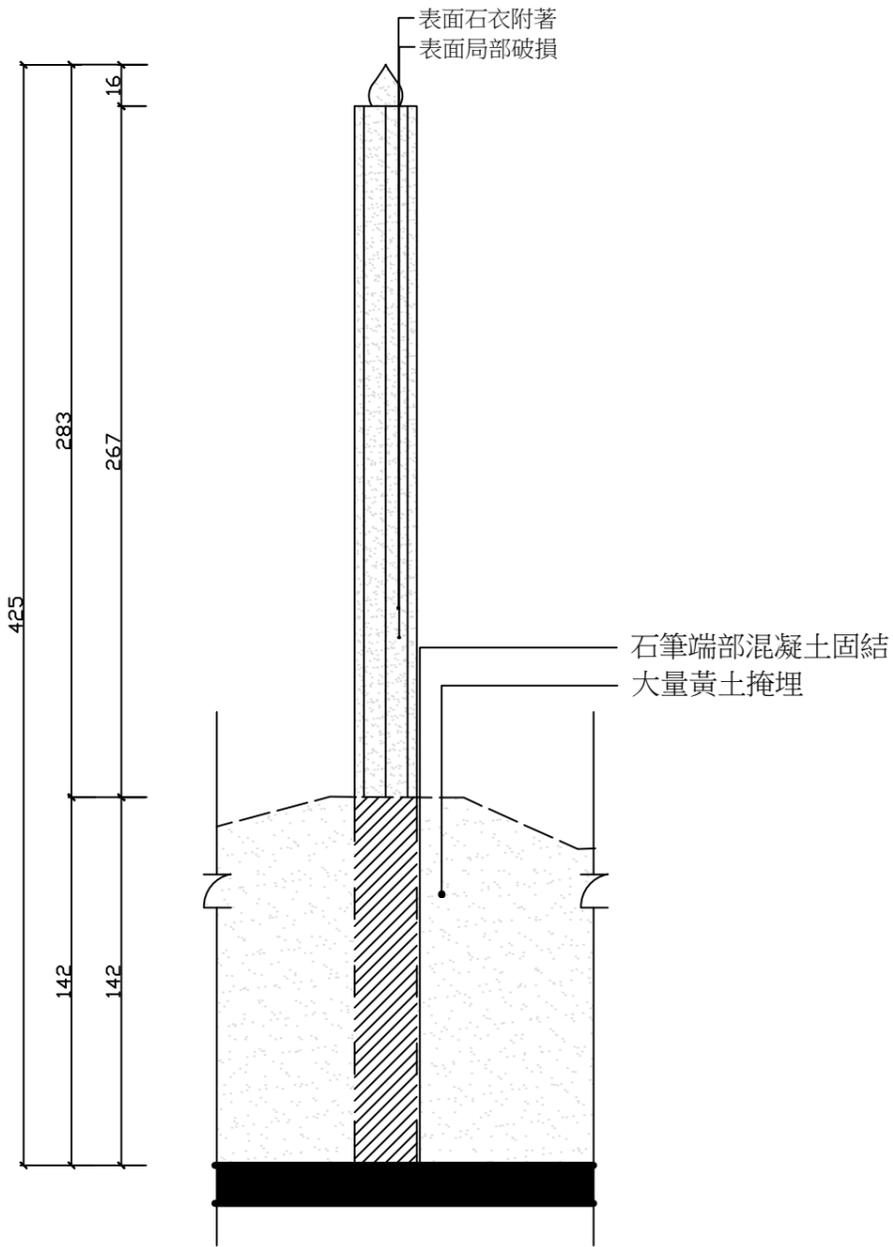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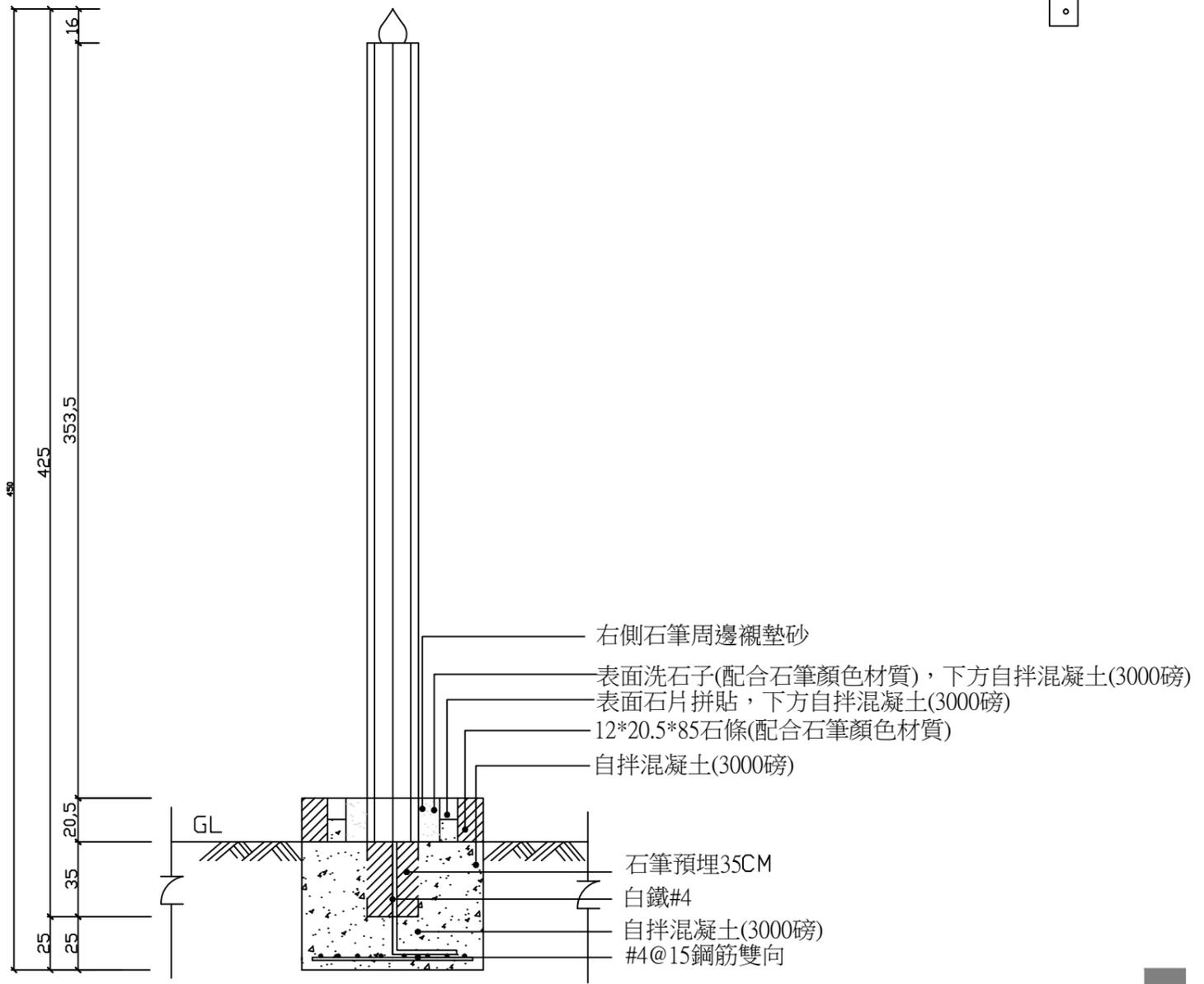
1/A3-5 左側石筆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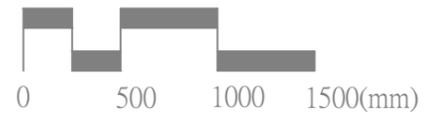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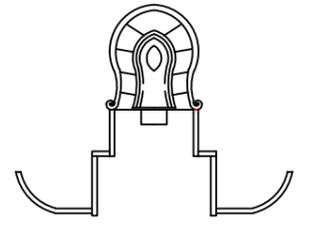
3/A3-5 左側石筆補強平面圖



2/A3-5 右石筆現況立面圖



4/A3-5 左石筆補強剖立面圖



益壽軒

十志

宗運

如何合盛金

山邊

海濱之右

茂芳

十一志

茂旋

莫考源

茂德

明惠

十七代 兄右平快

明任

合莫石補頭

明操

兄右平快

明高

明奎

莫潘宅合宜 人陳氏

明喬

明守

明序

明岳

載佳

合潘任公

載篤

載樹

載夏

載顯

載翠

載九

載雅

載勃

載定

載魚

載發

復英

復北

復經

復淑

復敏

復吹

復迅

復棠

復旌

復興

復文

維恭

維爵

維慶

維泰

維瞻

維玉

先邦

先捷

先甲

先泰

先讓

維芳

允咸

時傑

時觀

時物

時祿

時音

時翰

時宗

時河

時岑

時光

時春

時水

守中

守干

守實

守旭

載顯 諱翼俊 震孔 許儒士 男復迅 諱伯奮 崇清 縣知縣

載九 諱翼雲 進士 莫石 鼓山 妣陳氏

載推 諱翼俊 号寬甫 礼部 儒士 為人 慷

慨任 俠以 倡義 授監 紀推官 偕老 敬甫 公 同守 同邑 殉難



Handwritten text in a book, like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with columns and rows of characters.

Handwritten text on a page, possibly a receipt or document, with columns and rows of characters.

Handwritten text on a page, possibly a receipt or document, with columns and rows of characters.

Handwritten text on a page, possibly a receipt or document, with columns and rows of characters.

蓮坂族譜

1951

連板

高曾開基祖考後胤等公之墓

子孫一門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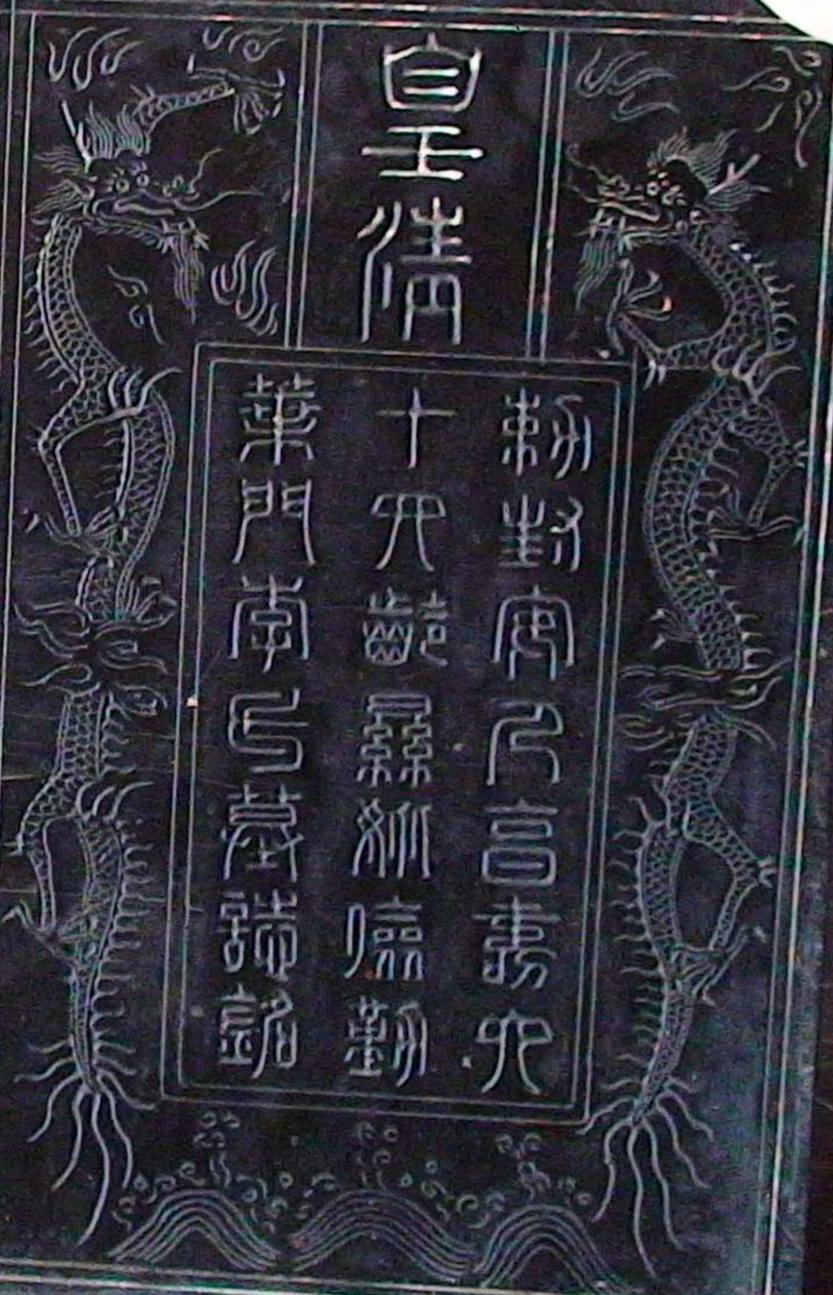
子從孫繼萬年先



祖德宗功載業



13 2:43PM



自王清

勅封唐氏高壽
十代懿系
葉門南馬崙諸節

皇清勅封安人享壽六十四齡顯妣儉勤葉門李氏墓誌銘
特簡會副鄉進士移 封贈文林郎臺灣府諸羅縣儒學教諭前漳

州府平和縣儒學教諭揀選知縣加一級陽年家春教第十時
盧觀源頌首拜撰文

鄉進士授修職郎汀州府武平縣儒學教諭陽夫弟葉翁頌首拜
篆蓋

鄉進士文林郎揀選知縣陽夫姪孫葉世俊頌首拜書丹

安人姓李氏為 贈公葉明郎先生之繼室丹霞 辰公之季
女也 安人自幼嫻內則歸 贈公後置勉成家重祿弗替賢
聲播於三黨間咸謂女宗母師宜長壽大年乃當六表行奇而

逮考終於內寢矣今以乾隆壬午歲三月念八日卜塋紅毛陂
葉堂邊蒲心之麓嗣君圭章邦瑞以塋石請余誌余惟教化起
於閨門採芳揚休司鐸者所有事也其敢以謗陋辭按狀 安
人事 贈公於東寧 贈公先世為同安人 乃父 恭政公
暨 諸太母曾僑寓東寧而後歸於故里洎 恭政公與 諸
太母並 贈公之元配吳安人相繼在同邑即世而 贈公始
委禽於 安人其時兩地睽違左夫右繼在同則墳園廬舍斯
即荒蕪前室之嬰兒其何恃而不忍在壙則造室家謀殉育培
掘不違其可言塋而 贈公之經營擴充圖度部署一惟 安
人是依爾乃家道率興以增以益爰置產宅於諸羅水尾厝橋



明 大

顯 顯 顯 顯
妣 妣 考 妣
大 大 大 大
中 中 中 中
夫 夫 夫 夫



02/03/2013 12:11



03/21/2013 10:13

我瑞里看山水錄

皇 乾隆歲次壬午年桐月吉旦

勅封安人葉門儉勤李氏墓

清

男 長房 幼 次房 孫 高 柱 合 立 石

蘇安人同築城



13 2:20PM





02/07/2012



14/07/2012



14/07/2012



15/07/2012

明邨葉公之墓



明邨葉公之墓

明邨葉公之墓



明
朝
張
公
之
墓

Small shrine with red brick facade and blue roof.



15/07/2012



15/07/2012



14/07/2012



15/07/2012

葉公之墓

Handwritten notes or documents resting on the stone base.

14/07/2012



15/07/2012



15/07/2012



15/07/2012



06/07/2012



07/07/2012





07/07/2012



14/07/2012



14/07/2012



14/07/2012



02/07/2012



07/07/2012



07/07/2012



06/07/2012



02/07/2012



14/07/2012



14/07/2012



14/07/2012



14/07/2012



15/07/2012



15/07/2012



15/07/2012



15/07/2012







15/07/2012



15/07/2012

景

15/07/2012



02/07/2012







15/07/2012



15/07/2012



07/07/201



07/07/2012



14/07/20

林寬裕君壽

六旬是儀女儀是式

金 戊申年仲春日

顯祖妣壽林瑪郭孀人之墓

洋 孝子寬裕 文壽 金 廿七

和凡之教畫教之風

金 大正壬戌年秋

林寬敏君壽

浦 另六福文 金 廿七



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出版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發行人：房靖如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計畫主持人：黃阿有
協同主持人：李盛沐、蔡長廷
審查委員：何培夫、江永清、陳正哲、張嘉祥
行政支援：林金龍、林朝基、王詠紳
行政助理：陳啓宇、蘇芃云
田調工作人員：邱柏嘉、黃慧鈴、許凱勸、江佳潔、王俊霖、李劭恩、黃玫瑄、
賴宇軒、吳靜怡、呂婉婷、謝忠邑、陳鈞、張俊傑、黃致穎、葉
臻、郭珮瑜、陳昱臻、秦孝芬、程智麟
印刷裝訂：金三裕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金興村忠義街 36 號
工本費：300 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ISBN 978-986-03-7708-8

※版權所有，內容文字及圖片請勿擅自引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書 / 黃阿有計畫主持. -- 嘉義市：嘉市文化局, 民 102.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3-7708-8(平裝附光碟片)

1.墓園 2.古蹟修護 3.嘉義市

441.4

102015558